

10-1

書脊：(10 | 1)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財政部單位預算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部單位預算

財 政 部 編

財政部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8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2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4
(六)人事費彙計表.....	66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8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7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2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74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76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8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80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94
(十五)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96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8
(十七)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04
(十八)委辦經費分析表.....	106
(十九)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12
(二十)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3
附錄一 財政部.....	213
附錄二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239

預算總說明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部係依行政院組織法第 3 條規定設置，主管全國財政業務；財政人員訓練所辦理稅務、關務、國產、一般財政人員與國際財政組織有關訓練及其他奉指派人員訓練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財政部

本部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財政部組織法、財政部處務規程及財政部編制表等規定設置，有關部長、次長、主任秘書、參事、技監之權責及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如下：

(1)本部置部長 1 人，綜理部務，指揮、監督所屬機關（構）及人員；政務次長 2 人、常務次長 1 人，襄助部長處理部務。

(2)本部置主任秘書、參事、技監，並設下列各司、處及任務編組：

①主任秘書—本部文稿之綜核及代判；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重要會議之籌辦；其他交辦事項。

②參事、技監—本部重要工作計畫之審議；業務之研究改進及重要政務之建議；出席各種法規審查研究會議；其他交辦事項。

③綜合規劃司—財政政策、法令、制度與措施之研擬、規劃及協調；財政理論之研究分析及稅式支出制度之強化；國際競爭力指標評比之研議評析、規劃及協調；國內外財經情勢、施政規劃相關資訊之蒐集、研析及評議；施政計畫之擬訂、管制與考核及重要事項之追蹤管制；行政效能、為民服務工作與品質之規劃、推動及協調；部、次長出席會議資料準備及本部業務報告、各類文稿撰擬；部務會報等議事之籌辦，本部送刊公報、財政刊物之編印出版作業及圖書流通管理等行政管理；財政史料陳列室之建置及維護管理；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④國際財政司－租稅協定、關務協定、財政合作協定之洽簽、訂定、修正、終止及解釋；租稅協定相關法規訂定、修正及廢止之研擬；租稅協定適用爭議之解決及資訊交換之執行；國際財政組織、國際租稅組織、國際關務組織、多邊開發銀行及其相關會議之處理；國際財政資訊之蒐集及制度之研究；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有關前述業務之辦理；其他有關國際財政事項。
- ⑤推動促參司－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令之訂定、修正及解釋之研議；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之協調、推動、獎勵、督導及考核；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之訓練；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其他有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事項。
- ⑥秘書處－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不屬其他各司、處事項。
- ⑦人事處－人事業務。
- ⑧會計處－歲計及會計業務。
- ⑨統計處－統計業務。
- ⑩政風處－政風業務。
- ⑪法制處－法規案件之審查；法規之整理及檢討；法規疑義之研議及闡釋；訴願案件之擬議；其他法制及訴願業務。

2.財政人員訓練所

- (1)教務組：年度訓練計畫研擬及執行、國際性訓練計畫之研擬及執行、訓練課程編排及調配、講座遴聘、學員調訓考核、結業及績優證書核發、學習時數認證、講義教材印製、教學設備管理、就地施訓與數位課程規劃及其他有關教務等事項。
- (2)輔導組：輔導工作事宜、學員勤惰及膳宿管理、開結訓典禮及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文康活動規劃執行、行政事務之管考、資訊相關業務及其他有關輔導等事項。

(3)總務組：採購、營繕、財產管理、出納、印信典守、文書及檔案管理、國會聯絡、工友（含技工、駕駛）管理及其他庶務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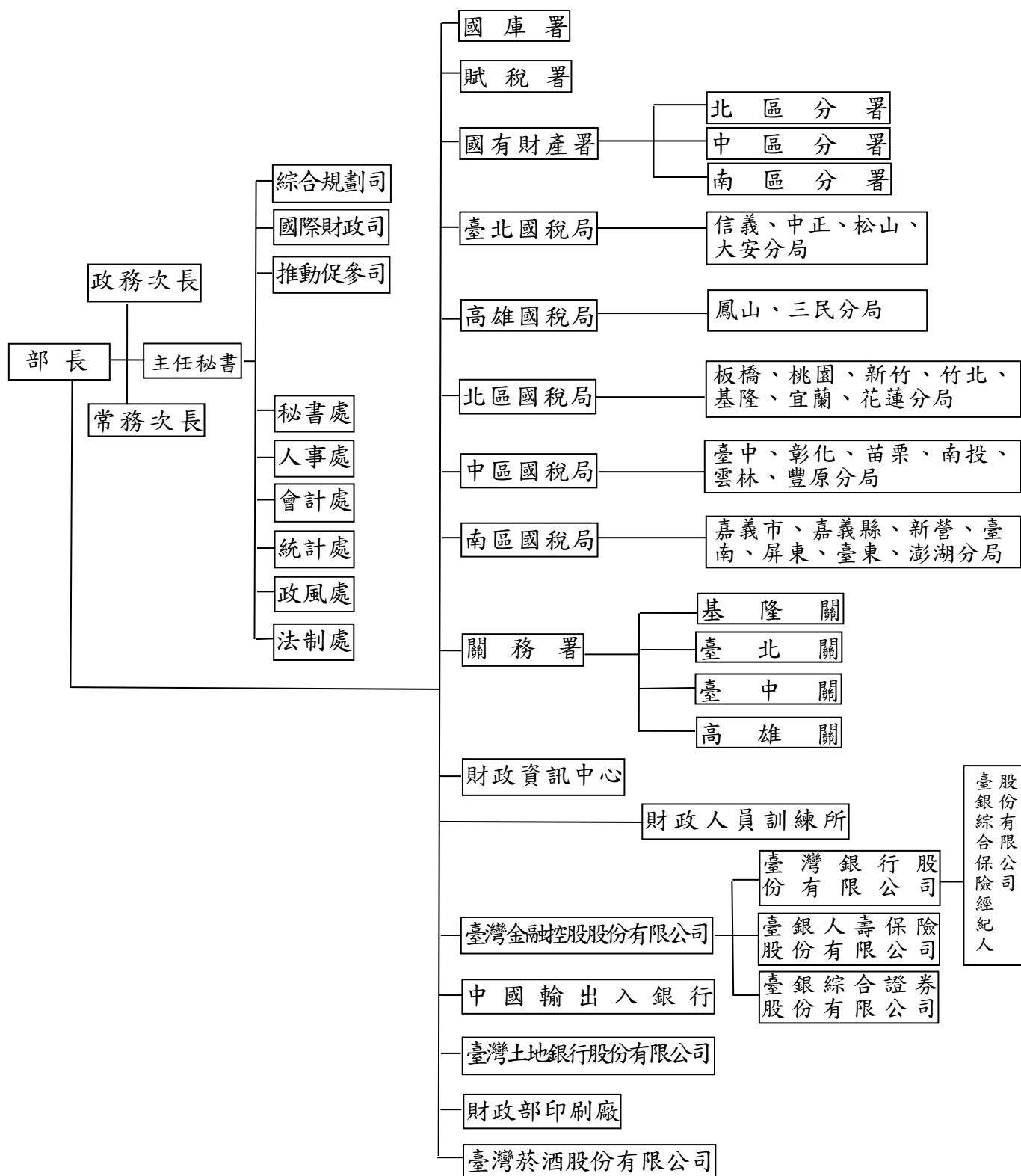
(4)人事管理員：人事業務。

(5)主計員：歲計及會計業務，並兼辦統計業務。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及事業機構組織系統圖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 (1)本部 113 年度預算員額 228 人，配置職員 191 人、駐警 3 人、技工 4 人、工友 8 人、駕駛 4 人、聘用人員 15 人及約僱人員 3 人，較 112 年度減少駐警 2 人。
- (2)財政人員訓練所 113 年度預算員額 30 人，配置職員 27 人、工友 2 人及駕駛 1 人，與 112 年度同。

區 分			員 額 數							
			職員	駐 警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預 算 員 額	113 年 度	財 政 部	191	3	4	8	4	15	3	228
		財 政 人 員 訓 練 所	27			2	1			30
		合 計	218	3	4	10	5	15	3	258
	112 年 度	財 政 部	191	5	4	8	4	15	3	230
		財 政 人 員 訓 練 所	27			2	1			30
		合 計	218	5	4	10	5	15	3	260
	增減員額			-2						-2
	增減內容		依據行政院核定本部超額駐警 2 人出缺減列(出缺不補)。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11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財政為庶政之母，本部將在嚴守財政紀律原則下，推動「強化財務管理，提升財政韌性」、「營造優質賦稅環境，落實公平合理簡化」、「優化關務科技查緝，確保安全便捷通關」、「健全國有資產管理，增進活化運用效益」、「引導重點及新興公共建設採促參模式，完備履約爭議調解機制」及「運用新興資通訊技術，創造財政資料加值效益」六大施政目標，透過財政資源妥適規劃與配置，蓄積國家財政量能，提升財政韌性，協助維持經濟發展動能，為人民安居樂業及經濟穩定成長提供支援，達成國家經濟與財政永續發展目標。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營造優質賦稅環境，落實公平合理簡化

- (1)推動洽簽租稅協定，營造優質經貿投資環境。
- (2)積極推動國際租稅與財政交流合作，掌握國際發展趨勢，強化國際參與。

2.優化關務科技查緝，確保安全便捷通關

推動洽簽關務協定，深化參與雙邊及多邊關務合作，建構便捷安全貿易環境。

3.引導重點及新興公共建設採促參模式，完備履約爭議調解機制

- (1)強化促參法令制度，政策引導機關推動重點及新興公共建設。
- (2)賡續輔導、行銷及激勵等措施，以提振推動能量。
- (3)精進督導考核作業，完備履約爭議調解機制。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推動洽簽及執行財稅關務協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國家經貿策略布局，賡續推動洽簽租稅協定，建構良好安定租稅環境；依國際標準執行相互協議程序，協助納稅義務人預防或解決跨境稅務爭議，強化國際稅務合作。 2. 賡續推動洽簽關務互助協定及貨物暫准通關證協定，與我友好或經貿重要國家就關務實質議題進行交流，增進互利合作，維護跨境貿易安全與便捷。 3. 積極辦理或參與國際財金交流活動，強化與重要經貿夥伴國家政策交流合作。
二、促參業務	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111年－114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透過促參法令及政策，引導機關辦理重點及新興公共建設，採促參模式推動。 2. 因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修正，賡續強化促參法令制度。 3. 持續輔導及推動協審機制，積極媒合行銷，提高招商成功率。 4. 完善激勵措施，提振促參推動能量。 5. 精進督導及考核作業，完備履約爭議調解機制，協助排除履約爭議。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p>1. 持續推動與我國經貿關係密切國家洽簽租稅協定，綿密協定網絡，避免跨境重複課稅，營造有利投資之賦稅環境；持續依據國際標準洽商協定夥伴國執行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強化國際稅務合作，落實稅務資訊透明，維護租稅公平。</p> <p>2. 推動洽簽關務互助協定及貨物暫准通關證協定，保障合法業者權益，強化與我國經貿關係密切國家關務合作，促進跨境貿易便捷與安全。</p> <p>3. 積極參與國際會</p>	<p>與 6 個國家進行 18 次租稅協定洽商；與 11 個租稅協定夥伴國進行稅務用途資訊自動交換主管機關協議洽商。</p> <p>與 13 個國家及國際組織進行 18 次協定諮商或推動交流，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投資便捷暨發展」(IFD)視訊會議，持續拓展國際關務合作關係，接軌全球脈動。</p> <p>1. 111 年 10 月 6 日簽署臺帛琉財政合</p>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議與活動，強化與國際組織及重要經貿夥伴財政合作交流。	作協定，建立常態性及制度性財政交流合作機制。 2. 出席亞太經濟合作（下稱 APEC）財政部長會議、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視訊）會議、資深財金官員會議及相關研討會；出席亞洲開發銀行（下稱 ADB）、中美洲銀行（下稱 CABEI）理事會年會；辦理外國駐臺代表及外國高階官員交流會議 7 場次；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下稱 OECD）、ADB 與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下稱 SGATAR）等國際組織舉辦之視訊會議。
二、促參業務	<p>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執行成效。</p> <p>2. 配合行政院促參推動小組運作，協調排除跨部會投資障礙，擴大政策</p>	<p>111 年依促參法辦理簽約 87 件，民間投資金額新臺幣（下同）566 億元，依其他法令辦理簽約 52 件，民間投資金額 2,262 億元，共計簽約 139 件，民間投資金額 2,828 億元；自 91 年度累計至 111 年度，依促參法辦理簽約 1,565 件，民間投資金額 9,348 億元，依其他法令辦理簽約 582 件，民間投資金額 1 兆 1,849 億元，共計簽約 2,147 件，民間投資金額逾 2 兆 1,196 億元。</p> <p>1. 111 年 7 月 25 日召開「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第 3 次會議，由交通部報告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優先定約辦理情形；另</p>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引導力道。	追蹤長照設施、海水淡化廠、污水下水道設置再生水廠及多元垃圾處理設施等重大公共建設辦理情形。
	3. 優化促參法制環境，提高推動成效。	2. 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及相關會議，累計完成 8 件促參議題之參考方案或解決機制建議。 1. 配合促參業務推動及因應促參重要議題，訂（修）定 1 項法律、1 項法規命令、5 項行政規則及 5 項作業參考。 2. 111 年 12 月 21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100107761 號總統令公布施行促參法修正案，本次共增修 20 條，包含增訂公共建設類別、納入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機制及增訂促參履約爭議調解機制三大修法方向。 3. 配合促參法修法公布施行，後續將通盤檢討修正促參法施行細則、配合訂定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評估作業辦法、履約爭議調解會組織準則及調解規則與調解收費辦法等相關子法規。
	4. 精進輔導，協助審查前置作業各階段文件，提升招商成功率。	1. 辦理促參專業人員訓練（含機關代訓）、促參實務班、研習班、專業講座及主管研習會共 18 場次，總受訓人次 683 人次，其中 6 場次為促參專業人員訓練暨資格考試，並辦理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發證作業，共 169 人取得促參專業人員資格。</p> <p>2. 建立委託私人機構辦理促參專業人員代訓機制，以提升促參專業人員訓練量能，並擴大訓練對象包含促參案民間機構及顧問機構與對促參有興趣人士均可參加。111 年 10 月起委託中國文化大學及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 2 家代訓機構於 112 年底前應辦理 6 場次促參專業人員訓練及考試事宜，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已開辦 1 場次。</p> <p>3. 111 年 9 月 6 日函頒修正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以提升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執行成效、簡化機關請款程序及增加執行彈性。</p> <p>4. 精進促參輔導措施，協助審查促參案件前置作業各階段報告及文件，以提高招商成功率，出席主辦機關前置作業階段審查會議或提供書面意見共 64 次。</p> <p>5. 補助各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於年度內完成 56 件補助款核發作業，共撥付 3,039 萬 6,228 元。</p>
	5. 加強媒合行銷及激勵措施，提振推	1. 111 年 7 月 1 日舉辦招商大會，並同步上線「促參 i MAP 招商地圖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動能量。	<p>網」，釋出投資商機約 2,245 億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網站瀏覽人次逾 9 萬 6 千人次，並於同年 9 月完成 2 場次主題式商機座談會，協助機關招商行銷。</p> <p>2. 111 年 10 月創刊發行促參年報，適時公開促參相關統計資料以利各界運用。</p> <p>3. 111 年 11 月 29 日函頒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依民參案件特性調整獎勵金核算方式及納入執行促參案件績效良好情形者給予獎勵；放寬獎勵金運用方式及專款專用，以提升獎勵金效益。</p> <p>4. 111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間舉辦「金擘促參・共好台灣」系列活動，包括第 20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獎典禮，超過 1,000 人次參與；第 20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得獎案件包括政府團隊獎 4 件及民間團隊獎 6 件共 10 件，並由該等案件選出創新獎 1 件及公益獎 3 件，得獎案件資訊並公開於促參資訊系統。</p> <p>5. 111 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29 日完成促參資訊系統重要功能增修，新增促參委員資料庫查詢系統及民參辦理成效儀表板，提升促參資訊流通</p>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6. 強化督導及考核機制，協助解決履約爭議。	<p>及作業效率。</p> <p>1. 111 年 5 月 13 日函頒「111 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考核計畫」，同年 10 月辦理 8 場考核會議，完成 14 個機關考核，11 月 8 日公布考核成績。</p> <p>2. 辦理 4 件督導案件，協助主辦機關有效、及時排除履約困難，避免提前終止契約情形發生，督促受考機關精進促參業務，發揮正向循環效果。</p> <p>3. 定期分析及提醒機關提前終止契約原因並納入教育訓練，供主辦機關於辦理各階段作業時注意，以減少提前終止契約情形發生。</p> <p>4.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 COVID-19）疫情，有關促參案紓困措施包括賡續協助主辦機關辦理土地租金、權利金之減免或補貼及興建、營運期間之停止計算或延長。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協助 31 個機關辦理促參案紓困 383 件，減免或補貼租金及權利金約 125.52 億元，122 件同意延長投資契約。</p>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p>1. 積極配合國家經貿策略布局，完善租稅協定網絡，營造有利投資賦稅環境；持續依國際標準執行稅務資訊交換及相互協議程序，增進跨境稅務合作及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p> <p>2. 推動洽簽關務互助協定及貨物暫准通關證協定，強化與重要貿易國家關務議題之經驗交流與合作，營造便捷與安全通關環境。</p> <p>3. 積極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促進國際租稅與財政合作及交流，深化與國際組織及重要經貿國家實質合</p>	<p>1. 與 5 個國家進行 11 次租稅協定洽商；與 3 個協定夥伴國進行稅務用途資訊自動交換主管機關協議洽商。</p> <p>2. 分別以視訊及實體方式進行相互協議程序諮商會議各 1 場，協助納稅義務人預防或解決跨境所得稅爭議。</p> <p>與 7 個國家進行 9 次關務協定諮商或推動交流。</p> <p>1. 112 年 2 月及 6 月依臺帛琉財政合作協定舉辦部長級會議及互訪交流活動。</p> <p>2. 出席 APEC 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會議、ADB 理事會年會、CABEI 理事會年會、ADB 亞洲開發基金</p>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作。	(ADF)第 13 期中審查會議、美洲開發銀行(IDB)理事會年會、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理事會年會暨商業論壇；協助 ADB 於我國辦理人才招募相關宣傳活動 2 場；辦理接待國際組織人員及外國高階官員 10 團；參與 OECD、ADB 及 SGATAR 等國際組織舉辦之實體或視訊會議。
二、促參業務	<p>1.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p> <p>2.精進法制環境，提升投資信心。</p> <p>3.賡續運作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協助排除投資障礙。</p>	<p>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依促參法辦理簽約 30 件，民間投資金額 116 億元；依其他法令辦理簽約 14 件，民間投資金額 707 億元，共簽約 44 件，民間投資金額 822 億元。契約期間減少政府財政支出 473 億元，增加財政收入 610 億元，創造 1 萬 2,227 個就業機會。</p> <p>1.訂（修）定 4 項法規命令、3 項行政規則及 1 項行政指導。</p> <p>2.112 年 5 月 12 日辦理促參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預告作業，俟行政院核定後發布施行。</p> <p>召開 4 次平臺會議，完成 4 件促參議題參考方案或解決機制建議。</p>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精進促參輔導措施，協助開發案源。	1.112 年度協助審查促參案件可行性評估等前置作業相關文件 17 次，並出席協審會議 14 次。 2.委託中國文化大學及淡江大學 2 家私人機構辦理促參專業人員代訓，訓練對象開放顧問機構、民間機構與對促參有興趣之民眾，以提升促參專業人員訓練量能。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已辦理 4 班次，受訓人數約 201 人。
	5.補助促參前置作業費用，提升先期規劃品質。	核定前置作業費用補助 19 案，補助金額約 3,316 萬元。
	6.獎勵民間參與行銷成功案例。	1.112 年 4 月 28 日及 5 月 4 日辦理第 21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北區及南區徵選說明會及觀摩活動；112 年 6 月 28 日、6 月 30 日及 7 月 4 日辦理評選初評會議。 2.依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核發包括交通部等 5 個中央部會簽約獎勵金共 1,834 萬餘元、臺北市等 15 個地方政府簽約獎勵金共 4 億 9,680 萬元及 14 個地方政府考核獎勵金 320 萬元，實質獎勵各主辦機關推動促參計畫。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7.協助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審議，提供促參意見。	配合 113 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協助審議各機關年度送審計畫 237 項。
	8.強化督導及考核，協助解決履約爭議，辦理履約個案督導。	1.完成 3 件履約案件督導或協處，包括「臺中市霧峰區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學員宿舍營運移轉」案、「國立斗六家商實習商店興建營運移轉」案及「國立岡山農工室內溫水游泳池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 2.112 年 2 月 10 日修正財政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督導及考核作業要點，並於 112 年 3 月 22 日函頒 112 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考核計畫。
	9.提供促參案件因應疫情影響之紓困及振興措施可行作法。	因應 COVID-19 疫情，賡續協助促參案主辦機關辦理紓困事宜，包括土地租金、權利金、地價稅、房屋稅、水費及電費之分期、緩繳或減免，提供延長興建、營運及紓困期間之作法。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協助 31 個機關完成紓困案 390 件，減免或補貼租金及權利金約 127.67 億元，另有 134 件同意延長投資契約期間。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財政部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一) 政府應負擔公教人員保險(88年5月30日以前)之給付義務現值

- 1.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屬於88年5月30日以前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本部審核撥補。該應計給養老給付金額，於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時始實現，並按同法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7條所定之計算標準，一次給付係依應給付月數(88年5月30日以前)核計之數額；至年金給付則依保險年資及基本年金率計得數額，比照一次給付財務責任歸屬比例核計。
- 2.本保險承保機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計自63年至88年5月30日公保收入不足以支應公保給付之累計虧損，業由本部全數撥補完畢；88年5月31日以後，每年應由國庫審核撥補之應計給養老給付金額，仍由本部編列預算撥補。
- 3.依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公教人員保險第八次保險費率精算」之招標規範，以111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在折現率及資產報酬率3.75%、待遇調整之保險俸(薪)額增加率0.5%及職級變動產生之保險俸(薪)額增加率0%至3.6%等精算假設條件下，估算所有在保被保險人屬88年5月30日以前保險年資折算至基準日，政府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約為848億元。

(二) 本部主管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未來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

- 1.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1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8條之1規定，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得以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所得之部分資金，支應政府負擔之民營化所需支出，項目包括民營化前已退休員工支領之月退休金等。惟該基金經行政院110年5月14日院授主基營字第1100200583號函核復同意自113年1月1日裁撤，政府依法應負擔之各項民營化相關支出，移由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年度公務預算辦理。
- 2.依據本部最近一期委託之精算報告，以110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折現率參採與退休金義務預計到期日相若之政府公債殖利率，死亡率參採壽險業年金生命表，並依經驗值加以調整等精算假設，精算未來30年本部負擔民營化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約為6,361萬元。

主 要 表

財政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74	1	合計	16,665,482	17,079,466	17,304,748	-413,984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5	132	138	-7	
			0417010000 財政部	125	132	138	-7	
			0417010300 賠償收入	125	132	138	-7	
			041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25	132	138	-7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等賠償收入。
3	65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60	100	100	2,460	
			0517010000 財政部	2,560	100	100	2,460	
			051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560	100	100	2,460	
			0517010101 審查費	2,500	100	100	2,4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爭議申訴案件審議費暨履約爭議調解費收入。
			0517010102 證照費	60	-	-	6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訓練考試及格證明之證照費收入。
4	90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5,584	19,815	33,215	15,769	
			0717010000 財政部	35,584	19,815	33,215	15,769	
			0717010100 財產孳息	35,570	19,801	33,178	15,769	
			0717010101 利息收入	30,662	15,631	28,996	15,031	本年度預算數係地方建設基金裁撤後之貸款利息收入繳庫數。
			0717010102 權利金	4,690	3,988	3,988	702	本年度預算數係財政大樓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0717010103 租金收入	218	182	194	36	本年度預算數係財政人員訓練所停車場等場地租金收入。
			0717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4	14	3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

財政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4	1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6,107,691	16,614,723	16,783,345	-507,03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2,00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0,000千元。 2.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1,00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0,000千元。 3.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5,00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00,063千元。 4.財政部印刷廠官息紅利繳庫48,2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6,762千元。
			0817010000 財政部	16,107,691	16,614,723	16,783,345	-507,032	
			081701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8,048,290	9,105,115	9,065,811	-1,056,825	
			0817010101 1 股息紅利繳庫	8,048,290	9,105,115	9,065,811	-1,056,825	
			0817010300 2 投資收益	8,059,401	7,509,608	7,717,535	549,793	
			0817010301 1 投資股息紅利	8,059,401	7,509,608	7,717,535	549,79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640,2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8,615千元。 2.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728,1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2,344千元。 3.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519,1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9,787千元。 4.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3,833,8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2,566千元。 5.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35,4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7,081千元。 6.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

財政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19,522	444,696	487,949	74,826	金股利150,7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8,599千元。
	89		1217010000 財政部	519,522	444,696	487,949	74,826	7.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34,1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01千元。
		1	1217010200 雜項收入	519,522	444,696	487,949	74,826	8.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7,663千元，與上年度同。
			1217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9,004	24,996	28,019	14,008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前領取之公、勞保補償金等繳庫數。
			1217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480,518	419,700	459,930	60,818	本年度預算數係派兼公股代表之超額兼職費與年度酬勞等繳庫數。

財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		0017010000 財政部	11,964,711	19,339,736	17,320,420	-7,375,025	
			4017010000 財務支出	587,019	577,647	548,180	9,372	
		1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448,999	445,714	423,574	3,285	1. 本年度預算數448,999千元，包括人事費354,037千元，業務費89,937千元，設備及投資2,801千元，獎補助費2,22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54,037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人事費1,66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4,9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文書檔管系統改版等經費9,180千元，增列公營事業民營化前退休人員之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特別照護金等10,801千元，計淨增1,621千元。
		2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38,765	38,576	35,363	189	本年度預算數38,765千元，係辦理學員訓練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講座鐘點費等967千元，增列協助訓練庶務工作人力經費等1,156千元，計淨增189千元。
		3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89,772	89,637	87,687	135	本年度預算數89,772千元，係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135千元。其中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111年-114年)總經費34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167,60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84,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4	4017017400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5,763	-	-	5,763	新增出售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所需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等5,763千元。
		5	4017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1,555	0	

財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401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1,555	0	前年度決算數係購置公務車2輛經費。
		6		4017019800 第一預備金	3,720	3,72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9170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358,826	11,158,826	9,315,115	-8,800,000	
		7		5917016000 捐助支出	82,576	82,576	111,625	0	本年度預算數82,576千元，係對亞洲開發銀行第13期亞洲開發基金捐助，總經費341,073千元，分4年捐助，110至112年度已編列258,49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82,576千元，與上年度同。
		8		5917016100 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	8,800,000	8,800,000	-8,800,000	上年度補助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配合該基金裁撤，所列8,800,000千元如數減列。
		9		5917018000 營業基金	2,000,000	2,000,000	-	0	
			1	5917018010 中國輸出入銀行	2,000,000	2,000,000	-	0	本年度預算數2,000,000千元，係國庫增資中國輸出入銀行，總經費8,500,000千元，分5年辦理，112年度已編列2,00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00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10		5917018200 投資支出	276,250	276,250	403,490	0	
			1	5917018201 中美洲銀行股本	276,250	276,250	247,088	0	本年度預算數276,250千元，係繳納我國認購中美洲銀行第8次增資股款，總經費2,210,000千元，分8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828,7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76,25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5917018221 亞洲開發銀行股本	-	-	156,402	0	前年度決算數係繳納亞洲開發銀行增資股款。
				6117010000 社會保險支出	9,018,866	7,603,263	7,457,125	1,415,603	
		11		6117015500 對公教人員保險 養老給付補助	9,018,866	7,603,263	7,457,125	1,415,603	本年度預算數9,018,866千元，係撥補公教人員屬於88年5月30日以前之

財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等，較上年度增列1,415,603千元。

附 屬 表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17010300 賠償收入	-041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25	承辦單位	本部秘書處及財政人員訓練所總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完工罰款等。	二、法令依據 各類法令、契約規定。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74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5	
				0417010000 財政部	125	
				0417010300 賠償收入	125	
				041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25	廠商違約罰款等收入，計如列數。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1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17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500	承辦單位	本部法制處、推動促 參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1.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爭議申訴案件之 審議費。	1.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 則。
2.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之調解費。	2.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8條之1。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00	
	65			0517010000 財政部	2,500	
		1		051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500	
			1	0517010101 審查費	2,500	1.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爭議申訴案件之審議費， 每件50千元，預估2件，計100千元。 2.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申請調解之調解費，每 案100千元，預估24案，計2,400千元。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1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17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本部推動促參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訓練考試及格證明之證照費。	二、法令依據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第10條。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0	
	65			0517010000 財政部	60	
		1		051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0	
			2	0517010102 證照費	60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訓練考試及格證明之證照費，每件500元，預估120件，計60千元。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010100 財產孳息	-0717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30,662	承辦單位	國庫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地方建設基金裁撤，估列利息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19條。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0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662	
				0717010000 財政部	30,662	
				0717010100 財產孳息	30,662	
				0717010101 利息收入	30,662	地方建設基金裁撤後之貸款利息收入繳庫，計如列數。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010100 財產孳息	-071701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4,690	承辦單位	本部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財政大樓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委外經營契約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690	
	90			0717010000 財政部	4,690	
		1		0717010100 財產孳息	4,690	
			2	0717010102 權利金	4,690	財政大樓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計如列數。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010100 財產孳息	-0717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18	承辦單位	本部秘書處及財政人員 訓練所總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1.本部出租部分場地作為兆豐銀行服務櫃台之租金收入。	1.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內政部訂定之租金計價標準。
2.本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出租停車場之租金收入。	2.本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停車場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18	
	90			0717010000 財政部	218	
		1		0717010100 財產孳息	218	
			3	0717010103 租金收入	218	1.本部兆豐銀行服務櫃台之場地租金收入51千元。 2.本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停車場之場地租金收入167千元。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4	承辦單位	本部秘書處及財政人員訓練所總務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	
	90			0717010000 財政部	14	
		2		0717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4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計如列數。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81701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0817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預算金額	8,048,290	承辦單位	國庫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部主管各國營事業繳庫之股(官)息紅利。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有關規定。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048,290	
	4			0817010000 財政部	8,048,290	
		1		081701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8,048,290	
			1	0817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8,048,290	1.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2,000,000千元。 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1,000,000千元。 3.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5,000,000千元。 4. 本部印刷廠官息紅利繳庫48,290千元。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817010300 投資收益	-0817010301 -投資股息紅利	預算金額	8,059,401	承辦單位	國庫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部獲配投資民營事業發放現金股利。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有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	4	2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059,401	1.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640,268千元。 2.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728,173千元。 3.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519,111千元。 4.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3,833,889千元。 5.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35,406千元。 6.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50,740千元。 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34,151千元。 8.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7,663千元。
				0817010000 財政部	8,059,401	
				0817010300 投資收益	8,059,401	
				0817010301 投資股息紅利	8,059,401	
			1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010200 雜項收入	-1217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39,004	承辦單位	本部人事處、推動促 參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收回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前領取之補償金。
2.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補助賸餘款。

二、法令依據

1.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
2. 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9,004	
	89			1217010000 財政部	39,004	
		1		1217010200 雜項收入	39,004	
			1	1217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9,004	1. 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退還前領取公、勞保補償金繳庫37,504千元。 2.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補助賸餘款繳庫1,500千元。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010200 雜項收入	-1217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80,518	承辦單位	本部綜合規劃司、推 動促參司、國庫署及 財政人員訓練所總務 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本部派兼公股代表之超額兼職費及年度酬勞繳庫。
- 2.出售財稅研究季刊等收入。
- 3.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本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
- 2.本部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
- 3.「全國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等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80,518	
	89			1217010000 財政部	480,518	
		1		1217010200 雜項收入	480,518	
			2	1217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80,518	1.本部派兼公股代表之超額兼職費及年度酬勞等繳庫480,048千元。 2.財稅研究季刊及各稅法令彙編等售價收入263千元。 3.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收入207千元。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48,999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綜合規劃業務、國際財政業務之推動管理、審議財政及稅務訴願案件、各稅法令研審、參事作業、總務作業、法規作業、人事作業、會計作業、統計作業及資訊作業等事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推動，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54,037	本部人事處、秘書處及財政人員訓練所人事室、總務組	職員218人，駐警3人，工友10人，技工4人，駕駛5人，聘用15人，約僱3人，共258人，計編列人事費354,037千元（含考績獎金22,470千元；模範公務人員獎金1,400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91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26,923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602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354,037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76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7,46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06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908		
1030 獎金	51,486		
1035 其他給與	4,167		
1040 加班費	24,58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14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280		
1055 保險	21,18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4,962	本部秘書處、人事處等及財政人員訓練所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94,962千元：
2000 業務費	89,937		1.業務費89,937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968		(1)辦理藝文及康樂等文康活動費786千元：
2006 水電費	5,115		<1>本部696千元：按職員191人、駐警3人、工友8人、技工4人、駕駛4人、聘用15人、約僱3人及臨時人員4人，共232人，每人每年3千元計列。
2009 通訊費	3,488		<2>財政人員訓練所90千元：按職員27人、工友2人及駕駛1人，共30人，每人每年3千元計列。
2018 資訊服務費	15,372		(2)稅費698千元：房屋稅、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費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83		(3)油料369千元：小型汽車3輛，每輛每月汽油139公升；油電混合動力車3輛，每輛每月汽油95公升；小客貨兩用車2輛，每輛每月汽油139公升；機車1輛，每輛每月汽油26公升；全年共需汽油12,072公升，每公升30.6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699		(4)保險370千元：公務車輛保險、辦公廳舍火災險、公共意外險及對業務活動保險等，包括本部310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
2027 保險費	370		
2030 兼職費	95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0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52		
2039 委辦費	2,69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3		
2051 物品	4,471		
2054 一般事務費	39,96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0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9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73		
2072 國內旅費	1,305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48,9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93		6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4,562		(5)辦公房舍、職務宿舍、停車場、檔案庫房等所需保養維修費703千元，包括本部589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114千元。
2081 運費	210		(6)辦公廳舍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檢查、消防器材更新及消防講習等經費14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6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90千元，包括本部462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28千元：
2093 特別費	1,315		<1>車輛養護費240千元，按公務汽車購置滿6年以上2輛，每輛每年養護費51千元、購置滿4年未滿6年2輛，每輛每年養護費34千元、購置滿2年未滿4年2輛，每輛每年養護費25,500元、購置未滿2年2輛，每輛每年養護費8,500元；公務機車1輛，每輛每年養護費1,700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801		<2>辦公器具養護費250千元，包括本部22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28千元，按職員218人、駐警3人、聘用15人、約僱3人，共239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67		(8)辦公廳舍及檔案庫房清潔費、管理費暨辦公環境綠美化等費用3,976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34		(9)辦公大樓水費、電費等5,11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224		(10)辦公大樓機電設備委託操作維護管理87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224		(11)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金394千元。
			(12)公務車輛駕駛人力勞務工作委託外包費用及租用公務車輛租金等2,079千元，包括本部1,909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170千元。
			(13)郵寄各類公文函件表報等所需郵資及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經費2,360千元。
			(14)數據網路通訊費886千元。
			(15)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審理訴願案件、聽取陳述意見等所需經費1,445千元（兼職費959千元；出席費10千元；稿費370千元；交通費50千元及其他雜支56千元）。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48,9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6)促參申訴案件委員出席費75千元及預審委員審查費50千元，共125千元。</p> <p>(17)人權工作小組兼聘委員出席費30千元及委員審稿費13千元，共43千元。</p> <p>(18)編印「稅捐稽徵法令彙編」、「貨物稅菸酒稅法令彙編」等印製及郵寄經費184千元（印製費168千元；郵寄費16千元）。</p> <p>(19)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各稅法令研審及法規英譯審核小組，邀請專家學者出席座談所需經費594千元。</p> <p>(20)辦理各項採購稽核研討會議、購置與編印相關參考書籍或資料、外聘稽核委員出席會議等所需經費328千元，政風業務督導考核及採購稽核小組派員實地赴所屬機關(構)專案稽核採購流程所需經費52千元，共380千元。</p> <p>(21)推動員工廉政法紀及民眾業者反貪誠信等相關經費175千元。</p> <p>(22)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分別就本部所屬「內部同仁」及「往來業者」對本部「行政機關」及「事業機構」之廉政滿意度，委外辦理2份大型書面問卷調查所需相關經費525千元（委託辦理385千元；郵寄費140千元）。</p> <p>(23)聘請保全5,921千元，購置駐警人員服裝配件經費18千元，共5,939千元。</p> <p>(24)廉政工作檢討會或政風主管策進會、政風工作教育訓練及業務聯繫等所需經費52千元。</p> <p>(25)辦理廉潔楷模選拔及表揚43千元，績優採購人員選拔及表揚34千元，共77千元。</p> <p>(26)財政統計年報、財政統計指標等印製及郵寄經費180千元（印製費170千元；郵寄費10千元）。</p> <p>(27)聘請英文諮詢人員就英文文稿、報告及資料等提供審訂服務費848千元。</p> <p>(28)參加國際財政協會應繳納之會費10千元</p>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48,9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p> <p>(29)本部自行研究計畫及研究發展報告主題評審等相關經費348千元（評審費185千元；出席費73千元；獎勵經費90千元）。</p> <p>(30)辦理3項委託研究計畫2,100千元。</p> <p>(31)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企劃、研考業務或中長程計畫作業座談會、專題演講及行政院年度消費者保護業務監督考核等經費20千元。</p> <p>(32)運用財金統計數據資料庫所需經費63千元。</p> <p>(33)本部研究發展輯要、立法院質詢專案報告印製、自行研究計畫資料蒐集及報告裝訂等經費75千元。</p> <p>(34)編製財稅研究刊物公開徵稿稿酬528千元。</p> <p>(35)財稅刊物印製、審稿費及郵寄等經費556千元（印製費440千元；郵寄費76千元；審稿費40千元）。</p> <p>(36)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出席費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審查等31千元（印製費5千元；出席費23千元；稿費3千元）。</p> <p>。</p> <p>(37)洽談雙邊租稅協定及相互協議程序等所需經費177千元。</p> <p>(38)舉辦國際關務諮商會議及相關研討會，蒐集研析國際關務資料所需經費50千元。</p> <p>(39)執行財政合作協定及瞭解備忘錄所需經費216千元。</p> <p>(40)舉辦國際財金會議205千元。</p> <p>(41)為提升與各國財政關係、促進國際財政交流，因應多樣化參訪議題，安排國際組織或外國財政考察團蒞部拜會、考察及參訪，加強與國際組織及各國財政官員之互動，辦理接待外賓費用518千元。</p> <p>。</p> <p>(42)赴國外進修國際財稅課程或實地研習等經費640千元。</p>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48,9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43)機關薦送赴公私立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補助學分費、雜費等280千元，包括本部270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10千元。</p> <p>(44)機關自行辦理或派赴公私立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所需教材及交通等經費25千元，包括本部10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15千元。</p> <p>(45)依業務與核心能力辦理公務人員在職培育訓練等各項訓練講習及語言測驗補助經費83千元。</p> <p>(46)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相關經費20千元。</p> <p>(47)依據「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36點規定，舉辦所屬人事主管會報所需相關經費31千元。</p> <p>(48)模範公務人員等聯合表揚大會(含獎座、場地佈置等)經費175千元。</p> <p>(49)表揚財政優秀人員(含獎座、場地佈置等)、人事服務及人事法令業務推廣經費535千元。</p> <p>(50)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親子活動及福利措施業務等經費645千元。</p> <p>(51)辦理組織學習標竿參訪活動等相關經費66千元。</p> <p>(52)為使員工能參與機關決策及管理制度，鼓勵本部各機關全體同仁加強運用智慧及發揮創意，檢討、研提各項興革意見及參與制度，實施創意提案制度等所需經費218千元。</p> <p>(53)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含員工心理健康、諮商輔導及相關業務)經費92千元，辦理員額評鑑相關經費32千元，共124千元。</p> <p>(54)公務證及臨時公務證製作、公文線上簽核自然人憑證等經費12千元。</p> <p>(55)本部公(政)務人員及工友(含技工、駕駛)退休(職)紀念品等經費25千元。</p> <p>(56)委請精算師辦理本部應負擔所屬民營事業機構之民營化相關法定義務支出等精算所需經費95千元。</p>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48,9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57)本部經管之土地眷舍所需勘查、鑑界等規費1千元，收回公有宿舍委請律師訴訟費90千元，共91千元。</p> <p>(58)本部主管暨單位概算、預算、決算書表、會計表報、立法院審查報告等印製及辦理主計專業研習班所需經費258千元。</p> <p>(59)購置文具紙張、事務、防護、清潔及衛生用品等經費1,262千元，包括本部1,172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90千元。</p> <p>(60)購置訂閱業務參考用法規、判例書籍及財經報章雜誌等經費1,232千元。</p> <p>(61)購置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306千元，包括本部211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95千元。</p> <p>(62)參加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應繳納之會費33千元。</p> <p>(63)僱用臨時人員1人，辦理一般公文文書及機要文書繕校、發文及電腦文書處理等所需經費502千元。</p> <p>(64)為因應政府組織精簡，部分工作人員出缺不補，並落實業務委外，將部分一般例行不具機密性公文處理委由專業廠商派員處理，所需經費13,660千元。</p> <p>(65)為符「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各機關檔案應按分類系統及編目原則分類編號、編製目錄，定期送交中央主管機關，本部檔卷所需編目建檔、整理、分類、立卷及歸檔等經費2,208千元。</p> <p>(66)依據檔案管理局訂頒之「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為利檔案備援、調閱、查詢等管理作業，辦理公文影像掃描所需經費1,767千元。</p> <p>(67)檔案管理作業考評及中興新村宿舍履勘所需經費95千元（差旅費45千元；運費50千元）。</p> <p>(68)辦理環境教育訓練講習所需相關經費25千元。</p> <p>(69)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遴聘查核委員執行工程品質查核所需</p>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48,9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出席費；為提升本部暨所屬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施工成果符合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辦理相關查核等所需經費476千元（出席費210千元；差旅費116千元；審查費150千元）。</p> <p>(70)辦理一般行政所需辦公環境佈置、國會聯繫、會議及其他行政作業，暨運用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辦理各項重要施政宣導等經費2,99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300千元），包括本部2,928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71千元。</p> <p>(71)經管新店屈尺房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建物拆除工程費用1,541千元。</p> <p>(72)購置應用系統資料備份磁帶、電腦設備耗材、雷射碳粉匣、記憶體、磁片及色帶等經費1,280千元。</p> <p>(73)資訊服務費15,372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本部部分14,514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對外服務應用系統維護35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部內入口網站維護87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3.文書檔案管理系統維護1,6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4.新聞管理系統維護1,25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5.高階主管資訊系統維護98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6.國有公用財產系統網路版維護26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7.財政統計管理資訊系統維護79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8.薪資管理系統維護35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9.資通安全監控管理維護919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0.網際網路與部內網路設備維護1,347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1.伺服器主機設備維護1,6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2.資訊機房電力系統、監控系統及空調系統設備維護887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3.防火牆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1,17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4.個人電腦設備維護78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5.教育訓練簽到系統套裝軟體維護服務13千元。</p>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48,9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6. IBFD Global Tax Explorer 資料庫查詢820千元。</p> <p>#17. 國際金融理財工作站租賃138千元。</p> <p>#18. 伺服器存取授權159千元。</p> <p>#19. 防毒軟體授權609千元。</p> <p>#20. 雲端機房之伺服器主機系統維護155千元。</p> <p>#21. WebITR差勤、領物及派車系統維護405千元。</p> <p>#22. 租稅協定資訊交換管制系統維護98千元。</p> <p>#23. 史料陳列室系統維護80千元。</p> <p><2>財政人員訓練所部分858千元：</p> <p>#1. 電腦網路及硬體設備維護費746千元。</p> <p>#2. 物品管理系統網路版維護費及系統更換資料轉檔費用50千元。</p> <p>#3. 防毒軟體授權62千元。</p> <p>(74)電話總機、數位式交換機(含機房)、電梯、空調設備、消防設備、高低壓設備、監視系統及不斷電設備等各項設施維護費1,873千元。</p> <p>(75)為處理一般經常性業務所需國內各地出差旅費1,042千元。</p> <p>(76)公物之運輸裝卸及短程洽公車資等266千元，包括本部261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5千元。</p> <p>(77)為瞭解大陸財稅制度，加強兩岸協商與交流，保障臺商投資權益，赴大陸地區參加協商會議及學術研討會等大陸地區旅費93千元。</p> <p>(78)本部為關、稅務主管機關，為保障經貿權益、拓展國際活動空間，確有必要積極參與各項國際經貿會議、諮商、談判及對談等國際事務。本年度為應業務需要編列參加亞太經濟合作、世界貿易組織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等計畫16項，經費4,562千元。</p> <p>(79)特別費1,315千元：依規定標準編列部</p>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48,9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長1人、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3人、所長1人特別費。</p> <p>2.設備及投資2,801千元：</p> <p>(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667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本部部分2,517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汰換個人電腦及相關設備217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網路安全閘道器1,3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3.部內入口網站(EIP)增修費用1,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財政人員訓練所部分150千元：汰換個人電腦主機6臺所需經費。</p> <p>(2)雜項設備費134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本部部分94千元：汰購碎紙機1臺及空氣清淨機1臺等所需經費。</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財政人員訓練所部分40千元：新購電話交換機不斷電系統1組等所需經費。</p> <p>3.獎補助費2,224千元：</p> <p>(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426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本部部分390千元：按65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財政人員訓練所部分36千元：按6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p> <p>(2)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業奉行政院10年5月14日院授主基營字第1100200583號函核定自113年1月1日起裁撤，原由該基金編列政府辦理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應負擔之各項支出，自113年度起移由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年度公務預算辦理；本年度編列公營事業民營化前退休人員之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特別照護金1,798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中國農民銀行)592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16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42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87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5>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39千元。</p>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48,9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2千元。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38,765
-----------	-------------------	------	--------

計畫內容：

本部職掌多項涉及人民權益業務，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有效達成法定及政策任務，其解決之道即為作育英才建立良好制度。本計畫預定辦理國稅、地方稅、關務、國庫、國產、一般財政等200班12,000人之專業訓練。訓練分類如下：

1. 新進人員訓練。
2. 財政人員專業訓練。
3. 國稅及關務人員專業訓練。
4. 地方稅人員專業訓練。
5. 管理人才專業訓練。
6. 國際人才及外語人才訓練。

預期成果：

培育財政、稅務及關務專業人才，提升專業技能、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1. 配合政府政策方向，達成政策目標：隨時注意政府政策方向及財政、稅務法規變遷，以配合辦理相關訓練，俾使本部同仁有效處理公務，達成政策目標。
2. 積極培訓財政核心業務專業高級人才：掌握最新趨勢，引進新觀念及技術，提升本部同仁財政專業素質，並建立國際觀，以達國際水準。
3. 成為區域性國際訓練中心：辦理國際性訓練，使我國能拓展國際活動空間，增進我國在國際上能見度，並成為我國從事國際活動平臺，進而提升財政人員訓練所為區域性國際訓練中心。
4. 培植國家未來財政領導人員：就特定議題，邀請產官學者專家擔任與談人員，以研討會互動方式來培植國家未來財政領導人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學員訓練	38,765	財政人員訓練所	辦理人才培訓班等200班12,000人之訓練，配合各機關單位用人需求，開班施訓經費計列38,765千元： 1. 業務費38,105千元： (1) 水電費3,780千元：水費280千元，電費3,100千元，其他動力費400千元。 (2) 通訊費673千元： <1>數據網路通訊費458千元。 <2>公務郵件郵資15千元。 <3>電話費200千元。 (3) 資訊服務費183千元： <1>資訊看板播出系統等維護費用7千元。 <2>防火牆資安防護使用授權42千元。 <3>資安軟體升級弱點掃描134千元。 (4) 其他業務租金400千元： <1>影印機租用費300千元。 <2>參訪及國際班短期車輛租用費100千元。 (5) 保險費20千元：外籍教授及學員參觀訪問等保險費。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707千元： <1>講座鐘點費等10,577千元。 <2>「財政園地」刊物稿費110千元。 <3>監考、閱卷等考試作業費20千元。 (7) 國際組織會費10千元：國際財政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8) 物品1,166千元：
2000 業務費	38,105	教務組、總務組及輔導組	
2006 水電費	3,780		
2009 通訊費	673		
2018 資訊服務費	18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0		
2027 保險費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707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1,166		
2054 一般事務費	17,14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70		
2072 國內旅費	1,234		
2084 短程車資	614		
3000 設備及投資	6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6		
3035 雜項設備費	354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38,7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1>教學物品、影(列)印教材紙張、學員書籍、圖書室用中、外文參考書及報章等483千元。</p> <p><2>學員寢具、防護、清潔衛生等相關用品經費350千元。</p> <p><3>輔導管理、醫護、運動、影音物品等耗材購置費58千元。</p> <p><4>電腦、印表機耗材70千元。</p> <p><5>其他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購置經費205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17,148千元：</p> <p><1>環境清潔費4,047千元。</p> <p><2>寢具清洗450千元。</p> <p><3>保全費用3,218千元。</p> <p><4>學員膳費等6,879千元。</p> <p><5>學員講義、試卷紙等印刷費850千元。</p> <p><6>「財政園地」刊物設計編版及合訂本印製費100千元。</p> <p><7>輔導及文康活動費用(含學員文康活動、醫療、攝影、教學場地佈置等)74千元。</p> <p><8>訓練課程參訪、外籍講師接待等費用30千元。</p> <p><9>協助訓練庶務工作人力經費1,500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300千元：教室及宿舍等維護費。</p> <p>(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870千元：</p> <p><1>學員宿舍、餐廳廚房及其他公共機具設備等維修費586千元。</p> <p><2>發電機及電氣設備檢修費200千元。</p> <p><3>電梯、熱水系統、中央監控系統保養費570千元。</p> <p><4>冷氣機、飲水機等維護費372千元。</p> <p><5>消防設備定期檢修等維護費142千元。</p> <p>(12)國內旅費1,234千元：外籍講師及長途講師旅費補助和現職人員因公出差旅費。</p> <p>(13)短程車資614千元：講座授課往返車資。</p>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38,7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設備及投資660千元：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6千元：汰換防火牆系統所需經費。 (2)雜項設備費354千元：汰換投影機1臺、電動投影布幕1幅及冷氣機4臺等所需經費。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預算金額	89,772
計畫內容： 建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作業機制，辦理下列事項：		預期成果：	
1. 促參法令議題研析。		1. 精進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制環境。	
2. 促參專業輔導、訓練及諮詢。		2. 藉由輔導及訓練，提升執行人員專業能力並交流經驗。	
3.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評選與頒獎。		3. 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績優團隊，帶動促參案件，提升服務品質。	
4. 促參資訊平臺之維護及強化。		4. 強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平臺功能，促進資訊流通。	
5. 補助主辦機關辦理促參前置作業。		5. 補助主辦機關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提升案件規劃品質。	
6. 獎勵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簽約獎勵金。		6. 獎勵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成功簽約，核發簽約獎勵金，激勵機關人員業務推展企圖心，提高促參案件推動量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	89,772	本部推動促參司	1. 建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作業機制，所需經費89,772千元，其中「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111年-114年）」奉行政院110年7月15日院臺財字第1100020958號函核定，總經費340,000千元，分4年辦理，計畫期程111年至114年，111至112年度已編列167,60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84,500千元。
2000 業務費	55,772		2. 主要內容：
2018 資訊服務費	3,300		(1) 業務費55,772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06		<1> 資訊服務費3,300千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系統維運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66		<2> 臨時人員酬金2,006千元：辦理促參獎勵事務、招商事務及資訊系統管理等事宜。
2039 委辦費	17,300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66千元：辦理促參業務及履約爭議調解會之委員與專家學者出席費及稿費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30,855		<4> 委辦費17,3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38		#1. 民參案件年度資訊蒐集、統計及分析作業經費2,8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7		#2. 民參案件招商大會經費2,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		#3. 促參推廣研習經費2,0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		#4. 促參法令、作業指引及手冊研修經費4,3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2,000		#5. 促參計畫法務及財務諮詢服務6,2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600		<5> 一般事務費30,855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4,000		#1. 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辦理金擘獎頒獎相關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400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預算金額	89,7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活動經費4,500千元。</p> <p>#2.頒發金擘獎獎金3,500千元。</p> <p>#3.頒發促參案件簽約獎勵金21,900千元。</p> <p>#4.辦理文書庶務勞務承攬經費955千元。</p> <p><6>國內旅費438千元：辦理促參業務之國內各地出差旅費。</p> <p><7>短程車資7千元：辦理促參業務之短程洽公及開會等車資。</p> <p>(2)設備及投資2,000千元：強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系統。</p> <p>(3)獎補助費32,000千元：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編列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補助經費。</p>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7400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預算金額	5,763
計畫內容： 因應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裁撤，辦理公股釋出估計 應負擔之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等經費。		預期成果： 配合釋股進度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5,763	國庫署	1.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業奉行政院110年5月14日院授主基營字第1100200583號函核定自113年1月1日起裁撤，原由該基金編列政府辦理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應負擔之各項支出，自113年度起移由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年度公務預算辦理。 2. 本年度編列辦理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釋股作業所需之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等經費。
2000 業務費	5,763		
2054 一般事務費	5,763		

財政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720
-----------	------------------	------	-------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3,720	本部會計處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等規定之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3,720		
6005 第一預備金	3,720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17016000 捐助支出	預算金額	82,576
計畫內容： 認捐亞洲開發銀行第13期亞洲開發基金。		預期成果： 拓展國際經濟合作空間及提升國際形象，並加強我國與亞太地區國家之合作關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對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基金捐助	82,576	本部國際財政司	1. 本計畫經行政院110年4月6日院臺財字第1100083131號函核定。
4000 獎補助費	82,576		2. 我國認捐第13期亞洲開發基金，總經費341,073千元，分4年捐助，期程110年至113年，110至112年度已編列258,49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捐助款82,576千元。
4035 對外之捐助	82,576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17018010 中國輸出入銀行	預算金額	2,000,000
-----------	--------------------	------	-----------

計畫內容：

擴充中國輸出入銀行資本，強化貿易金融，協助對外貿易。

預期成果：

擴增該行辦理輸出融資、保險及信用保證之能量，促進出口動能並協助廠商業務拓展至各國目標市場。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國輸出入銀行	2,000,000	國庫署	本計畫經行政院111年6月20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10201044號函核定，辦理國庫增資中國輸出入銀行，總經費8,500,000千元，分5年辦理，112至115年度分別編列2,000,000千元，116年度編列500,000千元，112年度已編列2,00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000,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000		
3045 投資	2,000,000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17018201 中美洲銀行股本	預算金額	276,250
-----------	--------------------	------	---------

計畫內容：
繳納中美洲銀行第8次增資股款。

預期成果：
維持我國在中美洲銀行股權地位及完整會籍，加強與中美洲國家合作關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繳納中美洲銀行增資股款	276,250	本部國際財政司	1. 本計畫經行政院109年5月6日院臺財字第1090011753號函及109年7月31日院臺財字第1090023484號函核定。 2. 中美洲銀行第8次增資，我國增認27,625股，其25%為現繳股款（餘75%為通知繳付股款），總經費6,906萬2,500美元，分8年等額編入110至117年度預算，合計新臺幣2,210,000千元，110至112年度已編列828,7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76,2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76,250		
3045 投資	276,250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17015500 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預算金額	9,018,866
計畫內容： 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激勵工作情緒，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5條規定，屬於88年5月30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撥補。		預期成果： 安定公教人員生活，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9,018,866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5條規定，屬於88年5月30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撥補。本年度編列預算撥補預估112年度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實現數等如列數。
4000 獎補助費	9,018,866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9,018,866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6117015500 對公教人員保險 養老給付補助	5917016000 捐助支出	4017017400 投資事業股權 移轉
合 計	448,999	38,765	89,772	9,018,866	82,576	5,763
1000 人事費	354,037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764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7,460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062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908	-	-	-	-	-
1030 獎金	51,486	-	-	-	-	-
1035 其他給與	4,167	-	-	-	-	-
1040 加班費	24,581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147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280	-	-	-	-	-
1055 保險	21,182	-	-	-	-	-
2000 業務費	89,937	38,105	55,772	-	-	5,763
2003 教育訓練費	968	-	-	-	-	-
2006 水電費	5,115	3,780	-	-	-	-
2009 通訊費	3,488	673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15,372	183	3,300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83	400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699	-	-	-	-	-
2027 保險費	370	20	-	-	-	-
2030 兼職費	959	-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02	-	2,006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52	10,707	1,866	-	-	-
2039 委辦費	2,690	-	17,300	-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	10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3	-	-	-	-	-
2051 物品	4,471	1,166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39,968	17,148	30,855	-	-	5,76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03	300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90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73	1,870	-	-	-	-
2072 國內旅費	1,305	1,234	438	-	-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93	-	-	-	-	-

財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6117015500 對公教人員保險 養老給付補助	5917016000 捐助支出	4017017400 投資事業股權 移轉
2078 國外旅費	4,562	-	-	-	-	-
2081 運費	210	-	-	-	-	-
2084 短程車資	106	614	7	-	-	-
2093 特別費	1,315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2,801	660	2,000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67	306	2,000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134	354	-	-	-	-
3045 投資	-	-	-	-	-	-
4000 獎補助費	2,224	-	32,000	9,018,866	82,576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6,600	-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24,000	-	-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1,400	-	-	-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	82,576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	-	-	9,018,866	-	-
4085 獎勵及慰問	2,224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財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17018010 中國輸出入銀行	5917018201 中美洲銀行股本	401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000,000	276,250	3,720			11,964,711
1000 人事費	-	-	-			354,037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6,76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197,46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11,06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7,908
1030 獎金	-	-	-			51,486
1035 其他給與	-	-	-			4,167
1040 加班費	-	-	-			24,58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6,14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23,280
1055 保險	-	-	-			21,182
2000 業務費	-	-	-			189,577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968
2006 水電費	-	-	-			8,895
2009 通訊費	-	-	-			4,161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18,85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1,183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699
2027 保險費	-	-	-			390
2030 兼職費	-	-	-			95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			2,50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16,425
2039 委辦費	-	-	-			19,99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2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33
2051 物品	-	-	-			5,637
2054 一般事務費	-	-	-			93,73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1,00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49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3,743
2072 國內旅費	-	-	-			2,977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93

財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17018010 中國輸出入銀行	5917018201 中美洲銀行股本	401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	-	-			4,562
2081 運費	-	-	-			210
2084 短程車資	-	-	-			727
2093 特別費	-	-	-			1,315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000	276,250	-			2,281,71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4,973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488
3045 投資	2,000,000	276,250	-			2,276,250
4000 獎補助費	-	-	-			9,135,66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6,6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			24,0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1,400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82,576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	-	-			9,018,866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2,224
6000 預備金	-	-	3,720			3,72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3,720			3,720

財政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 補助費	債務費
10				財政部主管				
	1			財政部	354,037	189,577	9,135,666	-
				財務支出	354,037	189,577	34,224	-
		1		一般行政	354,037	89,937	2,224	-
		2		財政人員訓練	-	38,105	-	-
		3		促參業務	-	55,772	32,000	-
		4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	5,763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	82,576	-
		7		捐助支出	-	-	82,576	-
		9		營業基金	-	-	-	-
		1		中國輸出入銀行	-	-	-	-
	10			投資支出	-	-	-	-
		1		中美洲銀行股本	-	-	-	-
				社會保險支出	-	-	9,018,866	-
	11			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	-	9,018,866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720	9,683,000	-	2,281,711	-	-	2,281,711	11,964,711
3,720	581,558	-	5,461	-	-	5,461	587,019
-	446,198	-	2,801	-	-	2,801	448,999
-	38,105	-	660	-	-	660	38,765
-	87,772	-	2,000	-	-	2,000	89,772
-	5,763	-	-	-	-	-	5,763
3,720	3,720	-	-	-	-	-	3,720
-	82,576	-	2,276,250	-	-	2,276,250	2,358,826
-	82,576	-	-	-	-	-	82,576
-	-	-	2,000,000	-	-	2,000,000	2,000,000
-	-	-	2,000,000	-	-	2,000,000	2,000,000
-	-	-	276,250	-	-	276,250	276,250
-	-	-	276,250	-	-	276,250	276,250
-	9,018,866	-	-	-	-	-	9,018,866
-	9,018,866	-	-	-	-	-	9,018,866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0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010000 財政部	-	-	-	-	
				4017010000 財務支出	-	-	-	-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	-	-	-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	-	-	-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	-	-	-	
				59170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	-	-	
				5917018000 營業基金	-	-	-	-	
				5917018010 中國輸出入銀行	-	-	-	-	
				5917018200 投資支出	-	-	-	-	
				5917018201 中美洲銀行股本	-	-	-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4,973	488	-	2,276,250	-	2,281,711
-	4,973	488	-	-	-	5,461
-	2,667	134	-	-	-	2,801
-	306	354	-	-	-	660
-	2,000	-	-	-	-	2,000
-	-	-	-	2,276,250	-	2,276,250
-	-	-	-	2,000,000	-	2,000,000
-	-	-	-	2,000,000	-	2,000,000
-	-	-	-	276,250	-	276,250
-	-	-	-	276,250	-	276,250

財政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764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7,46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06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908	
六、獎金	51,486	
七、其他給與	4,167	
八、加班費	24,581	
九、退休退職給付	6,147	
十、退休離職儲金	23,280	
十一、保險	21,18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54,037	

本 頁 空 白

財政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	0017010000 財政部	218	218	-	-	-	-	3	5	10	10	4	4	5	5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218	218	-	-	-	-	3	5	10	10	4	4	5	5

部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5	15	3	3	-	-	258	260	329,456	327,754	1,702	1. 本年度258人，較上年度260人，減少駐警2人。 2. 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辦理本部公文書繕校及發文等工作進用1人編列502千元。 (2) 「促參業務」計畫：辦理促參獎勵事務、招商事務及資訊系統管理等事宜進用3人編列2,006千元。 3. 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辦理本部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工作進用39人編列17,635千元；辦理駕駛工作進用3人編列1,909千元；辦理財政人員訓練所電腦網路及硬體設備維護工作進用1人編列746千元；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機電設備操作維護及保全警衛勤務等工作進用29人計16,275千元（本部編列8,933千元，餘由國庫署及賦稅署分攤辦理）。 (2) 「財政人員訓練」計畫：辦理環境清潔、保全警衛勤務及行政庶務等工作進用16人編列7,928千元。 (3) 「促參業務」計畫：辦理文書庶務等工作進用2人編列955千元。
15	15	3	3	-	-	258	260	329,456	327,754	1,702	

財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5.09	2,494	1,140	30.60	35	51	48	AQX-2517。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4.05	1,998	1,668	30.60	51	51	43	AKP-7532。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7.06	1,998	1,668	30.60	51	34	43	AWD-8706。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12	1,998	1,668	30.60	51	34	42	BEF-2087。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0.06	2,378	1,668	30.60	51	26	43	BKT-835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0.08	1,798	1,140	30.60	35	26	37	BKM-1760。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1.03	2,378	1,668	30.60	51	8	43	BPK-1750。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6	1,798	1,140	30.60	35	8	37	BPL-6150。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機車	0	102.01	125	312	30.60	10	2	1	AAL-1339。
	合 計				12,072		369	240	337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18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5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5 人
	駐警	3 人	約僱	3 人
	工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58 人

財政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9	44,754.50	1,217,272	602	-	-	-
二、機關宿舍	68	5,480.86	6,456	401	-	-	-
1 首長宿舍	1	164.74	3,448	7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5	460.68	2,794	394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62	4,855.44	214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50,235.36	1,223,728	1,003		-	-

部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44,754.50	-	-	602
-	-	-	-	-	5,480.86	-	-	401
-	-	-	-	-	164.74	-	-	7
-	-	-	-	-	460.68	-	-	394
-	-	-	-	-	4,855.44	-	-	-
-	-	-	-	-	-	-	-	-
-	-	-	-	-	50,235.36	-	-	1,003

財政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32,000
1.4017010300				-	32,000
促參業務					
(1)補助主辦機關辦理促進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 前置作業費用	01			-	32,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補助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	113	-	6,6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補助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	113	-	24,000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3-113	補助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		-	1,400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32,000
-	-	-	-		32,000
-	-	-	-		32,000
-	-	-	-		6,600
-	-	-	-		24,000
-	-	-	-		1,4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1)6117015500 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
[1]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01	113-113 撥補公教人員保險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5條規定，屬於88年5月30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撥補。本年度編列預算撥補預估112年度公教人員養老給付實現數等。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17010100 一般行政				-
[1]三節慰問金	02	113-113 退休退職人員	依據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三節照護金	03	113-113 公營事業民營化前退休人員	依據「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編列公營事業民營化前之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特別照護金。	-
2.對國外之捐助				-
4035 對外之捐助				-
(1)5917016000 捐助支出				-
[1]對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基金捐助	04	110-113 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基金	為拓展我國經濟合作空間及提升國際形象，並加強與亞洲地區國家之貿易關係，認捐第13期亞洲開發基金，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捐助款。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103,666	-	-	9,103,666
-	9,021,090	-	-	9,021,090
-	9,018,866	-	-	9,018,866
-	9,018,866	-	-	9,018,866
-	9,018,866	-	-	9,018,866
-	9,018,866	-	-	9,018,866
-	2,224	-	-	2,224
-	2,224	-	-	2,224
-	426	-	-	426
-	1,798	-	-	1,798
-	82,576	-	-	82,576
-	82,576	-	-	82,576
-	82,576	-	-	82,576
-	82,576	-	-	82,576

財政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7	631	5,202	17	653	5,348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6	271	4,562	16	293	4,708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1	360	640	1	360	640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財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或其他國際組織舉辦之國際財稅會議 - 93	韓國或 OECD其他 會員國	OECD韓國政策中心提供 OECD稅務議題最新發展 趨勢及亞太地區國家稅 務資訊交流平臺。該中 心每年均舉辦多場不同 稅務議題國際研討會， 由OECD會員國及非會員 國就稅務領域相關議題 進行面對面對話。我國 經濟與全球經濟關聯度 甚高，為確實掌握國際 財稅最新發展趨勢及各 國租稅政策，本部有必 要出席該中心舉辦之國 際稅務研討會，與各國 稅務官員及專家學者交 流稅務經驗。	6	1	15	50
02 與各國洽談租稅協定 - 93	各洲	1. 與新南向政策國家、 歐盟會員國及經貿關 係密切國家洽談所得 稅協定，以避免重複 課稅，促進雙方投資 、科技及文化交流， 營造我國進行區域經 濟整合之有利環境； 增進稅務資訊透明， 落實雙向資訊交換機 制，視情況就未能簽 署所得稅協定國家洽 談稅務資訊交換協定 。前揭協定簽署生效 象徵我國課稅主權， 應賡續推動。 2. 依前述生效協定洽談 稅務資訊自動交換主 管機關協議，落實稅 務資訊透明，避免列 入國際組織稅務不合 作國家名單，維護國 家競爭力。	8	3	278	158

部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	66	一般行政	澳洲	108.03	1	79
			韓國	108.06	1	24
			韓國	108.09	1	27
9	445	一般行政	密件	110.10	2	319
			密件	111.12	2	358
			密件	112.04	1	248

財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3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研討會 - 93	OECD會員 國或與 OECD合作 之國家	<p>3. 目前可進行諮商者包括亞洲、大洋洲、歐洲及美洲等地區之國家或地區。</p> <p>4. 赴國外談判協定或協議應有主談人1人，相關幕僚作業及聯繫事項等工作龐雜繁重，依國際慣例代表團成員為3至5人，循往例由3人成團以符實際需要。</p> <p>1. OECD於國際租稅政策之研議、各國稅務行政程序或合作之建立及對各國落實稅務相關標準之檢視與評估，具國際領導地位。該組織每年舉辦多場會議，邀集各國稅務官員討論國際租稅最新發展方向及適用疑義，議題涵蓋稅務資訊透明(資訊交換)、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措施(含相互協議程序)、經濟數位化稅務挑戰下兩項支柱解決方案及對該等議題之國際同儕檢視標準等。</p> <p>2. 參加該等會議掌握國際稅務資訊，有助完善我國相關制度，因應國際組織(如歐盟)對於我國就相關議題之檢視，提升租稅協定諮商能力及解決租稅協定適用爭議，得與推動中之租稅協定夥伴國交流以促進協</p>	6	3	58	149

部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9	216	一般行政	日本	108.07	1	59
			韓國	108.11	1	30
			韓國	112.07	1	32

財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4 相互協議及租稅協定宣導 - 93	各洲	<p>定推動，並增進與OECD之良好互動，加深我國國際租稅之能見度。</p> <p>1. 依據租稅協定，雙方締約國主管機關應相互協議，致力解決其納稅義務人所面臨不符合租稅協定規定之課稅或雙重課稅問題，包括關係企業間利潤分配或歸屬、雙邊預先訂價協議及所得稅協定適用或解釋案，以落實租稅協定效益，提升租稅確定性，保護納稅義務人權益，爰有必要與他方締約國主管機關透過協商解決租稅協定適用爭議。</p> <p>2. 有效執行相互協議程序以解決租稅協定適用爭議，為歐盟檢視發布稅務不合作國家名單項目之一，宜切實執行，以因應國際同儕檢視。</p> <p>3. 為使臺商、華僑及外國投資人確實享受租稅協定之減免稅優惠，須配合駐外單位進行溝通宣導，以發揮租稅協定效益。</p>	5	2	39	89
05 國際財政協會（IFA）或其他國際財政組織舉辦財政議題之國際會議 - 93	非洲	<p>IFA為國際性財稅組織，每年舉辦會議討論國際租稅課稅原則、各國稅制發展趨勢及跨國租稅合作等議題，在國際間著有聲譽。本部為IFA會員，藉由參加IFA或</p>	10	1	85	46

部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	129	一般行政	日本	106.12	1	55
			密件	107.06	1	108
			日本	108.10	3	197
54	185	一般行政	韓國	107.09	1	119
			英國	108.09	1	252
			德國	111.09	1	191

財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6 參加世界貿易組織(WTO)高階會議或其他部次長級會議 - 93	瑞士或視會議召開之地點而定	其他國際財政組織舉辦財政議題之國際會議，瞭解國際最新財政發展趨勢與資訊，並與各國財政官員及專家學者交流經驗，促進國際財政合作。 1. WTO為重要國際貿易組織，旨在促進全球貿易更為自由、公平及可預測性。WTO高階會議指導該組織發展方向，並對多邊貿易談判進展，未來談判目標與方針作成決議，我國為WTO會員，應積極參與相關會議，俾適時表達我國立場。 2. 為強化國際財政關係，加強與重要貿易夥伴合作以提升國際競爭力，透過參與國際組織多邊會議或雙邊部次長級經貿諮商相關會議，研析雙邊合作方案或重要經貿、財稅、關務議題，以掌握國際趨勢，俾利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	6	1	96	48
07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年度部長、領袖、財政部長及相關會議 - 93	秘魯	1. 我國為APEC會員，向來積極參與各項會議及活動，推動實質議題合作，爭取及維護國家利益。APEC年度部長會議及財長程序會議係由各會員體對年度經濟活動及財經政策議題進行討論，提出具體建議或因應	7	2	156	87

部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4	148	一般行政	多明尼加	107.04	1	647
			斐濟	108.04	1	275
			波蘭	108.11	2	410
9	252	一般行政	智利	108.03	1	190
			泰國	111.06	1	51
			泰國	111.10	2	85

財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8 亞洲開發銀行理事會年會暨相關會議 - 93	歐洲、亞洲或視會議召開之地點而定	<p>方案，所作成之各項建議方案將提供領袖會議參採。</p> <p>2. APEC年度部長、領袖、財政部長及相關會議各項討論議題與本部業務息息相關，本部應積極參與，俾適時表達我國立場。</p> <p>1. 於年會中發表講詞，簡報我國經濟情況、審核上年度財務稽核報告、決議下次年會地點、並出席相關財經研討會等重要議程。</p> <p>2. 參與該行不定期召開之論壇及其他會議，擴大與亞太地區會員國財金經貿交流，提升我國國際形象，拓展經濟合作空間。</p>	9	8	553	359
09 中美洲銀行理事會年會暨相關會議 - 93	中美洲或視會議召開之地點而定	於年會中參與銀行重要議題討論、決議下次年會地點、下年度預算及當年度財務報告等重要議程事項。	7	5	774	125
10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理事會年會暨相關會議 - 93	歐洲、亞洲或視會議召開之地點而定	出席該組織舉辦之年會或研討會，積極進行相關業務洽商聯繫活動。	6	1	55	65
11 美洲開發銀行理事會年會暨相關會議 - 93	美洲、中美洲或視會議召開之地點而定	出席該組織舉辦之年會或研討會，積極進行相關業務洽商聯繫活動。	9	1	65	80
二．不定期會議						
12 參加雙邊經貿、關務諮商會談及出席國際會議 - 93	各洲	1. 與友好國家簽訂關務互助協定及貨物暫准通關證協定，有助提升雙方經貿合作關係	5	3	67	90

部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69	1,081	一般行政	印尼	112.03	1	51
			韓國	112.05	5	694
			菲律賓	112.06	2	63
111	1,010	一般行政	阿根廷	108.04	2	286
			墨西哥	111.09	4	916
			多明尼加	112.05	4	1,302
4	124	一般行政	賽普勒斯	106.05	1	113
			約旦	107.05	1	203
			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	108.05	1	148
5	150	一般行政	巴拉圭	106.03	1	128
			阿根廷	107.03	1	152
			巴拿馬	112.03	1	179
37	194	一般行政	密件	106.09	1	100
			日本	106.11	2	64
			波蘭	108.11	2	172

財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促進跨境貿易便捷與安全，爰須派員前往相關國家洽商。 2. 配合經貿、外交單位與主要貿易往來國舉行之諮商會談及國際會議，就關務有關事項派員參與組團。 3. 為順應關務國際化發展潮流，汲取他國關務改革經驗，並研究各國關務制度，藉出席諮商會談及相關國際會議前後，赴相關國家或地區諮商拜會。				
13 與各國洽談或執行財政合作備忘錄(MOU)或協定 - 93	各洲	透過參與國際財政合作會議研商賦稅、關務等相關合作事宜；與我國經貿關係較密切國家洽簽或執行財政合作備忘錄或協定，以增進雙方財政合作關係，提升國際財政交流。	8	2	78	132
14 出席國際財金合作會議 - 93	各洲	透過出席國際財金合作會議，研商賦稅、關務及金融等相關合作事宜，並見證與我國經貿關係較密切國家簽署租稅、關務及金融等合作協定或備忘錄，以增進雙方財金合作關係，提升國際財金交流。	7	3	96	115
15 國際財政文獻局(IBFD)或其他國際組織舉辦之國際財稅會議 - 93	馬來西亞或其他國家	1. 國際財政文獻局(IBFD)創立於1938年，旨在提供各國財政法律及相關稅務資訊的交流平臺，為世界知名之國際財政研究機構。該機構每年舉辦多場不同財政議題國際	4	1	18	20

部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1	221	一般行政	越南	106.10	1	57
			印尼	108.10	2	84
			密件	112.02	1	156
16	227	一般行政	馬來西亞	111.10	2	82
			馬來西亞	112.02	1	46
			美國	112.02	4	147
5	43	一般行政	馬來西亞	106.12	1	27
			印尼	107.07	1	42
			馬來西亞	108.09	1	20

財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6 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SGATAR)或其他國際組織舉辦之國際財稅會議 - 93	新加坡或其他國家	<p>研討會，邀請各國就各該領域相關議題研討。</p> <p>2. 為確實掌握國際發展趨勢，本部有必要出席該組織舉辦之國際研討會，與各國官員及專家學者交流經驗。</p> <p>1. 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係亞太地區賦稅官員所組成之國際性賦稅組織，我國於1996年成為會員國。該組織每年由會員體輪流主辦年會及數場訓練會議，運用全球性及區域性組織訓練資源，為一極佳整合性訓練平臺。</p> <p>2. 為確實掌握國際稅務發展趨勢，充分運用培訓資源，本部有必要出席該組織舉辦之國際稅務研討會，與各國稅務專家學者交流經驗。</p>	5	1	16	52

部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3	71	一般行政	法國	106.04	1	85
			新加坡	107.03	1	61
			日本	108.07	1	58

財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赴國外進修國際財稅課程 或實地研習-93	歐美等國知名大學、財稅、學術機關（構）或國際組織	1.學科訓練： (1)國際租稅法。 (2)租稅協定。 (3)移轉訂價。 (4)歐盟稅法。 (5)遺產規劃。 (6)加值型營業稅。 (7)個人所得稅。 (8)公司所得稅。 (9)國際租稅規劃等。 2.實地研習：赴歐美財稅、學術機關（構）或國際組織實地觀摩訪問研習。	113.01-113.12	180	2

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496	120	24	640	一般行政	6

財政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洽談兩岸重複課稅及臺商在大陸面臨之租稅議題93	中國大陸	稅務相關單位及臺商協會	兩岸經貿、投資及人民往來密切，然因兩岸稽徵機關各依其法律規定行使課稅權，臺商在大陸投資時面臨重複課稅等租稅問題，須建立政府協商管道及合作機制，以保障臺商權益。透過協商、交流及宣導等方式，可協助臺商利用政府協商管道，有效解決租稅問題，以提升其競爭力，並鼓勵企業根留臺灣。	113.01 - 113.12	2	1
02 兩岸財政稅務學術研討會93	中國大陸	稅制研究單位	鑑於兩岸稅制存在相當差異，為確實掌握兩岸財政及租稅政策變革，並適時配合國際經濟情勢進行改革，積極參與兩岸財政稅務學術研討會議，以增進兩岸財政稅務交流，保障臺商投資大陸權益。	113.01 - 113.12	1	1
03 亞洲開發銀行亞洲債務管理論壇93	中國大陸	亞洲開發銀行專家及亞洲地區會員國代表	出席亞洲開發銀行舉辦研討會，與該銀行會員國就債務管理議題進行交流，掌握國際趨勢。	113.01 - 113.12	6	1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0	8	2	20	一般行政	無	
5	2	1	8	一般行政	無	
17	44	4	65	一般行政	無	

財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9,393,102	174,478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374,236	174,478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9,018,866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2,224	30,600	82,596	9,683,000
-	2,224	30,600	20	581,558
-	-	-	-	9,018,866
-	-	-	82,576	82,576

財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2,000,000	-	276,250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2,000,000	-	276,250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4,606	855	-	2,281,711	11,964,711	
4,606	855	-	5,461	587,019	
-	-	-	-	9,018,866	
-	-	-	2,276,250	2,358,826	

財政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繳納中美洲銀行 增資股款	110-117	22.10	5.53	2.76	2.76	11.05	1. 行政院109年5月6 日院臺財字第1090 011753號函及109 年7月31日院臺財 字第1090023484號 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 算編列於「中美洲 銀行股本」科目2. 76億元。 3. 本計畫總經費為22 .1億元，分8年平 均繳付，期間自11 0年至117年，110 至112年度已編列8 .29億元，本年度 續編第4年經費。
對亞洲開發銀行 亞洲開發基金捐 助	110-113	3.41	1.76	0.83	0.82	-	1. 行政院110年4月6 日院臺財字第1100 083131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 算編列於「捐助支 出」科目0.82億元 。 3. 本計畫總經費為3. 41億元，分4年捐 助，期間自110年 至113年，110至11 2年度已編列2.59 億元，本年度續編 最後1年捐助款。
協助各機關推動 民間參與公共建 設計畫	111-114	3.40	0.83	0.85	0.85	0.87	1. 行政院110年7月15 日院臺財字第1100 020958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 算編列於「促參業 務」科目0.85億元 。 3. 本計畫總經費為3. 4億元，分4年辦理 ，期間自111年至1 14年，111至112年 度已編列1.68億元 ，本年度續編第3 年經費。
增資中國輸出入 銀行	112-116	85.00	-	20.00	20.00	45.00	1. 行政院111年6月20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110201044號函核 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 算編列於「中國輸 出入銀行」科目20

財政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億元。 3. 本計畫總經費為85億元，分5年辦理，期間自112年至116年，112年度已編列20億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350	18,640
1.4017010100 一般行政			1,350	1,340
(1)委託辦理廉政問卷調查	113-113	委託專業民調機構辦理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同仁」及「往來業者」之廉政服務指標問卷調查(包括問卷設計、抽樣調查、資料處理、統計分析、報告撰寫及印製等費用)，俾為相關政風興革建議及廉政策進作為。	-	385
(2)委託辦理國際財金會議	113-113	國際財金制度關乎我商權益及發展，鑑於各國財金制度存在相當程度之差異，且均配合國際經濟情勢隨時調整。為確實掌握國際財金政策脈動，擬舉辦會議，藉由財金學者、專家及官員之學術與實務經驗交流，掌握國際財金制度改革趨勢，俾利臺商權益保障並提升我國財金政策之切合性。	-	205
(3)我國因應低碳永續趨勢之環境稅制探討	113-113	當前各國已將環境永續納入COVID-19疫情後經濟復甦首要目標。我國於112年1月10日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劃採碳費先行，未來將配合政策規劃，就環境面、經濟面及產業面綜整評估推動能源稅(碳稅)之必要性及可行性，鑑於綠色復甦已成為國際趨勢，本研究擬蒐集各國推動綠色轉型實施包括能源、運輸工具、污染及天然資源等相關稅費之政策內容、實務經驗及相關成效，俾為我國因應低碳永續趨勢之環境稅制參考。	450	250
(4)數位創新趨勢下我國租稅優惠措施之調整與因應	113-113	數位創新工具如人工智慧程式(如ChatGPT等)、5G及延展實境(XR)等新科技為全球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如何運用財稅政策及相關政策工具組合，為新創事業打造創新實驗場域，挹注創業發展能量，為各國政府重視課題。租稅政策雖非推動新創事業成長之唯一工具，但仍為諸多國家政策選項。本研究擬聚焦研析主要國家新創事業稅制規範及其租稅優惠演變與趨勢，進而提出相關建議，俾為我國促進新	450	250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9,990
-	-	-	2,690
-	-	-	385
-	-	-	205
-	-	-	700
-	-	-	7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建構兼顧包容性成長及 財政永續之財稅政策	113-113	創事業成長財稅政策制定之參考。 2023年受俄烏戰爭發展未明、各國持續升息對抗通膨等因素，經濟動能仍備受挑戰，多數經濟體債務規模雖較疫情高峰時下降，惟仍高於疫情前水準，如何於追求包容及永續性成長下，動態調整收入並衡量財政支出之優先次序，在中期財政框架下減少財政赤字，及確保政府債務可持續性成為各國疫情後之政策重點，本研究擬探析國際經濟組織包容性成長架構下之財政政策方向與各國做法，進而提出對我國之政策建議，俾為政策制定之參考。	450	250
2.4017010300 促參業務			-	17,300
(1)民參案件年度資訊蒐集、統計及分析作業	113-113	依本部促參相關資訊蒐集、統計及分析與獎勵等作業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1.促參資料庫檢核及案件追蹤。 2.促參執行成效彙整、統計及分析。 3.促參年報編製。 4.促參電子報編製及推廣。	-	2,800
(2)民參案件招商大會	113-113	1.辦理招商大會1場次。 2.辦理商機座談會2場次。 3.更新及擴充業者資料庫。	-	2,000
(3)促參推廣研習	113-113	1.促參推廣研習，包含促參主題班及特定對象班等。 2.促參推廣研習教材編製。	-	2,000
(4)促參法令、作業指引及手冊研修	113-113	1.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至少完成2公共建設類別之定性及定量效益評估及其他相關配套，如預算揭露及控管等機制。 2.健全法制環境：研析促參相關議題，如促參法第51條之2送立法院備查機制、新興公共建設類別態樣等。	-	4,300
(5)促參計畫法務及財務諮詢服務	113-113	1.辦理協助研析促參年度重點推動事項。	-	6,200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700
-	-	-	17,300
-	-	-	2,800
-	-	-	2,000
-	-	-	2,000
-	-	-	4,300
-	-	-	6,2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提供前置作業文件協審意見。 3.協助追蹤輔導作業 4.提供國家發展委員會各類公共建設計畫協審意見。 5.協助督導及考核作業。 6.協助規劃關聯廠商履歷制度及蒐集資料。 7.辦理多項促參議題研析。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合 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運用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辦理各項重要施政宣導等經費1,300千元。
				0017010000 財政部	1,300	
				4017010000 財務支出	1,300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1,300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總預算案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	遵照辦理。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p> <p>14. 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p> <p>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 110 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	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主計總處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三)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遵照辦理。
(四)	鑑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於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	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 113 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 113 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六)	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 600 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	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 6 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 7 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七)	民間團體於 111 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八)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	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 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p>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p>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九)	<p>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 4 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十)	<p>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 112 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p>	遵照辦理。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驗收參據。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 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	本部將配合行政院所訂規定辦理。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 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2 年 5 月 11 日台財庫字第 11203674890 號函送「財政部及所屬持股逾 20% 且未達 50% 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投資效益評估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直接投資及所屬國營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近 3 年度(109 年度至 111 年度)經營概況；本部為控管持股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定期召開會議，並依規定按年檢討經營績效及投資必要性，以維護公股權益，另基於股權管理機關立場，亦將賡續督促所屬國營事業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四)	我國財政因 103 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轉為賸餘，107 至 109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 年度更高達 2,978 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 107 及 108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 106、109 及 110 年度均	遵照辦理，本部將賡續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管控歲入歲出差短，並於年度預算實際執行時，視歲入狀況，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增加還本數，俾有效降低長期債務。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為短絀，110 年度短絀 1,422 億元，111 年度短絀更高達 4,387 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111 年度起正式突破 6 兆元，112 年度更高達 6 兆 6,748 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 111 年 8 月底已增加為 25.1 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 119 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 8 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p>	
(十五)	<p>近 10 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 2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 2 兆</p>	<p>本部業以 112 年 5 月 4 日台財庫字第 11203669410 號函送「財政部就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及各特別預算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中央政府持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自 107 年度起總決算連續 5 年賸餘超過新臺幣（下</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p>同) 1,000 億元，111 年度受惠稅課收入優於預期，賸餘更達 4,964 億元，持續蓄積財政能量，嗣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下稱肺炎疫情）、海空戰力提升計畫及新式戰機採購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舉債，債務比率〔係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下稱 GDP）平均數之比率〕略升，仍維持財政韌性。</p> <p>二、近年稅課收入成長，編列之債務還本數額亦隨之增加，自 108 年度 835 億元成長至 111 年度 960 億元，112 年度更編列 1,110 億元，創 22 年來新高。另 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更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分別增加債務還本 50 億元、350 億元、540 億元，其中 111 年度合計實質還本 1,500 億元，有助減緩政府債務累積。</p> <p>三、本部將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歲出編列，以多元方式籌措財源，勉力縮減歲入歲出差短，並依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規定，妥適編列債務還本及管控債務規模；實際執行時，亦將會同各部會賡</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續開源節流，並視歲入執行狀況增加債務還本，加速債務清償。
(十六)	<p>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 2040 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 GDP 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十七)	<p>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p>	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 2 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 112 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 2 萬 6,400 元，但根據勞動部於 109 年所做的「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 2 萬 7,687 元，已經與 112 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 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p>	
(十八)	<p>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1 年 9 月公布</p>	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 年前 7 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 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 111 年 8 月 CPI 雖從 6 月 3.59% 高峰降至 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 1 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p>	
(十九)	<p>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p>	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二十)	<p>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p>	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 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二十一)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 78 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 70 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 年 8 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	遵照辦理。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进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遵照辦理。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	遵照辦理。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 101 年 2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0162A 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 113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遵照辦理。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	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 49 至 58 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 49 至 58 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	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內政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 項行政院		
(六十六)	鑒於國內槍擊案件頻傳，使國內治安發出紅燈警告，同時突顯出國內槍枝氾濫之情況，尤其近期槍擊案件之犯案工具大都是改造槍枝，然由警政署犯案資料顯示，歹徒持改造槍枝犯罪比例仍高，占有槍枝犯罪比例約 8 成多，因此，政府必須用盡所有方法予以遏止。惟改造槍枝的來源，除國內玩具槍、道具槍外，另一個來源為國外，若歹徒以金屬遊戲槍名義進口後進行改造，或是進口主要零件，化整為零，亦會造成查驗困難。為強化治安維護，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內政部於 2 個月內召集經濟部、財政部等相關部會成立專案小組，針對金屬遊戲槍及其主要零件等加強相關貿易輸入管制措施，研擬輸入管制辦法，阻絕民眾以郵包、郵件方式，將國外購買的模擬槍或其他槍械、零件寄送回國，並確實清查模擬槍是否皆依法出口、未流入市面；並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項由內政部主政，涉本部分，業以 111 年 12 月 22 日台財關字第 1111032458 號令修正發布「遊戲用槍進出口通關查驗要點」。 二、內政部警政署為防止易於改造低動能槍枝暨其零件及附件輸入危害治安，新增輸入規定代號 364(進口槍枝或槍枝之零件及附件，槍管、滑套〔轉輪〕、槍機等為金屬材質者，應檢附內政部警政署同意文件；如非屬前述者，應檢附內政部警政署核發之不列管證明文件)，並訂定「內政部警政署與財政部關務署執行低動能槍枝查驗工作聯繫作業要點」(下稱聯繫作業要點)。為配合該新增輸入管制規定及聯繫作業要點執行，修正「遊戲用槍進出口通關查驗要點」，以明確海關邊境查驗遊戲用槍作業及流程。
(七十六)	有鑒於歐美日政要旋風式密集訪台，除了讚揚民主外，對雙方或多邊的經濟貿易	一、本項由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主政，本部依據該辦公室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協定未有特定成果呈現。爰要求行政院召集經濟部、財政部、農業委員會針對來訪政要就雙方經貿需求、關稅降低及農產品出口等提出來訪國對該國最優惠關稅及出口需求分析研究，並與我主要進出口國家地區做相關差異性分析與影響，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112 年 3 月 13 日院臺經談字第 1125005269 號電傳函，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以台財關字第 1121006142 號函復相關書面資料。 二、上開資料包含本部蘇前部長建榮分別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及 6 月 12 日接見法國參議院外交暨國防委員會副主席葛里歐 (Joël Guerriau) 一行以及立陶宛經濟暨創新部政務次長聶琉嫻娜 (Jovita Neliupšienė) 代表團之雙方討論重點。
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入部分第 1 款第 1 項財政部		
(一)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稅課收入編列 2 兆 1,749 億元，惟自 106 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屢創新高，5 年平均預算達成率 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 4,053 億元。顯示稅收預測機制嚴重失靈，財政部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也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爰建請財政部應檢討稅收預估模式，提高預估精準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2 年 3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54193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本部每年預算籌編期間，綜合考量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經濟成長率，並參酌各稅目特性、近年實徵情形、稅制調整等因素，覈實推估編列。 二、預算籌編至年度預算執行時間落差近 2 年，期間可能發生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動或遇重大事件影響全球經濟發展、民間消費、商品進出口及營利事業獲利狀況，或政府政策造成私部門行為改變等難以預期之因素，致稅課收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入實徵數高（或低）於預算數。</p> <p>三、為期稅收預測更貼近實際，本部採行下列精進措施：</p> <p>（一）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召開「精進中央政府內地稅稅收估測專家會議」，將參採與會人員意見修正估測方式並成立估測專案小組，期能提升估測準確度。</p> <p>（二）刻以營業稅為例，研議運用智慧系統建立中央政府稅課收入估測模型，並將適時規劃導入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證券交易稅等其他稅目。</p> <p>（三）持續掌握上市櫃公司獲利資訊、個體及總體經濟情勢、相關稅目申報繳稅情形及研析其他影響稅收估測相關因素，作為未來稅收編列參考。</p>
(二)	<p>根據財政部發布之稅收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實徵淨額除因國際情勢變動及疫情因素外皆大幅超過預算數，顯見稅收發生持續性且為數頗鉅的誤差。而政府的穩定運作仰賴於收入與支出的平衡，若能精確地掌握未來收入的情形，將能有效地創造財政的穩定性，進而提升政府決策的品質。另根據財政部統計處108年提出之稅收執行差距及稅收預測議題之探討，亦提出應可借鏡稅收預測精準度高如紐西蘭、加拿大等國家，強化預測方法之理論基礎，導</p>	<p>本部業以 112 年 4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55897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本部每年預算籌編期間，綜合考量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經濟成長率，並參酌各稅目特性、近年實徵情形、稅制調整等因素，覈實推估編列。</p> <p>二、預算籌編至年度預算執行時間落差近 2 年，期間可能發生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動或遇</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入相關總體經濟變數，建置稅收預測之總體或個體模擬模型，並適度公開稅收預測之方式與作法，供各界檢驗、回饋意見，建置連續性之預測誤差檢驗機制之建議。綜上，請財政部就稅收預估之機制如何借鏡國外經驗進行檢討及改善，以提升我國稅收預測之準確度，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重大事件影響全球經濟發展、民間消費、商品進出口及營利事業獲利狀況，或政府政策造成私部門行為改變等難以預期之因素，致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或低）於預算數。</p> <p>三、為期稅收預測更貼近實際，本部採行下列精進措施：</p> <p>（一）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召開「精進中央政府內地稅稅收估測專家會議」，將參採與會人員意見修正估測方式並成立估測專案小組。</p> <p>（二）刻以營業稅為例，研議運用智慧系統建立中央政府稅課收入估測模型，並將適時規劃導入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證券交易稅等其他稅目。</p> <p>（三）另目前辦理之 112 年度委外研究案，將蒐集主要國家估測稅課收入之經驗，分析影響稅課收入增減之參數及關鍵影響因素，以提升稅收估測精準度。</p>
(三)	查我國自103年以來，除109年因COVID-19疫情關係，允許企業營業稅免辦暫繳稅款（而於隔年再回補入帳），為造成當年短收短徵主因外，其他年度均產生稅收超額，尤其近2年超徵數額竟占總稅收比率達15%左右，顯示稅收預測機制嚴重失	<p>本部業以 112 年 4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55900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容如下：</p> <p>一、本部每年預算籌編期間，綜合考量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經濟成長率，並參酌各稅目</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靈。稅收預測失靈，易使社會大眾認為政府違法課徵稅收，嚴重影響政府威信，為避免超徵情形重複發生，爰此，要求財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稅收評估機制檢討書面報告。</p>	<p>特性、近年實徵情形、稅制調整等因素，覈實推估編列。</p> <p>二、預算籌編至年度預算執行時間落差近2年，期間可能發生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動或遇重大事件影響全球經濟發展、民間消費、商品進出口及營利事業獲利狀況，或政府政策造成私部門行為改變等難以預期之因素，致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或低）於預算數。</p> <p>三、為期稅收預測更貼近實際，本部採行下列精進措施：</p> <p>（一）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召開「精進中央政府內地稅稅收估測專家會議」，將參採與會人員意見修正估測方式並成立估測專案小組。</p> <p>（二）刻以營業稅為例，研議運用智慧系統建立中央政府稅課收入估測模型，並將適時規劃導入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證券交易稅等其他稅目。</p> <p>（三）另目前辦理之112年度委外研究案，將蒐集主要國家估測稅課收入之經驗，分析影響稅課收入增減之參數及關鍵影響因素，以提升稅收估測精準度。</p>
(四)	近年稅收幾乎年年超徵，且近2年超徵數	本部業以112年4月27日台財庫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額占總稅收比率達15%。依據預算法第59條規定，「超徵應一律繳庫」，亦即將超徵稅額用來減少舉債或增加還本，填補原先課稅不足所造成的財政缺口。由於稅收超徵戲碼近年來幾乎年年上演，爰建請財政部研議將超徵稅額用於減少舉債，以免債留子孫，紓解世代不正義問題，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字第 11203666570 號函送「財政部就超徵稅額用於減少舉債，以免債留子孫，紓解世代不正義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近年稅課收入執行結果優於預期，均依預算法規定繳庫。106 年度至 111 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決算數較預算數合計減少 6,061 億元，其中自 107 年度起總預算均未舉借，並分別執行原編列債務還本；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更增加還本，5 年度總預算計已實質還本達 5,227 億元。</p> <p>二、各該年度歲入歲出賸餘扣除債務還本後之收支賸餘，累計至歲計賸餘，供未來年度作為施政需要之融資財源。目前執行中之特別預算，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分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50 億元及 300 億元。</p> <p>三、另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 5 條但書規定，執行期間尚有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可供移用時，應優先支應，不得舉借債務。鑑於行政院編具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結果，審定後之歲計賸餘將可</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足額支應該特別預算舉債數，實際執行無須舉借債務；截至 112 年 6 月底債務比率實際數為 27.2%。
(五)	OECD 包括歐美各國等 136 國自 2021 年底達成協議，研擬從 2023 年起針對年營收 7.5 億歐元（約新台幣 240 億元）跨國企業集團全面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據財政部統計，在台約有 160 家台企跨國企業及 259 家在台營運外資企業符合全球最低稅負制門檻，合計共 419 家。為避免我國稅基流失，財政部應評估規劃因應全球最低稅負制之相關措施，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以 112 年 3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53688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為完善我國公平合理稅制，防杜跨國企業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下稱 CFC）保留盈餘不分配以規避我國稅負，及因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下稱 OECD）推動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行政院於 111 年 1 月 14 日核定我國營利事業 CFC 制度自 112 年度施行，以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維護租稅公平。</p> <p>二、歐盟自 105 年起檢視各租稅管轄區租稅制度是否運用租稅獎勵措施吸引與該租稅管轄區實質經濟活動不相稱之利潤，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更加關注租稅獎勵措施之實質性，跨國企業集團無論享有多少租稅優惠獎勵，整體稅負仍應負擔最低稅率 15%。為避免發生我國課稅權拱手讓人情形，本部將賡續落實財政紀律法第 6 條規定，確認中央政府相關部會所提</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稅式支出法規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審慎評估延續或新增租稅優惠之必要性及實質性。</p> <p>三、OECD 已發布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之立法範本，但未強制各租稅管轄區均應實施，其對我國跨國企業集團及政府稅收影響，尚須視各租稅管轄區推行情形及立法時程而定。本部將持續關注 OECD 相關計畫後續發展及觀察國際間主要租稅管轄區推動該制度情形審慎評估修正我國相關課稅規定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以符合國際租稅發展趨勢，兼顧我國課稅權及稅制公平合理。</p>
(六)	我國跨境電商電子勞務營業稅額自 106 年度之 19 億餘元逐年增加至 110 年度 52 億餘元，增幅 163%，惟按有效稅率檢視介於 3.77%至 4.39%間，未及我國營業稅徵收率 5%；營利事業所得稅則自 106 年度之 10 億餘元逐年增加至 110 年度 16 億餘元，惟營利事業所得稅有效稅率係介於 14.33%至 19.73%間，未達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20%。爰建請財政部應檢討有效稅率相對偏低之原因，及相關租稅協定免稅規範，並隨時滾動檢討修正，以增稽徵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以 112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52926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我國加值型營業稅係採稅額相減法，按營業人銷項稅額扣減得扣抵進項稅額後之差額計算應納稅額，係僅就營業人加值部分課稅，爰以境外電商繳納營業稅稅額占銷售額之比例計算其有效稅率，於跨境電商申報扣抵進項稅額情況下，必然低於營業稅法定徵收率 5%，屬稅制設計之合理現象。</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二、跨境電商營利事業所得稅有效稅率低於法定稅率 20%，主要係因部分跨境電商適用我國於互惠原則下所簽署之租稅協定免納所得稅規定，致其適用租稅協定免納所得稅額較高之年度，有效稅率相對較低，尚屬合理。</p> <p>三、本部將持續關注國際稅制發展趨勢，適時研議精進相關課稅規定，以增進稽徵成效，確保我國稅基。</p>
(七)	我國租屋市場結構以個人小房東為主，且房東幾乎未依法申報租賃所得，根據 108 年所得稅申報資料，申報租賃所得有 63 萬家戶，申報租賃所得總額約 1,194 億元，然而此數字與真實租屋情況恐相距甚遠。為建立租屋市場透明化，財政部曾承諾與內政部一起推動租屋市場實價登錄，透過公證制度，讓資訊公開，並透過專案查核加強查緝房屋租賃逃漏稅情況。為此，爰要求財政部查緝個人房東逃漏稅，並將查緝結果於 2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p>本部業以 112 年 3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51231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為維護租稅公平，各地區國稅局歷年均將個人租賃所得列入重點查核項目，以 110 年度為例，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房屋租賃所得約 65 萬戶（約 116 萬筆所得），核定租賃所得總額約 1,202 億元。</p> <p>二、近年專案查核作業計畫推動成效</p> <p>(一)「個人不動產相關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租賃所得查核部分（作業期間 1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共查獲 1,085 件，補徵稅額 4,565 萬元。</p> <p>(二)「個人間房屋租賃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10 戶以上，</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作業期間 110 年 8 月 12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查核總件數為 1,734 件，共查獲 1,007 件，補徵稅額 9,985 萬元。</p> <p>(三)「個人房屋租賃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5 戶以上，作業期間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預定查核總件數為 7,603 件，目前各地區國稅局持續進行查核中。</p> <p>三、未來將賡續強化稅制及課稅資料蒐集，並精進各項選案查核機制，以促使納稅義務人誠實申報納稅，並持續與內政部共同研議提升租賃市場資訊透明之對策，以利租屋市場健全發展。</p>
(八)	為落實居住正義，立法院曾就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要求財政部儘速敦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推動囤房稅，遏止房價炒作歪風。根據新聞報導指出，在財政部與地方政府會商推動房屋稅負合理化之下，除原先已實施囤房稅的台北市、連江縣、宜蘭縣、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和屏東縣等 10 個地方政府修正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截至目前，全國已有 10 個縣市祭出囤房稅。然而，仍有高達 12 個縣市未完備相關稅制改革，除了有地方政府提出草案面臨議會屆期不續審的情形，甚有傳出地方政府審	<p>本部業以 112 年 4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53622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依房屋稅條例規定，房屋稅係由稅率及稅基所組成，其徵收率訂定及稅基評定，均屬地方政府權責。</p> <p>二、洽據地方政府復稱，渠等未完備房屋稅負合理化，主要係近年受肺炎疫情影響，社會整體經濟狀況不佳，為顧及納稅義務人租稅負擔能力之考量。</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計室及議會檢討，認為應訂定囤房稅，避免投機炒房，而地方政府態度消極之情事。綜上，爰要求財政部應儘速釐清未完備房屋稅負合理化之直轄市、縣（市）推動困難及考量，亦應研議相關促進地方政府加速推動房屋稅負合理化之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三、敦促地方政府訂定徵收率及評定稅基之措施及成效</p> <p>（一）本部採行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合理評定房屋稅稅基及稅率」納入稽徵業務考核項目，另將房屋稅徵收率及稅基調整之最終結果-稅收徵起數，列為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 2. 訂定發布「房屋稅稅基努力度」考評指標計算公式及努力目標。 3. 多次促請地方政府合理調整房屋稅稅基及徵收率。 4. 於本部及賦稅署網站新增「合理化房屋稅負」專區。 <p>（二）督促地方政府措施之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採差別稅率部分：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桃園市等 7 個地方政府，均已採行；另新北市等 3 個地方政府刻積極推動中。 2. 稅基部分：111 年稅基重評之彰化縣等 9 個地方政府調升房屋標準單價；112 年應辦理重評之臺北市等 5 個地方政府，本部已函請於 112 年 6 月底前完成評定（按臺北市等 5 個地方政府均調升房屋標準單價）。 <p>四、本部賡續就尚未採行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按差別稅率課徵</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房屋標準單價調整未達一定標準之地方政府，敦促渠等落實辦理，期使房屋稅稅負更趨公平合理。
(九)	據菸酒稅法第 1 條規定，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菸酒，都應依法徵收菸酒稅，然實務上常發生菸酒廠以自製酒品，於廠內舉辦試喝活動，或將自製酒品作為贈品贈送員工等，其菸酒雖未符合出廠定義，仍視為出廠，應依規定繳納菸酒稅。近年來仍多有查獲國內菸酒廠商，認為贈送自製產品給員工可免徵菸酒稅，而遭補稅處罰之情事，考量我國菸酒稅歲入預算部分長年短徵，不利政府財政穩健發展，爰請財政部針對上開情事之菸品、酒品精進稽徵作為，並加強相關法規宣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2 年 4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55083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本部年度施政計畫訂有「執行稅捐稽徵作業」計畫，督導各地區國稅局對於涉嫌逃漏稅捐案件加強查核。本部各地區國稅局透過比對廠商原物料或容器用量發現異常案件，強化審查產製廠商申報完稅出廠數量，或不定期派員突擊盤點及實地訪查，查核有無逃漏菸酒稅情事；另建立歷年菸酒稅查審資料庫，以利經驗傳承並精進國稅局同仁查核技巧。 二、本部各地區國稅局透過發布新聞稿及辦理轄內產製廠商菸酒稅法令講習會，並請公、協會協助宣導菸酒稅產製廠商提供免費試飲、以自製產品犒賞員工等情事，應視為出廠並依法報繳菸酒稅；倘有短漏菸酒稅者，應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自動補報補繳，俾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罰。
(十)	有鑑於政府為防制老舊柴油車產生空污、	本部業以 112 年 4 月 27 日台財稅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改善空氣品質，我國自 106 年施行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優惠，更自 108 年將減稅優惠額度加碼至 40 萬元且擴大適用範圍，業者都以更新成新的柴油大貨車為主。然而，各國配合淨零碳排趨勢，皆以運輸部門達成電動化為目標，我國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雖設有購買電動車之免徵貨物稅優惠。實際上，對於業者來說，無論是購買柴油或是電動車輛，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及第 12 條之 6 免徵及減徵金額基本上相同，業者更換電動大貨車沒有顯著誘因。綜上，爰請財政部就大貨車之稅負減免強化更換電動大貨車之誘因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字第 1120455476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配合節能減碳及淨零轉型政策推動之車輛類租稅減免措施含括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大型車減徵退還貨物稅及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減免貨物稅及使用牌照稅，並提供換購或新購電動大貨車適切租稅優惠。 二、基於節能減碳及淨零轉型政策，提供租稅優惠引導消費者選購電動車輛，為提高電動車輛普及率配套措施之一。有關強化更換電動大貨車誘因，仍宜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綜整產業發展、交通、環境等各項因素，研議運用適切之非租稅政策工具，以提升政策效益。
(十一)	財政部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稅籍登記新制即將上路，網路銷售業者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貨物 8 萬元；勞務 4 萬元）時始應申請稅籍設立登記，稅籍應登記項目包含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並應在銷售網頁、行動裝置應用程式等，清楚揭露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讓網路買家更充分知道其交易的對象。網路商業交易特點為便利、快速、流動性高，網路銷售業者的商店建置成本低，遷移可能性大，且可能同時於多個平台進行販售，為免國稅局不堪負荷龐大業務量，請	本部業以 111 年 11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020150 號函檢發輔導計畫，請各地區國稅局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12 年 4 月 30 日加強輔（宣）導網路銷售稅籍登記新制規定，並於本部稅務入口網建置「112.1.1 網路交易稅籍登記新制專區」，提供相關法令、常見問答集（Q&A）及新增以簡易驗證機制即可線上申請補辦或變更登記增列網路銷售稅籍應登記事項，有效減輕依從成本。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財政部參考網路商業的特性，配合建置流程簡便、審查快速的管道讓民眾方便申請、變更稅籍登記，亦請銷售平台業者加強宣導稅籍登記新制，以免民眾誤受處罰。	
(十二)	過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都市精華地區辦理住宅區土地地上權設定案時，並未對標案進行細部設定，致使標脫案件所建之住宅不僅要價不斐，對周遭社會環境亦較無正向外部效益，爰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策進書面報告。	<p>本部業以 112 年 4 月 14 日台財產改字第 11250001530 號函送「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辦理情形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近年來政府為健全房屋市場，實現居住正義，採取多元作法，其中本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為配合各級政府機關社會住宅政策，積極覓地提供評選及留供納為社會住宅興建基地使用，其餘無社會住宅興建需求之土地，再另以其他方式多元活化利用。</p> <p>二、國產署積極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活化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經篩選屬都市計畫商業區或住宅區等可建築用地，其面積規模及區位條件良好者，採以公開招標方式設定地上權，透由權利金競標，地上權人可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容許使用項目開發運用。國產署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主要目的在於活化國有非公用土</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地、提升土地運用效能及增裕國庫收入，並無特殊政策目的或公共建設、公益設施需求，亦非以推動興建地上權住宅為目標。</p> <p>三、國產署為配合政府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已另以撥用、捐贈、出租、讓售等方式提供社會住宅所需之不動產，後續並將持續依住宅主管機關需求篩選、保留及依規定提供所需之不動產。</p>
(十三)	110 年 12 月 27 日財政部召集九大行庫總座開會，聚焦於行庫貸後管理的資金追蹤，會中亦指示行庫須注意股票質押貸款的借款目的，以及其後的貸後管理，並確實追查資金流向，以避免行庫資金變相淪為助陣公司經營權之爭的工具。惟至今仍不時傳出有公司藉公股行庫股票質押貸款，不符原借款目的之風聲，爰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公股行庫貸後管理策進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2 年 2 月 20 日台財庫字第 11203625320 號函送「公股銀行貸後管理策進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公股銀行辦理授信業務機制、貸後管理精進作為等，並持續透過貸後定期查驗、檢視貸款合約內容適時採取相應措施，並積極強化公司治理、風險控管與內部控制制度，以合理確保銀行債權與穩健經營。
(十四)	永續發展是當前全球最注重的核心價值，財政部 110 年率九大公股金控、銀行成立 ESG 倡議平台，目前已有 9 家公股金控銀行簽署赤道原則；有 7 家公股行庫已簽署 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架構。公股銀行應展現對淨零永續的明確承諾，尤其金融機構是資金的提供者，對供應鏈具有非常大的影響力，爰建請財政部國庫署應研議如何整合公股行庫影響力，透過 ESG 倡議平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ESG 規	本部業以 112 年 5 月 1 日台財庫字第 11203667750 號函送「財政部 ESG 倡議平臺執行情形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下稱 ESG）倡議平臺短中長期相關規劃及執行情形；本部高度重視 ESG 具體執行方案推動成效，基於股權管理機關立場，未來將賡續督導公股金融事業積極執行中長期具體執行方案之相關措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範與指引，以作為投融資之參考，同時督促各公股行庫建立以 ESG 為中心之作業基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 ESG 倡議平台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施，期善盡社會責任，確切落實 ESG 精神，並發揮金融機構引導產業邁向永續發展之功能。
歲出部分第2款第2項主計總處		
(十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遵照辦理。
(四十五)	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357 萬 8 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	遵照辦理。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財政部		
(一)	112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人員訓練」項下編列「學員訓練」3,857 萬 6 千元，主要係培育財政、稅務及關務專業人才。氣候變遷已成為全世界共同面臨的挑戰，為發展我國永續經濟活動，亦需財政部之參與配合，因此強化財政人員 ESG 訓練，導入相關政策推行日漸重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一、本部業以 112 年 3 月 3 日台財會字第 1120990829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強化財政人員ESG訓練 已辦理相關ESG課程，為利推行並導入相關政策，並銜接社會趨勢，嗣後將持續辦理相關課程。</p> <p>(二)電子看板媒體避免遭駭客利用，成為錯假訊息公布欄 本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僅設有 1 組傳統型液晶螢幕(LED)字幕看板，該看板之操作僅能透過該所指定承辦人員之內部電腦主機經專用實體線路控制顯示文字，無法自外部連線登入控制，係無連結網路功能之電子看板。</p> <p>(三)釐清相關設備汰換規劃及期程，逐年編列預算 考量各教室設備之使用頻率甚高、資安風險、節能及維護空調品質等因素，逐年於各設備達使用年限時辦理汰</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換，以避免影響教學及學習成效。 二、嗣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3 號函復准予動支。
(二)	112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編列「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9,013 萬 7 千元，主要係建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作業機制。依財政部資料來看，自 91 至 111 年 8 月止，促參案件提前解約的案件共計 227 件，提前解約案件數占全體比率為 10.9%。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部業以 112 年 3 月 3 日台財會字第 1120990829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自 91 年至 111 年為止，促參案件累計簽約 1,565 件，總簽約金額 9,348 億元，其中提前終止契約案件 188 件。據主辦機關函報終止契約原因，分析主要為民間機構違反契約約定(36%)及民間機構財務問題(31%)；經追蹤結果有 161 件已恢復執行，餘 27 件涉土地利用及政策變更等因素無法續辦。 (二)本部已研謀降低提前終止契約之改善對策如次： 1. 強化前置作業協審，擴大辦理促參專業人員訓練，將解約案件案例納入教育訓練教材，源頭控管案件品質。 2. 落實履約階段訪視、督導及考核作業，協助排除各類履約問題。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3. 推動履約爭議調解機制，依 111 年 12 月 2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8 條之 1，由本部設立履約爭議調解會，供主辦機關及民間機構申請調解，以快速解決履約爭議，維持公共服務穩定性。</p> <p>二、嗣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3 號函復准予動支。</p>
(三)	查行政院於 111 年 6 月 20 日核定中國輸出入銀行強化功能增資 100 億元計畫，分 5 年辦理國庫增資中國輸出入銀行，透過厚實資本，加強協助國內廠商各項輸出入融資、保證及輸出保險業務。然而，根據近年國際情勢變動，地緣政治及金融風險逐漸升高，對於中國輸出入銀行相關業務及承保風險有直接影響之風險。爰凍結第 8 目「營業基金」第 1 節「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 1,000 萬元，俟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一、本部業以 112 年 3 月 3 日台財會字第 1120990829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中國輸出入銀行(下稱輸銀)為政策性專業銀行，協助我國廠商拓展海外市場，於辦理各項授信業務均秉持嚴謹態度，慎選債信良好客戶承做，對可即時公開或公告之資訊均充分揭露於輸銀網站。</p> <p>(二)輸銀所辦理國際經濟合作融資案，均為商業貸款，非屬政府開發援助或捐助之貸款，並約定借款國及其財產不得主張主權豁免。借款國為維護國際資金市場之信用</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評等，多能如期還款以避免違約情事產生。</p> <p>(三)輸銀目前國際經濟合作融資案之逾期案件，有二借款國尚積欠款項未還，輸銀均已取得美國法院勝訴判決；該二案借款國屬聯合國及世界銀行認定之重債貧窮國家，輸銀持續查調借款國可供執行之資產或其貿易往來對象之商業利益以向美國法院聲請扣押令，亦定期向美國法院陳報追償進度，聲請更新制裁令及加重制裁令等法律上各種可採行之方式，迫使借款國出面清理債務。</p> <p>二、嗣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3 號函復准予動支。</p>
(四)	112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共編列 4 億 4,621 萬 4 千元，與 111 年度編列預算數相比增加 1,230 萬 8 千元。根據預算書第 24 頁，除人員維持費外，增列各稅法令函釋檢索系統改版經費 62 萬元。然經查預算書第 44 與 45 頁，「各稅法令函釋檢索系統改版」預算編列為 100 萬元，與前述預算額度不符。爰要求財政部將一般行政業務預算增減說明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2 年 3 月 13 日台財會字第 1120990907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本部 112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編列數較 111 年度預算數增列 1,230 萬 8 千元之增減內容；另本部 112 年度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第 24 頁)中有關「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數較 111 年度預算數增列 62 萬元之說明，係按增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列及減列項目之金額互抵後，以增列金額較大之各稅法令函釋檢索系統改版經費為主要表達項目，致產生與「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第 45 頁)不符之誤解，未來本部將注意預算書表文字之表達方式，俾使預算書表說明更臻完善。
(五)	112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8,384 萬 7 千元，辦理一般行政所需辦公環境布置、國會聯繫、會議及其他行政作業，暨運用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辦理各項重要施政宣導等經費 294 萬 4 千元，惟查 111 年度預算數僅 240 萬 3 千元，因工作內容相似，為撙節開支，爰要求財政部將增列的部分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以 112 年 2 月 21 日台財秘字第 1120690373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因應網路時代，社群媒體成為民眾主要接受資訊的來源之一，為有效運用社群媒體宣傳重大財政政策，將與民眾權益相關之財政政策直接傳達予民眾，並提升民眾獲取正確財政政策之便利性，本部設置「中華民國財政部」臉書粉絲專頁及「財政部」LINE 官方帳號，強化財政政策溝通與宣導。</p> <p>二、為提升上開本部臉書粉絲專頁及 LINE 官方帳號功能之實用性與互動性，優化社群媒體使用功能(如圖文選單設計與滾動更新等)，製作生動影片及圖文訊息，以多元方式讓民眾知悉切身相關及艱澀之財政訊息，爰本部運用社群媒體辦理各項重要施政宣導預算 112 年度預算案編</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列 130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79 萬 2 千元，增列 50 萬 8 千元。</p> <p>三、另一般經常公務所需印刷及其他雜項、行政作業所需經費，考量國際原物料上漲及配合行政院修正「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規定，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 29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5 萬 9 千元，增列 3 萬 3 千元。</p>
(六)	112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中美洲銀行股本」項下「繳納中美洲銀行增資股款」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2 億 7,625 萬元，係中美洲銀行第 8 次增資，我國增認 2 萬 7,625 股，其 25% 為現繳股款（餘 75% 為通知繳付股款），總經費 6,906 萬 2,500 美元，分 8 年等額編入 110 至 117 年度預算，合計 22 億 1,000 萬元，110 至 111 年度已編列 5 億 5,250 萬元，112 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 2 億 7,625 萬元。茲為避免金錢外交之疑慮，財政部應就該銀行財務狀況及對中華民國之外交、財務及經貿貢獻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2 年 3 月 2 日台財際字第 1122450402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中美洲銀行信用評等、財務指標、資產負債與淨利等財務狀況，且該行對彰顯我國國家主體性、擴大區域影響力、活絡我國資本市場與引介中美洲地區商機等均有貢獻。
(七)	據 110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近年編列多項特別預算多以舉債支應，致債務餘額龐鉅且屢創新高。又目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並未完全失去威脅，加以國際政經情勢變化，整體歲入執行仍有不確定性。鑑此，請財政部	本部業以 112 年 3 月 10 日台財庫字第 11203637830 號函送「加強債務管控及加速債務清償之具體措施及歲入受疫情與國際政經情勢影響之評估與未來財源籌措方式計畫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針對「加強債務管控及加速債務清償之具體措施及歲入受疫情與國際政經情勢影響之評估與未來財源籌措方式計畫」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p>	<p>下：</p> <p>一、審慎籌編債務舉借預算，嚴格管控債務餘額</p> <p>(一)依法編列債務舉借預算，且均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及財政紀律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納入存量債限控管。</p> <p>(二)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長期債務預算（案）數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 31.56% 已自 101 年底高峰 36.3% 下降。</p> <p>二、中央政府減債措施</p> <p>(一)依預算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審慎運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融資需求，如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紓困及振興特別預算暨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分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474 億元、300 億元、150 億元，相應減少債務之舉借。</p> <p>(二)視歲入歲出執行情形減少或延後舉借債務，如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之舉借均未執行。</p> <p>三、中央政府償債計畫</p> <p>(一)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編列債務還本預算並據以執行。</p> <p>(二)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2 項</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規定適時辦理增加還本，如 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分別增加還本 50 億元、350 億元、540 億元。</p> <p>四、歲入評估與未來財源籌措方式計畫</p> <p>(一)持續因時制宜調整精進賦稅政策，增加投資誘因及創造就業機會，擴大稅基，增裕稅收。</p> <p>(二)會同主管機關致力於提升國營事業經營績效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管理效能、適度提高盈（賸）餘繳庫數、檢討規費基準等，以增裕非稅課收入。</p>
(八)	<p>根據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至六，編列債務之還本。如 112 及 111 年度財政部編列 1,100 及 960 億元，占稅課收入約 5.057% 及 5.1%。而從 110 年度債務還本預、決算顯示，原編 850 億元，最後還了 1,200 億元，有增加還本數之情形。為利國家財政健全及促進民眾了解財政部債務還本情形，請財政部於網站公布近年債務還本預、決算數及其編列數占稅課收入比率情形。</p>	<p>一、本部業以 112 年 3 月 30 日台財庫字第 11203650840 號函送辦理情形予立法院，說明近年債務還本預、決算數及其編列數占稅課收入比率情形，業公布於本部國庫署首頁／服務園地／資訊公開／業務統計／108 年度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債務還本編列情形表。</p> <p>二、另於本部網站首頁設置國家財政專區供大眾參閱。</p>
(九)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主要涵蓋金融機構碳盤查及氣候風險管理、發展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促進 ESG 及氣候相關資訊整合、強</p>	<p>本部業以 112 年 4 月 13 日台財庫字第 11203657450 號函送「財政部就推行永續金融搭配財稅誘因與規範之短、中、長期階段目標書面</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化永續金融專業訓練，以及協力合作凝聚淨零共識，期望能夠實現 110 年所宣示台灣淨零轉型目標。我國目前已有 17 家銀行簽署赤道原則，全球排名第一。此外，彭博 ESG 評比揭露，台灣在亞太地區位居領先。惟各國在推行永續金融時，財稅誘因扮演重要角色，爰要求財政部，研議如何規劃短、中、長期階段目標，並搭配財稅誘因與規範，使不同階段目標能如期達成，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公股金融事業成立 ESG 倡議平臺相關規劃及執行情形、搭配財稅誘因與規範之相關規劃；本部基於股權管理機關立場，高度重視 ESG 倡議平臺推動成效，除逐步推動 ESG 相關作為、按季追蹤方案辦理情形外，並列入公股金融事業負責人績效評鑑，亦將持續督導公股金融事業積極執行相關措施，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確切落實 ESG 精神，以發揮金融機構引導產業邁向永續發展之功能。
(十)	有鑑於地方政府自有財源長期普遍不足，長期舉借債務及仰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補助款等，為保障國家財政資源獲得合理之分配，落實中央與地方財政紀律。爰要求財政部審視整體財政資源狀況，兼顧提升地方政府自主財源，妥適規劃與推動修法作業，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作法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2 年 3 月 27 日台財庫字第 11203645320 號函送「財政部就各級政府財政收支劃分之檢討報告」予立法院，說明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正攸關各級政府財政收支劃分調整，宜通盤審酌中央及地方財政情勢變更，並適時徵詢意見凝聚共識；此外，地方政府亦應發揮自助助人助精神，運用多元籌資管道，力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財政體質，期盼在中央與地方攜手合作下，達成財政永續發展目標。
(十一)	111 年俄烏戰爭爆發後，各國陸續對俄羅斯祭出金融制裁，也被認為是現代金融戰，在全球金融市場的高度整合下，金融戰威力比以往更強大；加以國內頻傳駭客攻擊，兩大公股行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相	本部業以 112 年 3 月 25 日台財庫字第 11203644180 號函送「財政部研議規劃我國公股行庫金融漢光演習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公股銀行依據主管機關規範辦理情形與防駭演練及強化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繼遭駭，更加凸顯金融機構相關演練的必要性。爰要求財政部，研議規劃我國公股行庫之金融漢光演習，包含相關金流壓力測試、跨境外匯、網路資安等，以及因應銀行系統被駭、客戶網銀帳戶資料錯置等特有情境，而非單一金融機構的資金存量壓力測試等，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資訊安全等機制，且臺海局勢詭譎不定，軍演行動常態化之趨勢，金融相關演練屬高度專業性質，為達演練有效性及發現問題並協助研提解決方案，非對單一金融機構進行測試，業由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訂定規範，會同相關機關合辦或由其邀集所有本國銀行辦理各項演練，又「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亦明文規範，將持續定期辦理各項攻防及情境演練。</p> <p>二、本部將持續督請各公股行庫遵循主管機關各項資安法令及積極配合辦理各項演練，以提升資安防護能量，確保營運不中斷及客戶權益，強化金融韌性。</p>
(十二)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處長在首次台美官方合辦的大型網路攻防演練表示，我國政府機關每個月平均受到 3,000 萬次的境外網路攻擊，估計一半來自中國大陸。COVID-19 疫情期間常見駭客組織利用 DDoS 發動攻擊。DDoS（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就是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是一種有心人的惡意嘗試，利用大量的網際網路流量，使標的物或周圍的基礎設施不堪重負，癱瘓標的物和系統的運作與服務，進而阻斷標的物伺服器、服務或網路的正常流量。111 年 8 月臺灣銀	本部業以 112 年 4 月 18 日台財庫字第 11203659130 號函送「財政部就公股行庫因應境外網路攻擊研議相關資安強化措施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公股銀行因應網路攻擊已採取事前預防、事中防護及事後資訊共享等機制，本部並將持續督導公股銀行確實遵循各項資安法令規範，定期檢討資安策略、管理制度，以提升資安防護能量。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股份有限公司最先遭到 DDoS（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挑戰，緊接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也遭到攻擊，兩大銀行都在第一時間在警戒小組上通報財政部，並且火速展開應變。爰要求財政部就公股行庫因應境外網路攻擊研議相關資安強化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	近日因兩岸關係緊張，國內多個機構、企業及寬頻遭中國駭客攻擊，占領螢幕甚或播出影片，散布危害我國社會安定之消息。經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亦曾遭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目前雖由財政部資安警戒應變小組通報後應變阻擋，惟資通訊安全防護為全球民主國家共識，未來我國資通訊因兩岸關係而有高度危害之虞，爰請財政部就加強防駭監控及應變通報處理，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2 年 3 月 14 日台財資字第 112000099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本部為有效監控資安攻擊，進行損害控制並迅速回復正常作業，建立事前安全防護、事中緊急應變、事後復原作業機制，運用各式資安防護設備、資安宣導及流程演練，加強防駭監控及應變處置，以確保業務正常運作。 二、本部所屬金融機構除配合金管會資安情資預警及聯防機制外，本部亦定期進行社交工程演練、資安稽核作業、網站滲透測試及規範資安通報機制與要求汰換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以強化金融機構資安防護。
(十四)	近期國際預測機構陸續下修全球經濟成長率，全球經濟擴張力道趨緩，加上歐美等國採緊縮貨幣政策，公股銀行更積極加強海外授信風險控管。惟全球經濟放緩的時程長短，恐將影響公股行庫海外投資獲	本部業以 112 年 3 月 27 日台財庫字第 11203647850 號函送「財政部就公股銀行海外暴險規劃研議是否調整以因應升息腳步與國際經濟放緩衝擊報告」予立法院，說明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利。爰要求財政部針對公股行庫海外暴險與投資規劃，研議是否有調整必要，以因應升息腳步與國際經濟放緩之衝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公股銀行海外暴險情形及相關風險控管措施，及本部將持續督請各事業密切關注各國政經金融動態、產業趨勢變化及升息衝擊影響，就海外暴險部位加強管理及時調整操作策略以為因應，並廣續精進徵授信、貸後管理措施及投資風險控管，以降低海外業務風險，確保事業穩健經營。
(十五)	有鑑於財政部暨所屬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列有 38 家公司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查 110 年度公司營運當期淨損達 8 家公司約占 21%，顯示投資經營有待加強，惟編印資料未提供綜整，為提升檢核所屬公司營運效果，應於目錄首頁按個別公司增加投資經營公司、股本、財政部股數、財政部占股權、公股合計股數、公股占股權、每股盈餘、派任董總及擔任董監人數等資訊，並上網公布於網站。爰要求財政部於針對所屬投資經營事業公司編印營運計畫時於目錄首頁增加，於 1 個月內完成上述投資經營公司盈餘彙整按表列項目內容於財政部網站公布。	遵照辦理，本部業就直接投資民營事業及所屬國營事業轉投資民營事業，於網站上彙整公布各公司資本額、本部股數、本部占股權、公股合計股數、公股占股權、每股盈餘、派任董事長、總經理及擔任董事、監察人(事)人數等公股代表之相關資訊。
(十六)	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截至 111 年上半年度共計 32 家，投資金額為 430 億 0,460 萬元。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根據財政部提供所屬國營事業轉投資民營事業之營運情形，財宏科技股份	本部業以 112 年 5 月 9 日台財庫字第 11203673640 號函送「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評估檢討投資事業盈虧情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聯合銀行，及本部所屬國營事業轉投資民營事業之國際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與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近 3 年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有限公司 110 年度起由盈轉虧，截至 111 年上半年度仍呈現虧損；臺灣聯合銀行自 110 年度起盈餘減少，111 年上半年度已呈現虧損。為維護公股權益，財政部應督導所屬國營事業妥善評估投資目的與效益，並確實掌握每季事業經營績效與虧損掌握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爰請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評估檢討投資事業之盈虧情況，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度（109 年度至 111 年度）營運情形、虧損改善措施及投資效益評估檢討；本部為控管持股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各公股事業經營績效，以維護公股權益，另基於股權管理機關立場，將賡續督促所屬國營事業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密切關注經營績效不佳公司虧損情形，並落實執行定期檢討投資目的、投資效益及退場機制，俾保障投資權益。
(十七)	有鑑於中國大陸 111 年 8 月對我周邊海域軍事演習後，兩岸對立氣氛更甚以往，然兩岸金融往來為兩岸經貿關係之一環，惟發現中國大陸以商促統策略可能改為以武促統，將衝擊國內金融業者布局中國大陸市場。爰要求財政部針對兩岸經貿交流由高度互賴轉向為政治對峙，研究評估是否影響所屬公股行庫在中國大陸據點營運及獲利，及如何面對大陸可能對我國的經濟金融制裁及因應具體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2 年 3 月 7 日台財庫字第 11203632620 號函送「公股銀行因應中國大陸可能對我國經濟金融制裁具體作法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公股銀行於中國大陸營運概況、中國大陸經濟金融制裁對公股銀行經營影響及因應制裁具體作法，本部並將力促各公股金融事業審慎評估兩岸情勢，衡酌業務經營情形，適度減降中國大陸暴險，強化風險管控並妥擬因應策略，以增加經營綜效，維護公股權益。
(十八)	有鑑於政府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規劃辦理各項紓困補貼措施編列約 4,742 億元，惟紓困比對平臺功能未臻完備，致紓困補貼對象間有重複請領、資格不符、擁有高額資產者仍獲補助等情事。為避免民脂民膏浪	本部業以 112 年 5 月 2 日台財資字第 112000198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肺炎疫情雖已趨緩和，數位發展部仍持續維運紓困比對平臺功能，輔助各部會紓困補貼業務，各部會已具共識，將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費，爰要求財政部邀集經濟部、勞動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及教育部等部會研商建立跨域溝通協調機制，落實跨領域資料之介接與運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作法書面報告。	落實該平臺資料更新頻率，以完備紓困比對平臺功能；又倘紓困補貼政策需要，各部會得依補貼紓困條件、門檻，輔以查調本部業管之所得及財產等財稅資料，期能透過跨部會合作，完善紓困補貼作業。
(十九)	審計部之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顯示 104 至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所得淨額 1,000 萬元以上，平均列舉扣除金額高達 140 萬元，遠高於國人全時受僱員工每人每年合計總薪資平均金額約兩倍，是否為高所得戶捐贈、醫藥費的扣抵無上限所致，政府應蒐集相關資料進行滾動式檢討評估。爰要求財政部通盤審慎評估及檢討現行各項扣除額規定之合理性及訂定扣除金額上限，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2 年 3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51189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項目及其限額須綜合考量租稅公平、政府政策、財政需要及稽徵簡便等因素，合理訂定。 二、104 年度至 108 年度所得淨額 1 千萬元以上申報列舉扣除額情形，以捐贈列舉扣除額為最高，其次為保險費列舉扣除額，再其次為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為防杜納稅義務人藉由不當捐贈或不實醫藥及生育費單據逃漏稅捐，各地區國稅局每年均針對列報大額捐贈及醫藥費用案件加強查核，俾維護租稅公平。 三、將配合政府施政優先順序，適時通盤檢討各項扣除額規定之合理性。
(二十)	有鑑於內政部統計 110 年現住人口出生人數 15 萬 3,000 餘人，經與 104 年出生人數 21 萬 3,000 餘人比較，統計 6 年出	本部業以 112 年 5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51170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略以，有關出生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生人口數減少約 6 萬，人口下滑率約 28%，為免對國家未來發展可能造成國安問題，應就出生人口減少原因提出探討。爰要求財政部針對出生人口變動與國內繁雜賦稅稽徵研究是否顯著影響，及檢討對育有 20 歲以下在學子女按人口數，提供各類賦稅與所得稅特別扣除額更優惠減免等具體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人口變動對賦稅稽徵之影響方面，考量各項稅制均本租稅公平及中立性原則，簡便稽徵作業，與出生人口變動較不具關聯性；本部透過提供租稅措施，如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扣除額優惠、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利息所得租稅優惠，以及房屋供托育服務、幼兒園及公（私）立學校使用相關租稅優惠，搭配其他非租稅措施，如提供公共托育設施、準公共托育機制、托育補助、育兒津貼等，提供育兒家庭經濟支持，營造友善生養環境，期能達到國家永續發展目標。
(二十一)	目前政府為了解決民眾居住的安定性問題，提出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公益出租人等多項政策，社會住宅雖然量大，但是興建期程長，目前又有建築成本上漲等問題，包租代管及公益出租人，則仰賴私有房屋屋主的參與；然許多房客仍無法申請租金補貼，一方面怕對於房東造成困擾，一方面又怕申請後房東解約或不給續租。政府呼籲房東一起響應社會公益，但是對於房東來說所給予的誘因不足，一方面免稅額度不夠，房東免稅額每個月租金 1 萬 5,000 元，房客如果是依這條件去找房，在雙北地區可能只能租到套房或一房一廳，對於小家庭或有長者要養的家庭根本難以找到；再者，很多房東皆為中高齡或高齡者，深怕徒增後續報稅或辦理其他事項時的困擾。為擴大公益出租的供給市	本部業以 112 年 3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110072656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政府積極推動興建社會住宅，增加公益出租之量能。 二、內政部訂定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提供更佳之租屋協助（如提供修繕費、居家安全相關保險費及公證費補助等）。 三、配合住宅政策提供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地價稅及房屋稅之租稅優惠及其他精進措施。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場，請財政部洽內政部研擬如何加強公益出租政策誘因，如是否能提高免稅額及其他稅賦優惠或加強報稅便利性，或其他可行之改善方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	有鑑於現行列舉扣除額項下設有房屋租金支出，參考其立法說明為減低中、低收入者之稅負，保障民眾居住權益。然而根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統計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列舉房屋租金支出扣除戶數級距統計表，所得超過百萬元的申報戶占總申報戶超過五成，實際使用房屋租金支出稅負減免者，有許多是高收入者，跟當初立法意旨迥然不同。另外，列舉扣除額之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度至 88 年修正通過以來，金額定錨於 12 萬元，相較標準扣除額近 20 年已配合社會變遷及物價變動修正逾 5 次，房屋租金支出自修法通過以來，未有討論與調整過，不符租屋族群所需及脫離租屋市場行情。綜上，請財政部研議於 3 個月內就「房屋租金支出改列特別扣除額並提高扣除額度」，如具備可行性，應於通盤檢討後，提出修法草案。	本部業以 112 年 3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512050 號函送辦理情形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依據本部財政資訊中心統計，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有 305 萬申報戶(約占總申報戶 47.4%)毋須繳稅，現行扣除額度已適度落實政府照顧中低所得家庭之目的，並將配合政府施政優先順序，適時通盤檢討各項扣除額規定之合理性。 二、為落實居住正義及有效減輕租屋族生活負擔，需政府各部會共同合作。未來將持續與內政部共同合作，在政府相關住宅政策多管齊下，逐步推動，以利租屋市場健全發展。
(二十三)	有鑑於貨物稅具有穩定挹注財政收入特性，惟部分應稅貨物之課稅項目逾 30 餘年未修正，由於經濟環境變遷，課徵標的已未盡合宜。爰要求財政部針對應稅貨物通盤檢討，及與民生相關之油氣、車輛、電器及飲料品等項予以減免或調整徵收稅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2 年 3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53504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貨物稅係對特定貨物於出廠或進口時課徵之特種消費稅，屬單一階段消費稅。貨物稅之課徵目的，除基於財政目的外，兼具經濟、社會、環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保及能源等政策功能，本部配合產業、能源、交通、環境及社會福利政策，已推動油氣類、車輛類、電器類及其他應稅貨物相關貨物稅稅制改革措施，以貨物稅課徵及減免影響消費行為。</p> <p>二、鑑於貨物稅為支應政府施政之重要財源之一，貨物稅課稅項目之檢討，影響環境保護、能源轉型、產業發展及民生經濟，亦影響各級政府之施政財源，尚須整體通盤考量及審慎評估，以維稅制完整性及兼顧財政健全。本部將配合行政院總體政策規劃，賡續適時滾動檢討貨物稅課稅項目及相關優惠措施。</p>
(二十四)	有鑑於歐美日政要旋風式密集訪台，除了讚揚民主外，對雙方或多邊的經濟貿易協定未有特定成果呈現。爰要求財政部邀集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來訪政要就雙方經貿需求、關稅降低及農產品出口等提出來訪國對該國最優惠關稅及出口需求分析研究，並與我主要進出口國家地區做相關差異性分析與影響，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112年5月15日台財關字第1121011631號函送「我國與歐美日雙方經貿需求、關稅降低及農產品出口需求分析，並與我主要進出口國家地區做相關差異性分析與影響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略以，就我國與歐盟、美國及日本（下稱歐美日）之雙方經貿需求、關稅降低及農產品進出口，進行經貿背景分析，亦就歐美日提出對其最優惠關稅及出口需求分析研究，並涵蓋我國與主要（前3大）進出口國家（地區）雙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邊貿易情形及其與歐美日相關差異性分析與影響。
(二十五)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09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我國基尼係數自 105 年之 0.336 上升至 109 年之 0.34，五等分位倍數亦從 105 年之 6.08 上升至 109 年之 6.13，而根據最新統計亦指出，110 年又上升至 6.15，所得差距擴大趨勢已然成為常態。而政府達成所得重分配之方式除有政府移轉收入（社福補助）外，另有政府移轉支出（直接稅、規費）。惟對於對政府移轉支出之所得重分配效果，由 80 年降低所得差距 0.1 倍微幅上升至 109 年降低 0.14 倍，未如從政府移轉收入之所得重分配效果。另外，從申報案件採用列舉扣除比率及每戶平均列舉扣除金額，隨所得級距上升而增加，高所得者較中低所得者存有較多租稅減免空間。綜上，顯見現行稅負工具未能有效改善貧富差距之問題，爰請財政部應儘速研議相關稅賦工具對於所得重分配改善之精進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2 年 5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51207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為發揮所得稅所得重分配功能，近年推動多項稅制改革包括 106 年度起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課稅、107 年度起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大幅調高綜合所得稅 4 項扣除額、108 年度起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二、擴大所得稅稅基，增加高所得者稅負，實施所得基本稅額、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及個人受控外國企業稅制。 三、未來將配合政府施政優先順序，通盤檢討各項規定之合理性及推動各項租稅改革措施，以發揮租稅制度改善所得分配之功能，俾符合社會期待。
(二十六)	有鑑於新聞報導指出，台灣與美國之間目前尚未簽署所得稅協議，導致企業投資利潤及意願降低，若美國與台灣達成租稅協議，除了能有效解決令台商頭痛的股利扣繳問題，雙方投資環境的競爭力相輔相成，更能在稅務資訊逐漸透明的趨勢下，我國稅務機關將更加容易取得納稅義務人的申報資訊，強化稽徵運作，而我國近年與美國關係更趨緊密，對於相關合作推	本部業以 112 年 3 月 17 日台財際字第 1122450543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本部及相關部會持續跨部會溝通研議一致立場、透過各種管道積極遊說美方相關行政部門、爭取美國國會議員及企業界支持我國與美國簽訂全面性所得稅協定，期營造合理租稅環境、促進雙方產業合作及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進之空間。爰此，請財政部會同外交部及有關單位就「我國與美國簽訂雙邊租稅協議辦理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進一步深化臺美經貿夥伴關係。
(二十七)	財政部為配合行政院加速行動支付普及化政策，於 107 年訂定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且其租稅優惠期限至 114 年為止，惟查截至 110 年底尚在營業中且適用該租稅優惠之小規模營業人約有 49.38% 未有消費者以行動支付裝置付款，由此現象可知，該租稅優惠如未附加其他限制，則對於行動支付普及而言，僅具形式而無實質效用。爰此，請財政部針對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提出檢討修正，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以 112 年 3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53318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考量本部訂定「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之租稅優惠措施，係從營業人端提供誘因，鼓勵其自我完備行動支付基礎環境，俾擴大消費者行動支付應用場域；營業人倘建置行動支付設備，惟消費者無使用意願，尚不宜歸責於營業人，爰將通盤評估各項因素後據以訂定相關營業人之退場機制。</p> <p>二、鑑於行動支付普及率之提升為國家整體政策目標，本部配合政策推動，除鼓勵小規模營業人導入前開租稅優惠外，另提供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利用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且符合一定要件者，給予減免處罰等行政措施，以提升營業人導入電子支付（行動支付）意願。本部將賡續配合我國整體行動支付政策，適時滾動檢討相關租稅措施。</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八)	有鑑於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為安定國內金融市場的方式之一，在國內外發生重大或金融相關事件，導致資本市場、金融市場失序時進入股市操作，以穩定金融市場，確保民眾對政府的信心。爰要求財政部針對前 2 次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護盤與外資買賣超，檢討分析是否具有關聯性與歷次正負向的影響，及國內股市一般散戶投資者要如何因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2 年 4 月 19 日台財庫字第 11203659740 號函送「財政部就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前 2 次（104 年度及 109 年度）進場執行安定任務與外資買賣超關聯性分析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進場執行安定任務，均能適度運用有限資源，發揮穩盤助漲功能，恢復投資信心，減緩外資賣超，甚至轉為買超，進而吸引國內資金投入，促進市場交易動能活絡，有效達成安定市場任務目標。 二、考量台股為淺碟市場，易受國際主要股市連動影響，國內股市一般散戶投資者仍宜注重公司基本面，冷靜理性分析總體政經環境對台股之影響，審慎研判相關股市訊息正確性，並依本身風險承受能力，謹慎投資，以保障自身權益。
(二十九)	根據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統計，111 年截至 8 月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成效統計，總簽約件數 77 件，簽約金額達 2,220 億元，較 110 年同期簽約金額 811 億元，成長 1.73 倍，並也預估全年簽約上看 2,500 億元。然而，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近年 BOT 案件數偏低且部分重大案件提前終止契約，不利提升公共服務水準與振興經濟發展。而近年也	本部業以 112 年 5 月 16 日台財促字第 1122551437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推動卓有績效，近 10 年促參 BOT 案件民間投資金額貢獻度高，且促參案提前終止契約情形近年有下降趨勢，促參推動情形受到國際經濟環境變動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因 COVID-19 疫情趨緩、俄烏戰爭等等因素，導致原物料供不應求，進而有價格大漲之疑慮，如近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逐年攀升，皆有可能會進一步導致相關促參推動不易或解約案件數增加。爰此，請財政部應就國際經濟及環境快速變動之因素是否影響促參成效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影響有限。</p> <p>二、因應國際經濟環境變動，擴大內需積極提升促參推動量能，相關策略如次：</p> <p>(一)落實促參 2.0。</p> <p>(二)擴大政策引導，排除投資障礙。</p> <p>(三)強化前置作業及擴大招商引資，提高招商成功率。</p> <p>(四)精進獎勵措施，提高推動促參意願。</p> <p>(五)強化督導考核，增加契約彈性及預警機制，協助解決履約爭議。</p> <p>三、為積極推動促參業務，本部將賡續優化促參法制環境，加強媒合商機，以提升促參簽約量能，達成提供公共服務水準及公共建設之目標。</p>
(三十)	有鑑於國內中央與地方選舉頻繁，政府首長及政務官經常利用公餘或公私行程混合參與選舉造勢活動，透過媒體傳播，讓人民感覺政府官員有廢弛公務之嫌。爰要求財政部所屬各級首長及政務官不得假借公務或利用公私行程混合，安排利用政府公務協助行政管理、交通管制及運輸工具支援。	遵照辦理。
(三十一)	鑑於興達港閒置國有地面積共計 12.6 公頃，其中蘊含高度開發價值之可民間投資商用土地面積占 4.5 公頃，考量高雄市政府往年已訂定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且高雄市政府近年業已依開發	本部業以 112 年 4 月 6 日台財產改字第 11250001430 號函送「興達漁港閒置國有地，依照高雄市政府訂定之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辦理招商活化作業書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計畫辦理 2 項遊艇產業相關 BOT 案。為促進區域整體發展，爰請財政部專案列管興達港閒置國有地，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及相關單位，依照高雄市政府訂定之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辦理招商活化作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國有土地運用原則以國土保育、環境永續作為首要選項；其次，基於大眾利益，以公地公用，增進社會公共福祉為次要選項；此外，針對無須保留供生態保育及公共使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得以多元方式辦理土地活化利用，以地盡其利，充裕政府財政。 二、依高雄市政府111年5月4日公告修正高雄市興達漁港計畫（下稱漁港計畫）範圍內國有公用土地，均應由管理機關依國有財產法第11條及第32條規定，按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管理使用；倘用途廢止時，則應依同法第33條、第35條或第39條及相關規定申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廢止撥用，移交國產署接管，依法處理。至漁港計畫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除屬公共設施用地保留供需地機關辦理撥用，餘由國產署以委託經營、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改良利用等方式辦理活化。
(三十二)	財政部為落實無紙化政策，推廣雲端發票，惟查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申請使用手機條碼累計共 1,307 萬 6,000 組，然而設定獎金自動匯款僅 514 萬 5,000	本部業以 112 年 3 月 24 日台財資字第 112000103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為落實發票從開立至領獎全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組，約占使用者 39.3%，換言之，約有 60%的中獎雲端發票會被印出，此一狀況違反雲端發票當初設計從開立到領獎全程無紙化之目標。爰此，請財政部加強宣導雲端發票設定帳戶獎金自動匯款，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p>程無紙化之政策目標，本部各地區國稅局及財政資訊中心持續從多面向積極推動民眾使用雲端發票，並設定獎金自動匯款帳戶，相關措施如次：</p> <p>(一)優化手機條碼載具申請、歸戶載具及領獎設定流程。</p> <p>(二)增加雲端發票專屬獎金誘因，促使設定領獎帳戶方式融入民眾習慣。</p> <p>(三)持續精進本部統一發票兌獎應用程式（下稱兌獎APP）。</p> <p>(四)透過多元管道擴大推廣設定領獎帳戶。</p> <p>二、108年至111年於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設定領獎帳戶件數逐步成長，分別累計253萬件、353萬件、425萬件及555萬件，本部將於112年持續積極推動民眾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優化雲端發票環境及精進兌獎APP，並透過多元管道擴大宣導雲端發票及設定帳戶獎金自動匯款，以達發票從開立至領獎全程無紙化目標。</p>
(三十三)	112 年度財政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9,384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一、本部業以 112 年 3 月 3 日台財會字第 1120990829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就房地合一所得稅收入未分配予住宅政策部分，說明如下：</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一)本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1 日邀集相關機關會商，獲致共識，修正「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 3 條及第 6 條條文。</p> <p>(二)該修正規定係於現行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由行政院視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二項用途之業務需求及財務狀況統籌調配外，並規範任一用途之獲配金額，不得低於餘額 10%，並自 113 年度起施行，本部已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p> <p>二、前開修正草案經完成預告程序後，業於 112 年 4 月 21 日由本部、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會銜發布。</p> <p>三、嗣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3 號函復准予動支。</p>
(三十四)	112 年度財政部第 2 目「財政人員訓練」預算編列 3,857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一、本部業以 112 年 3 月 3 日台財會字第 1120990829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就娛樂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暨貨物稅稅制檢討情形，說明如下：</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一)娛樂稅為地方稅，本部前徵詢地方政府，均反對廢止娛樂稅。隨著經濟環境之變遷，現行娛樂稅課稅項目及稅率或有檢討空間，本部將賡續蒐集各界意見，審慎研議，以兼顧租稅公平及地方財政。</p> <p>(二)對龜殼、玳瑁等保育類產製品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係為抑制奢侈消費，不影響主管機關執行違法取締。</p> <p>(三)對車輛課徵貨物稅係對耗用能源課稅，採統收統支原則，由稅捐稽徵機關徵收並歸入公庫；汽車燃料使用費及空氣污染防制費係基於使用者付費向特定人課予之金錢給付義務，採專款專用，三者性質、徵收目的及收入用途均不同，不生重複課徵問題。</p> <p>二、嗣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3 號函復准予動支。</p>
(三十五)	有鑑於歐盟 2023 年 10 月試行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我國出口商品須對接歐盟碳交易制度 (EU-ETS)，美國、日本將跟進，我國外銷產品將受嚴重衝擊，碳費專款專用，額度及用途有限，恐無法對接	<p>本部業以 112 年 5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53753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鑑於能源稅 (碳稅) 及碳費同屬碳價格工具，為達「臺灣</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CBAM，急需推出碳稅，因應國際碳風險，提升產業競爭力。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 2026 年開徵碳稅，並整併碳費，避免重複課徵之可行性書面報告。	<p>2050 淨零排放」及國家永續發展政策目標，社會各界普遍認為推動碳價格工具應有完整配套措施且不宜重複課徵；目前係依氣候變遷因應法開徵碳費。</p> <p>二、為避免對國內產業、民生及經濟造成負面衝擊，本部將配合行政院整體政策規劃，綜整評估推動能源稅（碳稅）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以兼顧產業發展、經濟民生、能源供應之穩定及能源價格之可負擔性。</p>
(三十六)	依貨物稅條例規定，橡膠輪胎、水泥、飲料品、平板玻璃、汽油油氣類、電冰箱、冷暖氣機等電器類、汽機車車輛等均屬貨物稅課徵項目。鑑於我國課徵貨物稅原係財政收入考量，後因應國際趨勢，漸轉為對影響健康、耗用能源及矯正外部性不利效果之貨物課稅，惟整體政策目標不明，應推動綠色稅制改革。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推動能源稅逐步整併貨物稅、印花稅及娛樂稅」書面報告。	<p>本部業以 112 年 4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53754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本部將賡續配合行政院整體政策規劃，持續關注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進展，並視我國碳費實施情形，廣泛徵詢各界意見，審慎研議推動能源稅（碳稅）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以兼顧產業發展、經濟民生、能源供應之穩定及能源價格之可負擔性。</p> <p>二、貨物稅、印花稅及娛樂稅為支應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之重要財源，本部將賡續配合行政院國家整體施政、經濟環境變遷及娛樂消費行為之變化，適時研議調整貨物稅、</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印花稅及娛樂稅稅制，俾促進國家永續發展，並兼顧租稅公平及財政需要。
(三十七)	112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業務費」8,384 萬 7 千元，係為辦理包含綜合規劃、國際財政業務之推動管理、審議財政及稅務訴願案件、各稅法令研審等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據財政部近幾年稅收超收情形，例如 103 年 1,088 億元，104 年 1,878 億元，105 年 1,278 億元，106 年 960 億元，107 年 897 億元，108 年 830 億元，110 年更高達 4,327 億元，111 年預計將超過 4,000 億元；而近兩年超收數額均占總稅收比率之 15%，顯示稅收預測機制嚴重失靈；然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編製，並未因稅收連年超收，積極檢討稅收預估模式，進而導正預算編列之偏差，反而重大施政動輒引用特別預算規避財政紀律法與公共債務法相關規定，美化債務數字；另相對於近年受俄烏戰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美中競爭等影響，導致通貨膨脹、能源價格上揚及美元升息，造成人民的稅負提高，助長政府稅收多徵，110 年平均每人稅負即較 109 年增加 20.32%，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精進稅收預估機制及稅收實徵數大於預算數之運用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p>本部業以 112 年 4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56535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本部每年預算籌編期間，綜合考量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經濟成長率，並參酌各稅目特性、近年實徵情形、稅制調整等因素，覈實推估編列。</p> <p>二、預算籌編至年度預算執行時間落差近 2 年，期間可能發生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動或遇重大事件影響全球經濟發展、民間消費、商品進出口及營利事業獲利狀況，或政府政策造成私部門行為改變等難以預期之因素，致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或低）於預算數。</p> <p>三、為期稅收預測更貼近實際，本部採行下列精進措施：</p> <p>(一)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召開「精進中央政府內地稅稅收估測專家會議」，將參採與會人員意見修正估測方式並成立估測專案小組。</p> <p>(二)刻以營業稅為例，研議運用智慧系統建立中央政府稅課收入估測模型，並將適時規劃導入營利事業所得稅、綜</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合所得稅、證券交易稅等其他稅目。</p> <p>(三)另目前辦理之 112 年度委外研究案，將蒐集主要國家估測稅課收入之經驗，分析影響稅課收入增減之參數及關鍵影響因素，以提升稅收估測精準度。</p> <p>四、近年稅課收入優於預期，均用以減少舉債、增加還本與累計賸餘，經綜計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實質還債達 5,227 億元，有助減緩政府債務累積；各該年度歲入歲出賸餘扣除債務還本後之收支賸餘，累計至歲計賸餘，可供未來年度作為融資財源。</p>
(三十八)	112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業務費」8,384 萬 7 千元，係為辦理綜合規劃、國際財政業務之推動管理、審議財政及稅務訴願案件、各稅法令研審等工作；惟近年來，政府施政受俄烏戰爭及美中競爭影響，台海情勢日益緊張，戰爭威脅甚囂塵上，而平日做好人力、財力、物力、資訊力的充分整備，戰爭發生時才能發揮國家總體國力，況財政為庶政之母，財力整備更易顯其重要，建請財政部針對財力動員平戰時轉換妥為規劃。	遵照辦理，本部業綜整行政院主計總處所提意見資料，將平戰轉換措施增列於 112 年度財力動員準備方案及相關分類計畫，並將逐年滾動檢討。
(三十九)	112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業務費」8,384 萬 7 千元，係為辦理綜合規劃、國	本部業以 112 年 5 月 3 日台財庫字第 11203669220 號函送「財政部就因應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中央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際財政業務之推動管理、審議財政及稅務訴願案件、各稅法令研審等工作；惟近年來，政府施政受俄烏戰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球通膨、美國強勢升息等影響，儘管已連續 4 年稅收超收，中央政府總決算賸餘逾千億餘元，然前瞻基礎建設、海空戰力提升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等特別預算雖不受債限規定限制，但未來仍需舉借債務支應，況當前全球景氣向下修正，我國能否持續維持穩定財政收支，有效管控債務，亟待儘速研謀因應，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因應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穩定財政收支具體作法書面報告。</p>
	<p>政府穩定財政收支具體作法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近年我國推動開源節流措施，成效良好，雖 109 年起為因應肺炎疫情等，推動擴張性財政政策，109 年度及 110 年度赤字比率（係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赤字占 GDP 比率）、債務比率仍維持於可控範圍，111 年度因歲入執行優於預期，整體預算由預算數差短轉為賸餘，112 年度面對國際經濟前景下行風險升高，及配合當前施政重點，總預算仍適度擴大歲出規模，赤字比率及債務比率分別略升至 2.7%、31.1%（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整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舉借數，112 年度債務比率預算數已更新為 30.7%）。</p> <p>二、因應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之財政規劃</p> <p>（一）調整稅制結構、擴大稅基，滿足財政需求。</p> <p>（二）提升國營事業效率、檢討規費、活化運用國有財產。</p> <p>（三）擴大促參投資量能，引進民間資源參與公共建設。</p> <p>（四）賡續推動開源節流，管控歲</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入歲出差短，強化債務管理。
(四十)	112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業務費」8,384 萬 7 千元，係為辦理綜合規劃、國際財政業務之推動管理、審議財政及稅務訴願案件、各稅法令研審等工作；110 年底，新竹市拋出竹竹併議題，進而引發財政收支劃分法已逾 22 年未辦理修法，此期間國內政經環境已產生諸多變化，中央政府總預算規模雖大幅增加，地方政府卻普遍存有財政困窘狀況，甚至因執政縣市首長與中央執政者非屬同一黨派，而有差別待遇，致使直轄市與省轄縣市之間的貧富差距不斷拉大，無論地方政府與學者專家都有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之呼籲，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之可行性分析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2 年 3 月 28 日台財庫字第 11203649260 號函送「財政部就各級政府財政收支劃分之檢討報告」予立法院，說明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正攸關各級政府財政收支劃分調整，宜通盤審酌中央及地方財政情勢變更，並適時徵詢意見凝聚共識；此外，地方政府亦應發揮自助助人助精神，運用多元籌資管道，力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財政體質，期盼在中央與地方攜手合作下，達成財政永續發展目標。
(四十一)	112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9,013 萬 7 千元。查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促參案件提前解約比率為 10.9%，宜持續強化追蹤機制及個案分析，俾利增辦促參案件成效。請財政部擴大訓練促參專業人員，督促機關落實訪視，建立督導及考核機制，並建立履約爭議調解機制，以協助快速解決爭議，改善提前終止契約情形。	有關履約中案件，本部已研謀降低提前終止契約之改善對策，說明如下： 一、強化前置作業協審，擴大辦理促參專業人員訓練，已分析終止契約原因案例，將其納入教育訓練教材，並透過委託私人機構代訓機制提高促參專業人員訓練量能，俾源頭控管案件品質。 二、落實履約階段訪視、督導及考核作業，協助排除各類履約問題。 三、推動履約爭議調解機制，依 111 年 12 月 21 日總統令修正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公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8條之1，由本部設立履約爭議調解會，供主辦機關及民間機構申請調解，以快速解決履約爭議，維持公共服務穩定性。
(四十二)	鑑於人口減少、少子化情形嚴重影響社會安定、經濟發展，已屬國安層級問題，要求財政部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待遇之事業機構對其員工生育給予每胎10萬元補助（比照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推動獎勵生育政策）之可行性。	本部業以112年4月27日台財人字第11208611841號函予立法院，說明略以，本部依本決議及國營事業管理法第14條規定，國營事業應撙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並以112年4月27日台財人字第11208611840號函報行政院審議。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112年6月30日總處給字第1124001106號書函復本部，有關本案請依相關機關（單位）意見再酌。
(四十三)	有鑑於內政部統計110年現住人口結婚對數11萬4千餘對，離婚對數4萬7千餘對，經與104年結婚對數15萬4千餘對，離婚對數5萬3千餘對，發現離婚對數占結婚對數比例由34%逐年攀升到41%，顯示國人婚姻經營不易，單親家庭逐年上升。爰要求財政部對自80年後統計分析結婚合併與不合併所得稅申報之差異性，並開放多元申報，即結婚後得選擇免合併申報可行性評估，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112年5月9日台財稅字第1120451196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所得稅法第15條第1項有關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原則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規定，經司法院釋字第318號及第696號解釋肯認該申報程序與憲法尚無牴觸。 二、考量現行稅制已適度消除有配偶者因合併申報而適用較高邊際稅率課稅致稅負增加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情形，同時允許符合規定之分居者得分開申報及計算稅額，提供特殊需求家戶適宜申報方式，已兼顧租稅效率及簡政便民等面向，允宜維持現行申報制度。
(四十四)	有鑑於 110 年度稅收統計資料，全部稅收達 2 兆 8,450 餘億元，較歲入預算 2 兆 4,416 億元多 4,034 億元，111 年度超徵稅收逾 8,838 億元再創歷史新高；又財政部最近發布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以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的 110 年家庭收支調查，兩者都顯示我國的所得分配繼續呈現惡化現象。建請財政部立即檢討，研議改善實徵數常態性超過預算數，並應參考星、港作法還稅於民，利用超徵稅收針對弱勢及中低收入戶加大補助力道及範圍，精準貼補需要幫助的民眾之可行性；同時並檢討改革相關稅制，以完善所得稅、不動產稅制等公義性。	<p>本部業以 112 年 4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54963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預算籌編至年度預算執行時間落差近 2 年，期間可能發生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動或遇重大事件影響全球經濟發展、民間消費、商品進出口及營利事業獲利狀況，或政府政策造成私部門行為改變等難以預期之因素，致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或低）於預算數。</p> <p>二、為期稅收預測更貼近實際，本部採行下列精進措施：</p> <p>(一)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召開「精進中央政府內地稅稅收估測專家會議」，將參採與會人員意見修正估測方式並成立估測專案小組。</p> <p>(二)刻以營業稅為例，研議運用智慧系統建立中央政府稅課收入估測模型，並將適時規劃導入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證券交易稅等其他稅目。</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三)另目前辦理之 112 年度委外研究案，將蒐集主要國家估測稅課收入之經驗，分析影響稅課收入增減之參數及關鍵影響因素，以提升稅收估測精準度。</p> <p>三、近年稅課收入優於預期，均用以減少舉債、增加還本與累計賸餘，經綜計107年度至111年度實質還債達5,227億元，有助減緩政府債務累積；各該年度歲入歲出賸餘扣除債務還本後之收支賸餘，累計至歲計賸餘，可供未來年度作為融資財源。</p> <p>四、因應所得分配不均問題，近年推動多項稅制改革如下：</p> <p>(一)調高綜合所得稅扣除額，落實照顧中低所得家庭。</p> <p>(二)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課稅。</p> <p>(三)擴大所得稅稅基，維護租稅公平。</p> <p>(四)完善不動產持有稅制，增加囤房成本。</p>
(四十五)	依內政部發布 111 年第 1 季全國住宅價格指數高達 121.01，指數創新高，較上季上升 2.99%，已經是連續 15 季攀升，年增 9.41%，達到近 30 季以來最大增幅。近年來又碰上建築類原物料價格及工資高漲，房地產價格難以下修，再加上通膨、物價、利率不斷上升，廣大的勞工薪資卻遲遲不見起色，要實現居住正義已經	<p>本部業以 112 年 4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54505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依房屋稅條例規定，房屋稅係由稅率及稅基所組成，其徵收率訂定及稅基評定，均屬地方政府權責。</p> <p>二、敦促地方政府訂定徵收率及</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是難上加難。爰此，為能達到抑制不斷飆漲的房價，請財政部拿出更積極的態度及作為，於第 10 屆第 7 會期結束前研議提出有關囤房稅的「房屋稅條例」修法可行性評估報告，以回應國人對實現居住正義的盼望。	<p>評定稅基之措施及成效</p> <p>(一)本部採行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合理評定房屋稅稅基及稅率」納入稽徵業務考核項目，另將房屋稅徵收率及稅基調整之最終結果-稅收徵起數，列為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 2. 訂定發布「房屋稅稅基努力度」考評指標計算公式及努力目標。 3. 多次促請地方政府合理調整房屋稅稅基及徵收率。 4. 於本部及賦稅署網站新增「合理化房屋稅負」專區。 <p>(二)督促地方政府措施之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採差別稅率部分：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桃園市等 7 個地方政府，均已採行；另新北市等 3 個地方政府刻積極推動中。 2. 稅基部分：111 年稅基重評之彰化縣等 9 個地方政府調升房屋標準單價；112 年應辦理重評之臺北市等 5 個地方政府，本部已函請於 112 年 6 月底前完成評定（按臺北市等 5 個地方政府均調升房屋標準單價）。 <p>三、本部賡續就尚未採行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按差別稅率課徵及房屋標準單價調整未達一</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定標準之地方政府，敦促渠等落實辦理，期使房屋稅稅負更趨公平合理。
(四十六)	<p>依財政統計資料庫查詢顯示，近 10 年（101 至 110 年）每年度貨物稅實徵淨額介於 1,608 億餘元至 1,831 億餘元不等，尚無明顯增減趨勢，惟每年度貨物稅實徵稅額占總稅收之比率，自 101 年度之 8.96%，逐年遞減至 110 年度之 6.27%，呈下降趨勢。而審計部提出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貨物稅應稅貨物之油氣類及車輛類雖已規劃改為符合環境保護與節約能源之綠色稅制，然屢有貨物稅應改革之評議，且歷經十餘年尚無具體進展，又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刻正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之修法，將分階段對直接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爰請財政部針對上開貨物稅之修正待碳費實際施行後併同檢討修正。</p>	<p>本部業以 112 年 5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53757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本部將賡續配合行政院整體政策規劃，持續關注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進展，並視我國碳費實施情形，廣泛徵詢各界意見，審慎研議推動能源稅（碳稅）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以兼顧產業發展、經濟民生、能源供應之穩定及能源價格之可負擔性。</p> <p>二、鑑於貨物稅為支應政府施政之重要財源之一，貨物稅課稅項目之檢討，影響環境保護、能源轉型、產業發展及民生經濟，亦影響各級政府之施政財源，尚須整體通盤考量及審慎評估，以維稅制完整性及兼顧財政健全。本部將配合總體政策規劃，賡續適時滾動檢討貨物稅課稅項目及相關優惠措施，俾促進國家永續發展，並兼顧租稅公平及財政需要。</p>
(四十七)	我國財政長年都有垂直及水平不平衡並存的現象，為了改善此類現象，政府逐年皆以補助款來改善各縣市的財政不平衡。然因各地方政府間擁有的資源與工商發	本部業以 112 年 3 月 28 日台財庫字第 11203649261 號函送「財政部就各級政府財政收支劃分之檢討報告」予立法院，說明財政收支劃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展程度有別，以 108 至 109 年各縣市決算數來看，直轄市自有財源比重相對較高，自有財源占歲入大多超逾七成，縣（市）平均未及五成；自籌財源占歲入及歲出之比率未能穩定成長或甚至朝減少趨勢，財政自主性偏低，使得水平財政差異逐年擴大，尤其在部分縣市升格直轄市後，縣市之間的財政規模差距更加明顯。蔡政府執政近 8 年以來，不思如何縮小縣市政府之間財政差異，寧將財政分配大權掌握於自己手中，以「辦法」位階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來處理縣市財政分配不均的問題，對於已經超過 20 年未修正的財政收支劃分法視若無睹，行政院甚至連提案的勇氣都沒有。為了中央與地方政府間，及各市縣間之財源重新審視分配，讓財政資源可以朝「把餅做大」，輔以其餘配套措施及財政努力誘因讓地區發展可以更均衡，進一步讓我國發展更加全面，爰要求財政部就中央及地方財政狀況通盤研議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分法之修正攸關各級政府財政收支劃分調整，宜通盤審酌中央及地方財政情勢變更，並適時徵詢意見凝聚共識；此外，地方政府亦應發揮自助人助精神，運用多元籌資管道，力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財政體質，期盼在中央與地方攜手合作下，達成財政永續發展目標。
(四十八)	有鑑於我國高房價問題嚴重，甚至許多年輕人因為高房價，造成結婚、生育意願低落。即便年輕人辛苦多年買下第一間房，也因為中央銀行配合美國聯準會升息政策，造成年輕購屋族經濟負擔更為嚴重，進而影響其更不願意生育，長久下來必成國安危機。且政府推動居住正義政策應為打擊炒房，而非打擊、降低民眾購買自用住宅意願或能力。為落實居住正義，爰要求財政部研議透過利率補貼或優惠政策，	一、本部業以 112 年 5 月 10 日台財庫字第 11203674110 號函送辦理情形予立法院，說明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下稱青安貸款）現行額度、減半碼優惠措施及截至 112 年 4 月底核貸情形等，本部並將視市場利率、房市政策、民眾需求及公股銀行資金成本適時檢討相關條件，期穩定提供民眾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對於一屋自用且不會投入購買第二屋置產之族群，在購屋貸款於 1,000 萬元額度內，給予免予升息或折半升息優惠之可行性，以減輕一屋自用族群之經濟負擔，亦落實政府居住正義政策之美意。	購屋資金需求。 二、另為擴大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本部推出青安貸款精進方案，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內容包括最高貸款額度提高至 1,000 萬元、最長貸款年限延長至 40 年，寬限期延長至 5 年等；另現行公股銀行減收利息半碼續辦，再由政府補貼 1 碼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四十九)	有鑑於當前財政部辦理推動民間企業響應運動發展條例，藉支持特定運動事項進行之抵稅認證，在效果上堪稱優良。然而，受外界仍所認有其美中不足之處，即認為財政部應該積極透過修訂子法，來落實抵稅認證條件的內容中，要包含企業應對於平均職涯年限非常短的運動員們，有進一步的對職業運動員在人身與未來就業等保障作為。爰此，特建請財政部應限期於 1 個月內洽請教育部啟動研議作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辦理說明報告。	本部業以 112 年 5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55020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現行法令已涵蓋對職業運動員人身及未來就業等保障 (一)「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2 項及條文說明，申請適用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須提出年度經營或籌辦計畫，職業運動業之計畫應包括運動員退役照顧（如職能課程培訓、就業輔導）。 (二)相關保險費（如勞健保與團體保險費、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特定活動綜合保險）、選手退役輔導費（如職涯輔導課程支出、第二專長技能培養訓練支出）及其他有助職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業運動選手人身與退役後就業保障之支出，得依上開辦法第 15 條規定納入專戶受贈款之支出用途。</p> <p>(三)為落實職業運動選手人身及退役後就業保障，教育部將要求職業運動業申請計畫應納入相關保險費與選手退役輔導費經費需求及用途，或明確揭露相關規劃。</p> <p>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旨在鼓勵營利事業透過教育部專戶捐贈，以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之發展，本部將配合教育部依現行法令要求職業運動業，以落實對職業運動員人身與未來就業之保障。</p>
(五十)	<p>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 8 月發布的人口推估報告指出，伴隨我國高齡化趨勢，撫老比將急遽失衡，不出 20 年即由每 4 位工作年齡人口撫養 1 名老人，急降為每 2 位工作年齡人口撫養 1 名老人，現行所得稅法對於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仍有嚴格的排富條款，形同對努力工作提高家庭所得，以讓長輩獲得更好照顧的青壯年懲罰，爰要求財政部評估取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排富限制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以 112 年 3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51173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108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 12 萬元，係配合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政策，適度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之負擔。另為使政府財政資源有效運用，比照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增訂排富規定。</p> <p>二、現行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規</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定已適度減輕民眾負擔。 三、本部將配合政府施政優先順序，適時通盤檢討各項扣除額規定之合理性。
(五十一)	BEPS 包容性架構成員於 2021 年 7 月發布「解決經濟數位化課稅挑戰之兩項支柱聲明」，倡議全球稅改方案，將於 2023 年實施；財政部賦稅署統計，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符合第一支柱條件，且跨國企業集團母公司在境內之企業，僅有 1 家；至於集團母公司在境外，其營收是否達標準，須循國際間資訊交換取得後確認，尚無統計資料；另符合第二支柱條件，集團母公司在我國境內、外之企業，分別有 180 家、259 家，我國雖非 BEPS 包容性架構成員，惟前述符合適用條件之企業將受兩項支柱稅改方案實施之影響，而該稅改方案將於 2023 年實施，如未適時導入，則不得向境內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所獲配賸餘利潤徵收稅款，並向境內之集團母公司課徵其境外集團成員繳納稅款差額，恐流失稅基；另倘他國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則該國將取得境內集團成員繳納稅款之差額，亦損及我國課稅主權而侵蝕稅基，為接軌國際租稅發展趨勢，爰要求財政部評估導入之可行性，及評估檢討修正我國相關課稅規定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以健全稅制並保障財政收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部業以 112 年 3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53736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為完善我國公平合理稅制，防杜企業藉租稅規劃侵蝕我國稅基，我國持續優化所得稅制，並陸續實施最低稅負制、強化移轉訂價及反自有資本稀釋等反避稅制度，並於 111 年 1 月 14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我國營利事業 CFC 制度自 112 年度施行，以因應 OECD 推動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維護租稅公平。 二、鑑於 OECD 尚未就第一支柱發布最終文件，且其就第二支柱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發布之立法範本，未強制各租稅管轄區均應實施，爰對我國跨國企業集團及政府稅收影響，尚須視各租稅管轄區推行情形及立法時程而定。本部將持續關注 OECD 兩項支柱相關計畫發展及國際稅制趨勢，評估導入並配合調整所得稅制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以確保我國之所得稅稅基及課稅權。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二)	<p>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貨物稅實徵淨額占總稅收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又依耗用能源課徵之油氣及車輛類貨物稅，仍待碳費實際施行後研議檢討修正，且部分應稅貨物課徵標的已未盡合宜，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間公布單月十大耗電家電資料，與電器類應稅貨品相較，發現部分產品屬高耗電電器，卻非貨物稅之應稅貨物，又據財政與賦稅統計資料，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國內非酒精飲料製造業機製廠年度銷售額，由 106 年度之 458 億餘元增加至 110 年度之 477 億餘元，增幅約 4.26%，而餐飲業之飲料店銷售額由 106 年度之 706 億餘元，逐年攀升至 110 年度之 835 億餘元，增加 128 億餘元，增幅約 18.17%，顯示國內餐飲業之飲料店銷售額成長迅速，且 110 年度飲料店銷售額為非酒精飲料製造廠銷售額之 1.74 倍，卻未納入考量，爰要求財政部通盤檢討研議改善措施，並審慎衡酌社會經濟情況，積極推動貨物稅整體稅制改革，俾能兼顧國家政策、產業經濟發展及穩定挹注財政收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p>	<p>本部業以 112 年 4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55439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本部配合產業、能源、交通、環境及社會福利政策，已推動貨物稅稅制改革措施</p> <p>(一)油氣類</p> <p>核釋以動植物油或廢食用油脂，經轉化技術後所產生之生質柴油，無須課徵貨物稅；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其他再生能源，摻配貨物稅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應稅油類者，僅須按其所含應稅油類容量之比例及應徵稅額計算課徵貨物稅，降低其租稅負擔，期能減少使用高污染及高碳排之化石能源，降低對環境之危害。</p> <p>(二)車輛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減免貨物稅。 2. 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退還貨物稅。 3. 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大型車減徵退還貨物稅。 4. 綠能及無障礙大眾運輸、長照社福車輛免徵貨物稅。 <p>(三)電器類及其他應稅貨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免徵貨物稅。 2. 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稅。</p> <p>二、鑑於貨物稅為支應政府施政之重要財源之一，貨物稅課稅項目之檢討，影響環境保護、能源轉型、產業發展及民生經濟，亦影響各級政府之施政財源，尚須整體通盤考量及審慎評估，以維稅制完整性及兼顧財政健全。本部將配合行政院總體政策規劃，賡續適時滾動檢討貨物稅課稅項目及相關優惠措施。</p>
(五十三)	<p>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111 年我國的工作年齡人口 (working age population) 為 1,630 萬人，然而到了 119 年便將降至 1,507 萬人，於未來 8 年間減少 8%；時至 139 年時更將僅餘 1,091 萬人，意即減少約 1/3。此間勢必造成財政稅收上之嚴峻挑戰，必需及早評估未來之影響並擬定因應措施。爰此，請財政部就「我國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對於財政稅收之衝擊與因應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以 112 年 5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54663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因應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趨勢，政府已提出相關因應措施，包括提供育兒家庭經濟支持措施，營造友善家庭職場環境、活化退休人力資源，協助高齡者再就業、建立多元投資及專業移民管道，延攬國際專業人才，提高外國人對臺投資及移民誘因，促使國內產業根留臺灣，維持國家永續發展動能，並降低對財政收入之衝擊。</p> <p>二、稅收受個人所得、財富累積、消費行為及企業獲利等個體面因素，及國內外經濟情勢、經濟成長率、商品進出口狀</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況、產業發展趨勢及政府政策等總體面因素之影響。考量人口結構變動對各項稅目稅收關聯程度高低不一，且僅係眾多影響因素之一，因此尚難僅以人口結構變動（少子女化及高齡化）情形，推估對我國稅收之影響。</p> <p>三、因應未來人口結構變動，政府已就提升生育率、勞動生產力、中高齡勞動參與率及推動地方創生等多面向著手，提出相關因應措施，本部將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需要，持續推動相關租稅措施，期能達到國家永續發展目標。</p>
(五十四)	歐洲聯盟通過全球最低稅負制將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路，財政部表示，距離歐盟落實全球最低稅負制尚有一段時間，會密切關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動態及亞洲國家腳步，審慎評估因應措施，為避免課稅權白白送人，財政部正評估調高國內企業最低稅負稅率；此外也正評估修法建立國內「補充稅」機制。為進一步瞭解財政部評估調高國內企業最低稅負稅率之預計期程、具體措施，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以 112 年 4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54075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我國自 95 年起實施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即外界所稱我國最低稅負制），其立法目的為使適用租稅減免規定而繳納較低稅負或甚至免稅之企業，至少應負擔一定比例之所得稅，落實對國家財政之基本貢獻。</p> <p>二、考量現行營利事業基本稅額徵收率為 12%，且近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有效稅率均低於 15%，尚無法使我國營利事</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業達OECD發布之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立法範本最低稅率15%之要求，倘能適度提高營利事業基本稅額徵收率，可避免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實施後，發生我國跨國企業於其他租稅管轄區補繳差額稅負，將我國對於跨國企業集團課稅權拱手讓人之情形。</p> <p>三、鑑於OECD發布之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立法範本未強制各租稅管轄區均應實施該制度，爰對我國跨國企業集團及政府稅收影響，宜視各租稅管轄區推行情形及立法時程滾動檢討。本部將持續關注OECD相關計畫後續發展及觀察國際間主要租稅管轄區推動該制度情形，審慎評估修正我國相關課稅規定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以符合國際租稅發展趨勢，兼顧我國課稅權及稅制公平合理。</p>
(五十五)	財政部賦稅署於 111 年 5 月首度委外研究新興數位商品交易課稅可行方案，日前評估報告出爐，報告內容指出美國、加拿大、日本、英國等 12 國均有針對加密貨幣進行課稅；部分國家更認為，透過挖礦取得加密資產就應認列所得、利息也須課稅。報告內容更建議財政部，個人持有加密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應在取得時課稅，	<p>本部業以 112 年 4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53442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本部111年委外研究報告結論及建議指出，多數國家由金融主管機關監理、定性及分類加密資產，再由稅務主管機關據以研訂課稅規範，</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如此就與國內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4 款「利息收入」規定相符，應可參採，並可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規定。財政部則表示：有所得、有獲利，就要課稅，但首先會碰上「什麼時點，才算實現所得」的問題，目前較無爭議部分，就是出金、處分階段要課稅，後續應會透過報告建議，找出合理課稅時點。不過由於加密資產具有去中心化、匿名性等特質而導致稽徵成本高，財政部亦直言：報告調查的 12 個國家，真正有課到稅的有幾個？為進一步瞭解財政部針對加密貨幣課稅之評估狀況和癥結點，爰要求財政部就「研析合理課稅規範及如何掌握課稅資料以減少稽徵成本並提高稽徵效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爰就加密資產所涉虛擬通貨部分按其屬性說明課稅規定：</p> <p>(一)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 買賣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課徵 1‰證券交易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4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其交易損益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徵所得稅，營利事業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將該損益計入基本所得額。</p> <p>(二)非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 1. 營業稅：參照國際體例，應由主管機關先行定性，稽徵機關據以課稅。倘經認屬支付工具，虛擬通貨本身之移轉，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倘經認屬數位商品或勞務，銷售虛擬通貨或持以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屬營業稅課稅範疇，其交易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2. 所得稅：交易損益應以取得之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計算，併計其所得額總額課徵所得稅。</p> <p>二、本部將配合行政院指定之虛擬通貨主管機關對虛擬通貨屬性之界定及監理規範，並</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參酌其他國家課稅規定，研訂明確之課稅規範。
(五十六)	中央銀行日前宣布再升息半碼，財政部表示，因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儲利率調升半碼，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利率同步調升半碼，自 3 月起開始的減升半碼優惠僅維持至 111 年底。為進一步瞭解財政部 112 年是否將延續辦理青安貸款減半碼優惠措施、假如自 112 年起青安貸款利率調升後預期核貸案件數及核貸金額之變化，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本部業以 112 年 5 月 5 日台財庫字第 11203671090 號函送「財政部續辦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減半碼優惠措施及利率調升後預期核貸件數與金額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本部辦理青安貸款因應當前升息趨勢，青安貸款實施期程及減升半碼措施均延長至 113 年底，提高民眾辦理誘因，核貸件數及金額可望較 111 年度增加；惟青安貸款辦理情形受利率政策、國內房市交易波動及經濟景氣等外在因素影響，且近年國內資金充裕，房貸市場競爭激烈，部分民營銀行推出與青安貸款條件類似之商品，實難預估未來辦理件數及金額。</p> <p>(二)青安貸款推動成效良好，截至 112 年 4 月底止已協助 34 萬餘戶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核貸金額達 1 兆 4,162 億餘元。本部將視市場利率、房市政策、民眾需求及公股銀行資金成本適時檢討相關條件，期穩定提供民眾購屋資金需求。</p> <p>二、另為擴大協助無自有住宅家</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庭購屋，本部推出青安貸款精進方案，自112年8月1日起實施，內容包括最高貸款額度提高至1,000萬元、最長貸款年限延長至40年，寬限期延長至5年等；另現行公股銀行減收利息半碼續辦，再由政府補貼1碼至115年7月31日止，預計將進一步帶動核貸件數及金額成長。
(五十七)	自 112 年起，民法成年法定年齡將從 20 歲調降至 18 歲，財政部也指出這將帶來 6 大稅務影響，例如：綜合所得稅部分，滿 18 歲之親屬有所得就要獨立申報（成年當年度可選擇獨立申報或被報扶養，唯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才能被報扶養），這項新制度自 113 年 5 月報稅時適用。此外，有關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遺產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稅課亦因應民法 18 歲成年而各有變革。為進一步瞭解財政部將如何宣導此項稅務變革，並在報稅時對民眾提供相關協助，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2 年 4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51211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因應民法成年年齡修正為 18 歲，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配合修正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之法規及書表，本部與相關所屬機關將持續透過發布新聞稿、製作簡單易懂與活潑宣導文宣，及透過全國電視、廣播、網路媒體等多元管道發布相關稅務資訊，提醒民眾注意相關稅務變革，俾確保民眾知的權利，並使政府措施順利推動。
(五十八)	近期台灣 PAY APP 在 GOOGLE PLAY 商店評分已有好轉，但仍可見不少民眾留下負評，例如：1. 支援的發卡銀行太少、2. 若刪除重裝 APP 或更換新機則卡片很難重新綁定、3. 常要求更新，但系統不穩常發生錯誤……等，且官方回覆又過於制式，無法讓民眾信服。另台灣 PAY 全年轉帳免手續費即將於 111 年底到期，財政部是否	本案由中央銀行轉投資事業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權管，本部業以 112 年 3 月 8 日台財庫字第 11203634990 號函就有關台灣行動支付應用程式（台灣 PAY APP）功能、使用問題回饋及是否展延轉帳免手續費等轉請中央銀行卓處，該行並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函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將繼續展延此項優惠以留住 APP 使用者？爰要求財政部轉請中央銀行督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研析未來將如何優化及改善 APP 功能，亦應高度重視和積極處理民眾對 APP 使用之問題回饋，並考量是否繼續展延轉帳免手續費之優惠，於 3 個月內由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復立法院。
(五十九)	財政部於 111 年 12 月 7 日公布 11 月出口 361.3 億美元，年減 13.1%，創 105 年 2 月以來、近 7 年來最大減幅，已連 3 月負成長，且 12 月也無法避免連 4 黑，預估將年減 8% 至 12%，第四季負成長已成定局，恐年減至少 7% 以上，預料創近 10 季以來、2 年半首見單季出口衰退。為進一步瞭解在全球經濟不景氣之狀況下，國內出口所受衝擊，以及預期出口衰退將自何時開始趨緩，爰要求財政部就過去一年我國出口主要貨品及市場變化狀況加以分析，併同未來展望說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2 年 3 月 15 日台財統字第 1121190308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111 年上半年受惠於新興科技應用、數位轉型商機延續，我國出口大幅擴增，惟隨全球通膨壓力升高，主要經濟體大幅緊縮貨幣，市場需求明顯弱化，111 年第 4 季出口轉為負成長 8.7%；累計全年總值仍創新高，成長 7.4%，謹就 111 年以來我國出口變動及未來展望說明如次： (一)主要貨品上半年出口表現普遍出色，惟基本金屬及其製品、塑橡膠及其製品、紡織品等傳統產業貨類漸顯疲態；下半年隨全球景氣走緩，主要貨品出口明顯弱化，電子零組件、資通與視聽產品、光學器材等科技貨類亦然。 (二)主要市場方面，111 年對東協、美國、日本、歐洲出口俱呈上升，惟對中國大陸與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香港轉為小幅縮減1.6%。 二、由於全球經濟成長力道趨緩，國內主要機構對我國112年出口展望偏向保守，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112年出口將出現近4年首見負成長，預計至第4季才可望回升。
(六十)	財政部印刷廠過去靠著印製統一發票等相關業務為主要營收來源，但受到電子發票及電子支付影響，印刷廠收入因此逐漸下滑，近年都是靠著印振興券封套一次性收入來增加營收。截至 111 年 9 月，民眾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的比率已達 47.19%，創歷年新高。為進一步瞭解財政部輔導財政部印刷廠進行業務轉型之具體方案及各項措施，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2 年 3 月 22 日台財庫字第 11203644490 號函送「輔導財政部印刷廠進行業務轉型之具體方案及各項措施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本部印刷廠配合市場環境變化和客戶需求，不斷致力落實營運成本控管，並進行設備投入、人力更新及業務擴充資訊服務等多項經營策略調整，戮力達成預算盈餘目標，已研提未來業務發展策略，包括聚焦防偽標章及安全管控市場、推動「虛實合一」整體服務、開發運用多元技術，厚植競爭優勢、提升防偽印刷質量，打造產品獨特性。
(六十一)	為推動居住正義政策，政府自民國 110 年推動所得稅法修法（房地合一稅 2.0），並持續研議房屋稅條例修法（囤房稅）。但財政部表示，若要提高囤房者之房地產持有成本，仍需地方政府調整房屋稅稅基配合，但據財政部統計，各縣市評定之房屋標準單價也多有偏離實質造價之情形。爰此，請財政部針對地方房屋稅稅基調整之期程提出說明，並研議以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5 條之 1 第 2 項之「租稅努力」機	本部業以 112 年 4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53792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按房屋稅條例規定，房屋標準價格係由地方政府組成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分別就房屋標準單價、折舊率及地段率 3 項標準，每 3 年重新評定及公告 1 次。爰房屋稅稅基評定，屬地方政府權責。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制，製造地方政府調整稅基的誘因及可能性，以利加速改善地方房屋稅稅基不合理之問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二、房屋稅條例90年6月20日修正為現行房屋標準價格每3年重行評定1次。修法後各地方政府之作業，除金門縣及連江縣外，其餘地方政府均於修法後3年內，陸續辦理房屋稅稅基重評或檢討作業。</p> <p>三、以財政收支劃分法租稅努力機制激勵地方政府調整房屋稅稅基</p> <p>(一)行政院主計總處訂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暨「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視考核成績作為增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當年度或次年度一般性補助款之依據。</p> <p>(二)本部業將房屋稅徵收率及稅基調整之最終結果-稅收徵起數，列為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p> <p>四、為進一步敦促地方政府於現制下覈實評定稅基，本部尚採行下列措施：</p> <p>(一)將「合理評定房屋稅稅基及稅率」納入稽徵業務考核項目。</p> <p>(二)訂定發布「房屋稅稅基努力度」考評指標計算公式及努力目標。</p> <p>(三)多次促請地方政府合理調整</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房屋稅稅基及徵收率。</p> <p>(四)於本部及賦稅署網站新增「合理化房屋稅負」專區。</p> <p>五、本部督促地方政府之措施，已見成效</p> <p>(一)110 年及 111 年稅基重評之金門縣等 11 個地方政府已調升房屋標準單價；宜蘭縣等 15 個地方政府均有調整地段率。</p> <p>(二)112 年應辦理重評之臺北市等 5 個地方政府，本部已函請於 112 年 6 月底前完成評定（按臺北市等 5 個地方政府均調升房屋標準單價）。</p> <p>六、本部賡續敦促稅基調整未達合理範圍之地方政府落實辦理，期使房屋稅稅負更趨公平合理。</p>
(六十二)	<p>經查陳年的欠稅大戶，總計欠繳國庫達 338 億元，實屬我國高額稅金損失，雖然已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經立法院三讀，將稅捐稽徵法追稅期限延長至十年，將停止追討期延長至民國 121 年 3 月 4 日止，惟一旦到期停止追討，將造成我國國庫嚴重的損失，也對其他誠實盡到納稅義務的國人不公。爰要求財政部研議追討欠稅大戶之策略並說明修法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以 112 年 4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55774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法律修正情形</p> <p>為符合租稅公平正義，並遏止欠稅人規避執行及維護國家租稅債權，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 96 年 3 月 5 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欠稅案件（下稱財稅舊案）有下列情形之一，延長執行期間至 121 年 3 月 4 日：</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一)截至 106 年 3 月 4 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 1,000 萬元。</p> <p>(二)執行期間經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義務人確定。</p> <p>(三)執行期間義務人經行政執行機關核發禁止命令。</p> <p>二、清理成效及尚欠情形 經統計截至 106 年 3 月 4 日，財稅舊案計 574 人，欠稅金額計 340.74 億餘元；自 106 年 3 月 5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徵起 9.07 億餘元，待清理之重大欠稅案件共 531 人，尚欠 336.96 億餘元（含滯納利息）。</p> <p>三、不易徵起原因分析 多數重大欠稅案件已就欠稅人名下財產執行或承受完畢，縱尚有財產，亦多為金額微小之存款、年代久遠查無行蹤之車輛、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設有高額抵押權或共有人眾多有產權糾紛之不動產等無執行實益財產，徵起欠稅極為不易。</p> <p>四、追討策略包含善用稅務資訊系統及代位訴訟，發掘欠稅人可供執行財產、強化與法務部合作追查機制、積極承受行政執行機關無法拍定不動產、邀集相關機關研商清</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理欠稅精進作為，並分享成功徵起案例、財稅舊案清理績效納入稽徵業務考核項目。
(六十三)	鑑於國內推行統一發票兌獎制度行之有年，然長年來多有不肖人士藉由設立假公司購買空白統一發票，再行偽造詐領獎金，國稅局卻僅能經店家主動反映後才得知兌獎異常情事並進行查緝，為使偽造兌獎之相關不法情事能有效遏止，避免造成國庫損失，使中獎民眾權益受損，請財政部加強相關人員訓練、規劃統一發票多重防偽機制，及改善統一發票兌獎流程及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2 年 3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53929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為有效遏止冒（詐）領獎金，已建置統一發票多重防偽機制。 二、精進統一發票兌獎流程，導入資訊科技，建立數位防杜冒領獎金機制，並加強相關人員訓練。 三、108 年至 111 年雲端發票逐年成長，透過大數據分析，有助掌握不法或不合常規領取獎金案件，提升查核效能。
(六十四)	蔡英文總統於近期美國聯邦參議員訪台時表示希望未來能和美國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ADTA），消除雙方因國內稅法差異所形成的跨境所得雙重課稅或稅負過重問題，協助臺商與對方國家廠商在締約國處於公平競爭地位。若台美租稅協定成功簽署及生效，將可降低台灣個人和企業投資美國的成本。查，現行與美國簽訂之所得稅協定僅限海、空國際運輸所得互免所得稅單項協定。爰此，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現行單項協定效益分析及「台美全面性所得協定」洽談情形與推動期程之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2 年 4 月 12 日台財際字第 1122450765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現行單項協定提供雙方海空運業者成本減免與制度保障，有效降低其納稅依從成本；另就臺美全面性所得稅協定洽談及推動情形，說明本部及相關部會持續跨部會溝通研議一致立場、透過各種管道積極遊說美方相關行政部門、爭取美國國會議員及企業界支持，期營造合理租稅環境、促進雙方產業合作及進一步深化臺美經貿夥伴關係。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十五)	我國現行之財政收支劃分法已逾 23 年未修改，期間經歷直轄市由 2 個增加至 6 個，並涉及縣市合併之情形，均未偕同改制，有未能與時俱進之虞。另當前稅收集於中央、分配獨厚直轄市、地方倚賴中央分配、缺乏區域平衡功能等爭點，早已爭論多年，然各地方政府與中央意見莫衷一是，始終未能形成共識。尤以財政部於過程中，多僅強調地方資源必不至於減少，而未就其業管權權責提出相關立場，並積極協調解決前述爭點。爰此，請財政部就財政收支劃分法修訂之建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2 年 3 月 28 日台財庫字第 11203649262 號函送「財政部就各級政府財政收支劃分之檢討報告」予立法院，說明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正攸關各級政府財政收支劃分調整，宜通盤審酌中央及地方財政情勢變更，並適時徵詢意見凝聚共識；此外，地方政府亦應發揮自助助人助精神，運用多元籌資管道，力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財政體質，期盼在中央與地方攜手合作下，達成財政永續發展目標。
(六十六)	有鑑於為健全規費制度，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是以財政部主管有中央法律規費法，並訂定有關規費作業之規定。然而，考量在至今仍有欠對行政徵收機關，在辦理規費徵收時，建置出對於收取作業之監督，對於規費調漲趨勢把關之中央統一作業，是以，主管機關財政部允宜發揮法定職掌功能，積極為民把關之。爰此，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辦理檢討改善作業，嗣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規費徵收與費用調漲之強化監督規劃」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2 年 3 月 8 日台財庫字第 11203635670 號函送「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規費徵收與費用調漲之強化監督規劃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將賡續每年分二階段函請各主管機關檢討所轄收費基準，並持續追蹤檢討結果及滾動管控，同時加強函催機制，督促各主管機關儘速函復辦理情形，並精進訪查措施，宣導規費計價合理性，以提升規費管理效能，並兼顧適時反映政府服務成本及維護民眾權益。
(六十七)	為原住民族人常被金融機構以沒有擔保、債信不佳拒貸；申請政府的專案貸款，也常因債信不佳而被拒絕，甚至紓困措施也因債信問題無法受惠；找社區儲蓄互助社借貸，可貸金額往往也無法滿足資金需求，迫使最後可能向地下錢莊借貸。爰此，	本部業以 112 年 3 月 29 日台財庫字第 11203648800 號函送「公股銀行評估原住民保留地鑑價及抵押貸款書面報告」予陳委員瑩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因原住民保留地（下稱原保地）欠缺市場流通性，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財政部應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原住民族人得以原住民保留地為擔保之專案貸款方案。	且較無開發經濟效益，加上原保地市場價值認定不易，因此銀行授信實務上尚難承作以原保地為擔保品之貸款。
(六十八)	鑑於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2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計畫分別編列 7,051 萬 3 千元、4,388 萬 1 千元、1 億 918 萬 7 千元、7,563 萬 6 千元及 4,150 萬 2 千元，係辦理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案件業務之規劃及執行，欠稅案件處理、滯納稅款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等業務。經查截至 110 年底止，1,000 萬元以上且超逾 10 年未徵起之欠稅仍高達 488 億餘元，行政執行機關雖可藉由查封、拍賣、管收、限制出境等手段催收，惟對早已計畫性脫產之欠稅大戶執行成效有限，5 區國稅局宜於欠稅初期即採行具體有效之催徵及稅捐保全措施，並與行政執行機關積極協力處理且善用規範及現代資訊技術以強化相關徵收成效。爰要求財政部 3 個月內研議相關解決方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台財稅字第 1120453118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依據本部頒訂各項規定，即時辦理保全措施，防杜納稅義務人脫產行為，確保國家租稅債權。 二、累積欠稅逾一定金額以上或社會關注、具指標性意義之執行案件，與行政執行機關共同派員加強追查，強化跨域合作機制。 三、善用各項查核工具與稅務資訊系統，發掘欠稅人可供執行財產，依民事法令及稅捐稽徵法，代位納稅義務人行使權利、提起訴訟，以利行政執行機關執行納稅義務人財產。
歲出部分第 24 款第 1 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十五)	有鑑於中國大陸 111 年 8 月對我周邊海域軍事演習後，兩岸對立氣氛更甚以往，面對在軍事衝突下的金融戰爭，如何維護國內金融風險穩定將是重要國安問題，為確保國人金融權益，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召集財政部、中央銀行等部會針對	本案由金管會主政，本部業以 112 年 4 月 6 日台財庫字第 11200554920 號函復金管會，說明本部穩定股票市場部分之具體作法，鑑於面對中國大陸日益升高之軍事威脅，倘股市有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網路資安、金流存提、跨境外匯及股匯市場交易等方面，分別研究分析如何維持穩定金融秩序及因應具體作法，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及管理條例第8條所規定(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有失序或有損及國家安定之虞)動用情事者，將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採取必要因應作為，以維持資本市場之安定。金管會並於112年5月3日函復立法院。

附 錄 一

財政部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13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30
三、人事費彙計表.....	234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36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38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10,880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綜合規劃業務、國際財政業務之推動管理、審議財政及稅務訴願案件、各稅法令研審、參事作業、總務作業、法規作業、人事作業、會計作業、統計作業及資訊作業等事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推動，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17,886	人事處、秘書處	職員191人，駐警3人，工友8人，技工4人，駕駛4人，聘用15人，約僱3人，共228人，計編列人事費317,886千元（含考績獎金20,038千元；模範公務人員獎金1,400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76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23,961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511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317,886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76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4,98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06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682		
1030 獎金	45,986		
1035 其他給與	3,656		
1040 加班費	23,129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14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0,566		
1055 保險	18,90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2,994	綜合規劃司、國際財政司、秘書處、人事處、法制處及政風處等	本分支計畫係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92,994千元：
2000 業務費	88,195		1.業務費88,19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943		(1)辦理藝文及康樂等文康活動費696千元：按職員191人、駐警3人、工友8人、技工4人、駕駛4人、聘用15人、約僱3人及臨時人員4人，共232人，每人每年3千元計列。
2006 水電費	5,115		(2)稅費698千元：房屋稅、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費等。
2009 通訊費	3,488		(3)油料369千元：小型汽車3輛，每輛每月汽油139公升；油電混合動力車3輛，每輛每月汽油95公升；小客貨兩用車2輛，每輛每月汽油139公升；機車1輛，每輛每月汽油26公升；全年共需汽油12,072公升，每公升30.6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4,514		(4)保險310千元：公務車輛保險、辦公廳舍火災險、公共意外險及對業務活動保險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13		(5)辦公房舍、職務宿舍、停車場、檔案庫房等所需保養維修費589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699		(6)辦公廳舍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檢
2027 保險費	310		
2030 兼職費	95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0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52		
2039 委辦費	2,69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3		
2051 物品	4,286		
2054 一般事務費	39,80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8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6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73		
2072 國內旅費	1,305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10,8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93		查、消防器材更新及消防講習等經費145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4,562		
2081 運費	210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62千元，包括：
2084 短程車資	101		<1>車輛養護費240千元，按公務汽車購置滿6年以上2輛，每輛每年養護費51千元、購置滿4年未滿6年2輛，每輛每年養護費34千元、購置滿2年未滿4年2輛，每輛每年養護費25,500元、購置未滿2年2輛，每輛每年養護費8,500元；公務機車1輛，每輛每年養護費1,700元。
2093 特別費	1,179		<2>辦公器具養護費222千元，按職員191人、駐警3人、聘用15人、約僱3人，共21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3000 設備及投資	2,611		(8)辦公廳舍及檔案庫房清潔費、管理費暨辦公環境綠美化等費用3,976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17		(9)辦公大樓水費、電費等5,115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94		(10)辦公大樓機電設備委託操作維護管理87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188		(11)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金394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188		(12)公務車輛駕駛人力勞務工作委託外包費用1,909千元。
			(13)郵寄各類公文函件表報等所需郵資及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經費2,360千元。
			(14)數據網路通訊費886千元。
			(15)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審理訴願案件、聽取陳述意見等所需經費1,445千元（兼職費959千元；出席費10千元；稿費370千元；交通費50千元及其他雜支56千元）。
			(16)促參申訴案件委員出席費75千元及預審委員審查費50千元，共125千元。
			(17)人權工作小組兼聘委員出席費30千元及委員審稿費13千元，共43千元。
			(18)編印「稅捐稽徵法令彙編」、「貨物稅菸酒稅法令彙編」等印製及郵寄經費184千元（印製費168千元；郵寄費16千元）。
			(19)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各稅法令研審及法規英譯審核小組，邀請專家學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10,8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者出席座談所需經費594千元。</p> <p>(20)辦理各項採購稽核研討會議、購置與編印相關參考書籍或資料、外聘稽核委員出席會議等所需經費328千元，政風業務督導考核及採購稽核小組派員實地赴所屬機關(構)專案稽核採購流程所需經費52千元，共380千元。</p> <p>(21)推動員工廉政法紀及民眾業者反貪誠信等相關經費175千元。</p> <p>(22)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分別就本部所屬「內部同仁」及「往來業者」對本部「行政機關」及「事業機構」之廉政滿意度，委外辦理2份大型書面問卷調查所需相關經費525千元（委託辦理385千元；郵寄費140千元）。</p> <p>(23)聘請保全5,921千元，購置駐警人員服裝配件經費18千元，共5,939千元。</p> <p>(24)廉政工作檢討會或政風主管策進會、政風工作教育訓練及業務聯繫等所需經費52千元。</p> <p>(25)辦理廉潔楷模選拔及表揚43千元，績優採購人員選拔及表揚34千元，共77千元。</p> <p>(26)財政統計年報、財政統計指標等印製及郵寄經費180千元（印製費170千元；郵寄費10千元）。</p> <p>(27)聘請英文諮詢人員就英文文稿、報告及資料等提供審訂服務費848千元。</p> <p>(28)參加國際財政協會應繳納之會費10千元。</p> <p>(29)本部自行研究計畫及研究發展報告主題評審等相關經費348千元（評審費185千元；出席費73千元；獎勵經費90千元）。</p> <p>(30)辦理3項委託研究計畫2,100千元。</p> <p>(31)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企劃、研考業務或中長程計畫作業座談會、專題演講及行政院年度消費者保護業務監督考核等經費20千元。</p>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10,8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2)運用財金統計數據資料庫所需經費63千元。 (33)本部研究發展輯要、立法院質詢專案報告印製、自行研究計畫資料蒐集及報告裝訂等經費75千元。 (34)編製財稅研究刊物公開徵稿稿酬528千元。 (35)財稅刊物印製、審稿費及郵寄等經費556千元（印製費440千元；郵寄費76千元；審稿費40千元）。 (36)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出席費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審查等31千元（印製費5千元；出席費23千元；稿費3千元）。 (37)洽談雙邊租稅協定及相互協議程序等所需經費177千元。 (38)舉辦國際關務諮商會議及相關研討會，蒐集研析國際關務資料所需經費50千元。 (39)執行財政合作協定及瞭解備忘錄所需經費216千元。 (40)舉辦國際財金會議205千元。 (41)為提升與各國財政關係、促進國際財政交流，因應多樣化參訪議題，安排國際組織或外國財政考察團蒞部拜會、考察及參訪，加強與國際組織及各國財政官員之互動，辦理接待外賓費用518千元。 (42)赴國外進修國際財稅課程或實地研習等經費640千元。 (43)機關薦送赴公私立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補助學分費、雜費等270千元。 (44)機關自行辦理或派赴公私立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所需教材及交通等經費10千元。 (45)依業務與核心能力辦理公務人員在職培育訓練等各項訓練講習及語言測驗補助經費83千元。 (46)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相關經費20千元。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10,8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47)依據「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36點規定，舉辦所屬人事主管會報所需相關經費31千元。</p> <p>(48)模範公務人員等聯合表揚大會(含獎座、場地佈置等)經費175千元。</p> <p>(49)表揚財政優秀人員(含獎座、場地佈置等)、人事服務及人事法令業務推廣經費535千元。</p> <p>(50)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親子活動及福利措施業務等經費645千元。</p> <p>(51)辦理組織學習標竿參訪活動等相關經費66千元。</p> <p>(52)為使員工能參與機關決策及管理制度，鼓勵本部各機關全體同仁加強運用智慧及發揮創意，檢討、研提各項興革意見及參與制度，實施創意提案制度等所需經費218千元。</p> <p>(53)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含員工心理健康、諮商輔導及相關業務)經費92千元，辦理員額評鑑相關經費32千元，共124千元。</p> <p>(54)公務證及臨時公務證製作、公文線上簽核自然人憑證等經費12千元。</p> <p>(55)本部公(政)務人員及工友(含技工、駕駛)退休(職)紀念品等經費25千元。</p> <p>(56)委請精算師辦理本部應負擔所屬民營事業機構之民營化相關法定義務支出等精算所需經費95千元。</p> <p>(57)本部經管之土地眷舍所需勘查、鑑界等規費1千元，收回公有宿舍委請律師訴訟費90千元，共91千元。</p> <p>(58)本部主管暨單位概算、預算、決算書表、會計表報、立法院審查報告等印製及辦理主計專業研習班所需經費258千元。</p> <p>(59)購置文具紙張、事務、防護、清潔及衛生用品等經費1,172千元。</p> <p>(60)購置訂閱業務參考用法規、判例書籍及財經報章雜誌等經費1,232千元。</p> <p>(61)購置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p>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10,8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之非消耗性物品211千元。</p> <p>(62)參加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應繳納之會費33千元。</p> <p>(63)僱用臨時人員1人，辦理一般公文文書及機要文書繕校、發文及電腦文書處理等所需經費502千元。</p> <p>(64)為因應政府組織精簡，部分工作人員出缺不補，並落實業務委外，將部分一般例行不具機密性公文處理委由專業廠商派員處理，所需經費13,660千元。</p> <p>(65)為符「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各機關檔案應按分類系統及編目原則分類編號、編製目錄，定期送交中央主管機關，本部檔卷所需編目建檔、整理、分類、立卷及歸檔等經費2,208千元。</p> <p>(66)依據檔案管理局訂頒之「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為利檔案備援、調閱、查詢等管理作業，辦理公文影像掃描所需經費1,767千元。</p> <p>(67)檔案管理作業考評及中興新村宿舍履勘所需經費95千元（差旅費45千元；運費50千元）。</p> <p>(68)辦理環境教育訓練講習所需相關經費25千元。</p> <p>(69)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遴聘查核委員執行工程品質查核所需出席費；為提升本部暨所屬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施工成果符合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辦理相關查核等所需經費476千元（出席費210千元；差旅費116千元；審查費150千元）。</p> <p>(70)辦理一般行政所需辦公環境佈置、國會聯繫、會議及其他行政作業，暨運用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辦理各項重要施政宣導等經費2,928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300千元）。</p> <p>(71)經管新店屈尺房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建物拆除工程費用1,541千元。</p> <p>(72)購置應用系統資料備份磁帶、電腦設備耗材、雷射碳粉匣、記憶體、磁片及色</p>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10,8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帶等經費1,280千元。</p> <p>(73)資訊服務費14,514千元：</p> <p><1>對外服務應用系統維護350千元。</p> <p><2>部內入口網站維護870千元。</p> <p><3>文書檔案管理系統維護1,600千元。</p> <p><4>新聞管理系統維護1,250千元。</p> <p><5>高階主管資訊系統維護98千元。</p> <p><6>國有公用財產系統網路版維護26千元。</p> <p><7>財政統計管理資訊系統維護790千元。</p> <p><8>薪資管理系統維護350千元。</p> <p><9>資通安全監控管理維護919千元。</p> <p><10>網際網路與部內網路設備維護1,347千元。</p> <p><11>伺服器主機設備維護1,600千元。</p> <p><12>資訊機房電力系統、監控系統及空調系統設備維護887千元。</p> <p><13>防火牆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1,170千元。</p> <p><14>個人電腦設備維護780千元。</p> <p><15>教育訓練簽到系統套裝軟體維護服務13千元。</p> <p><16>IBFD Global Tax Explorer資料庫查詢820千元。</p> <p><17>國際金融理財工作站租賃138千元。</p> <p><18>伺服器存取授權159千元。</p> <p><19>防毒軟體授權609千元。</p> <p><20>雲端機房之伺服器主機系統維護155千元。</p> <p><21>WebITR差勤、領物及派車系統維護405千元。</p> <p><22>租稅協定資訊交換管制系統維護98千元。</p> <p><23>史料陳列室系統維護80千元。</p> <p>(74)電話總機、數位式交換機(含機房)、電梯、空調設備、消防設備、高低壓設備、監視系統及不斷電設備等各項設施維護費1,873千元。</p> <p>(75)為處理一般經常性業務所需國內各地出差旅費1,042千元。</p>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10,8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76)公物之運輸裝卸及短程洽公車資等261千元。</p> <p>(77)為瞭解大陸財稅制度，加強兩岸協商與交流，保障臺商投資權益，赴大陸地區參加協商會議及學術研討會等大陸地區旅費93千元。</p> <p>(78)本部為關、稅務主管機關，為保障經貿權益、拓展國際活動空間，確有必要積極參與各項國際經貿會議、諮商、談判及對談等國際事務。本年度為應業務需要編列參加亞太經濟合作、世界貿易組織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等計畫16項，經費4,562千元。</p> <p>(79)特別費1,179千元：依規定標準編列部長1人、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3人特別費。</p> <p>2.設備及投資2,611千元：</p> <p>(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517千元：</p> <p><1>汰換個人電腦及相關設備217千元。</p> <p><2>網路安全閘道器1,300千元。</p> <p><3>部內入口網站(EIP)增修費用1,000千元。</p> <p>(2)雜項設備費94千元：汰購碎紙機1臺及空氣清淨機1臺等所需經費。</p> <p>3.獎補助費2,188千元：</p> <p>(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90千元：按65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p> <p>(2)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業奉行政院10年5月14日院授主基營字第1100200583號函核定自113年1月1日起裁撤，原由該基金編列政府辦理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應負擔之各項支出，自113年度起移由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年度公務預算辦理；本年度編列公營事業民營化前退休人員之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特別照護金1,798千元：</p> <p><1>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中國農民銀行)592千元。</p> <p><2>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16千元。</p> <p><3>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42千元。</p>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10,8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87千元。 <5>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39千元。 <6>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2千元。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預算金額	89,772
計畫內容： 建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作業機制，辦理下列事項：		預期成果：	
1. 促參法令議題研析。		1. 精進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制環境。	
2. 促參專業輔導、訓練及諮詢。		2. 藉由輔導及訓練，提升執行人員專業能力並交流經驗。	
3.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評選與頒獎。		3. 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績優團隊，帶動促參案件，提升服務品質。	
4. 促參資訊平臺之維護及強化。		4. 強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平臺功能，促進資訊流通。	
5. 補助主辦機關辦理促參前置作業。		5. 補助主辦機關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提升案件規劃品質。	
6. 獎勵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簽約獎勵金。		6. 獎勵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成功簽約，核發簽約獎勵金，激勵機關人員業務推展企圖心，提高促參案件推動量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	89,772	推動促參司	1. 建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作業機制，所需經費89,772千元，其中「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111年-114年）」奉行政院110年7月15日院臺財字第1100020958號函核定，總經費340,000千元，分4年辦理，計畫期程111年至114年，111至112年度已編列167,60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84,500千元。
2000 業務費	55,772		2. 主要內容：
2018 資訊服務費	3,300		(1) 業務費55,772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06		<1> 資訊服務費3,300千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系統維運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66		<2> 臨時人員酬金2,006千元：辦理促參獎勵事務、招商事務及資訊系統管理等事宜。
2039 委辦費	17,300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66千元：辦理促參業務及履約爭議調解會之委員與專家學者出席費及稿費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30,855		<4> 委辦費17,3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38		#1. 民參案件年度資訊蒐集、統計及分析作業經費2,8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7		#2. 民參案件招商大會經費2,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		#3. 促參推廣研習經費2,0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		#4. 促參法令、作業指引及手冊研修經費4,3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2,000		#5. 促參計畫法務及財務諮詢服務6,2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600		<5> 一般事務費30,855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4,000		#1. 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辦理金擘獎頒獎相關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400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預算金額	89,7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活動經費4,500千元。</p> <p>#2.頒發金擘獎獎金3,500千元。</p> <p>#3.頒發促參案件簽約獎勵金21,900千元。</p> <p>#4.辦理文書庶務勞務承攬經費955千元。</p> <p><6>國內旅費438千元：辦理促參業務之國內各地出差旅費。</p> <p><7>短程車資7千元：辦理促參業務之短程洽公及開會等車資。</p> <p>(2)設備及投資2,000千元：強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系統。</p> <p>(3)獎補助費32,000千元：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編列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補助經費。</p>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7400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預算金額	5,763
計畫內容： 因應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裁撤，辦理公股釋出估計 應負擔之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等經費。		預期成果： 配合釋股進度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5,763	國庫署	1.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業奉行政院110年5月14日院授主基營字第1100200583號函核定自113年1月1日起裁撤，原由該基金編列政府辦理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應負擔之各項支出，自113年度起移由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年度公務預算辦理。 2. 本年度編列辦理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釋股作業所需之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等經費。
2000 業務費	5,763		
2054 一般事務費	5,763		

財政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720
-----------	------------------	------	-------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01 第一預備金	3,720	會計處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等規定之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3,720		
6005 第一預備金	3,720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17016000 捐助支出	預算金額	82,576
計畫內容： 認捐亞洲開發銀行第13期亞洲開發基金。		預期成果： 拓展國際經濟合作空間及提升國際形象，並加強我國與亞太地區國家之合作關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對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基金捐助	82,576	國際財政司	1. 本計畫經行政院110年4月6日院臺財字第1100083131號函核定。
4000 獎補助費	82,576		2. 我國認捐第13期亞洲開發基金，總經費341,073千元，分4年捐助，期程110年至113年，110至112年度已編列258,49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捐助款82,576千元。
4035 對外之捐助	82,576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17018010 中國輸出入銀行	預算金額	2,000,000
-----------	--------------------	------	-----------

計畫內容：

擴充中國輸出入銀行資本，強化貿易金融，協助對外貿易。

預期成果：

擴增該行辦理輸出融資、保險及信用保證之能量，促進出口動能並協助廠商業務拓展至各國目標市場。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國輸出入銀行	2,000,000	國庫署	本計畫經行政院111年6月20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10201044號函核定，辦理國庫增資中國輸出入銀行，總經費8,500,000千元，分5年辦理，112至115年度分別編列2,000,000千元，116年度編列500,000千元，112年度已編列2,00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000,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000		
3045 投資	2,000,000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17018201 中美洲銀行股本	預算金額	276,250
-----------	--------------------	------	---------

計畫內容：
繳納中美洲銀行第8次增資股款。

預期成果：
維持我國在中美洲銀行股權地位及完整會籍，加強與中美洲國家合作關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繳納中美洲銀行增資股款	276,250	國際財政司	1. 本計畫經行政院109年5月6日院臺財字第1090011753號函及109年7月31日院臺財字第1090023484號函核定。
3000 設備及投資	276,250		2. 中美洲銀行第8次增資，我國增認27,625股，其25%為現繳股款（餘75%為通知繳付股款），總經費6,906萬2,500美元，分8年等額編入110至117年度預算，合計新臺幣2,210,000千元，110至112年度已編列828,7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76,250千元。
3045 投資	276,250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17015500 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預算金額	9,018,866
計畫內容： 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激勵工作情緒，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5條規定，屬於88年5月30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撥補。		預期成果： 安定公教人員生活，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9,018,866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5條規定，屬於88年5月30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撥補。本年度編列預算撥補預估112年度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實現數等如列數。
4000 獎補助費	9,018,866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9,018,866		

財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6117015500 對公教人員保 險養老給付補 助	5917016000 捐助支出	4017017400 投資事業股權 移轉	5917018010 中國輸出入銀 行
合 計	410,880	89,772	9,018,866	82,576	5,763	2,000,000
1000 人事費	317,886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764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4,987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062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682	-	-	-	-	-
1030 獎金	45,986	-	-	-	-	-
1035 其他給與	3,656	-	-	-	-	-
1040 加班費	23,129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147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0,566	-	-	-	-	-
1055 保險	18,907	-	-	-	-	-
2000 業務費	88,195	55,772	-	-	5,763	-
2003 教育訓練費	943	-	-	-	-	-
2006 水電費	5,115	-	-	-	-	-
2009 通訊費	3,488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14,514	3,300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13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699	-	-	-	-	-
2027 保險費	310	-	-	-	-	-
2030 兼職費	959	-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02	2,006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52	1,866	-	-	-	-
2039 委辦費	2,690	17,300	-	-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	-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3	-	-	-	-	-
2051 物品	4,286	-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39,807	30,855	-	-	5,763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89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62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73	-	-	-	-	-
2072 國內旅費	1,305	438	-	-	-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93	-	-	-	-	-

財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6117015500 對公教人員保險 養老給付補助	5917016000 捐助支出	4017017400 投資事業股權 移轉	5917018010 中國輸出入銀行
2078 國外旅費	4,562	-	-	-	-	-
2081 運費	210	-	-	-	-	-
2084 短程車資	101	7	-	-	-	-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2,611	2,000	-	-	-	2,000,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17	2,000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94	-	-	-	-	-
3045 投資	-	-	-	-	-	2,000,000
4000 獎補助費	2,188	32,000	9,018,866	82,576	-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6,600	-	-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24,000	-	-	-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1,400	-	-	-	-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82,576	-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	-	9,018,866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2,188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財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17018201 中美洲銀行股 本	401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76,250	3,720				11,887,827
1000 人事費	-	-				317,886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6,76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174,98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11,06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6,682
1030 獎金	-	-				45,986
1035 其他給與	-	-				3,656
1040 加班費	-	-				23,129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6,14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20,566
1055 保險	-	-				18,907
2000 業務費	-	-				149,730
2003 教育訓練費	-	-				943
2006 水電費	-	-				5,115
2009 通訊費	-	-				3,488
2018 資訊服務費	-	-				17,81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613
2024 稅捐及規費	-	-				699
2027 保險費	-	-				310
2030 兼職費	-	-				95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2,50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5,718
2039 委辦費	-	-				19,99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1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33
2051 物品	-	-				4,286
2054 一般事務費	-	-				76,42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58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46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1,873
2072 國內旅費	-	-				1,743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93

財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17018201 中美洲銀行股 本	401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	-				4,562
2081 運費	-	-				210
2084 短程車資	-	-				108
2093 特別費	-	-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276,250	-				2,280,86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4,517
3035 雜項設備費	-	-				94
3045 投資	276,250	-				2,276,250
4000 獎補助費	-	-				9,135,63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6,6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24,0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1,400
4035 對外之捐助	-	-				82,576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	-				9,018,866
4085 獎勵及慰問	-	-				2,188
6000 預備金	-	3,720				3,720
6005 第一預備金	-	3,720				3,720

財政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764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4,98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06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682	
六、獎金	45,986	
七、其他給與	3,656	
八、加班費	23,129	
九、退休退職給付	6,147	
十、退休離職儲金	20,566	
十一、保險	18,90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17,886	

本 頁 空 白

財政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1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010000 財政部	191	191	-	-	-	-	3	5	8	8	4	4	4	4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191	191	-	-	-	-	3	5	8	8	4	4	4	4

部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5	15	3	3	-	-	228	230	294,757	293,109	1,648	1. 本年度228人，較上年度230人，減少駐警2人。 2. 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辦理本部公文書繕校及發文等工作進用1人編列502千元。 (2) 「促參業務」計畫：辦理促參獎勵事務、招商事務及資訊系統管理等事宜進用3人編列2,006千元。 3. 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辦理本部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工作進用39人編列17,635千元；辦理駕駛工作進用3人編列1,909千元；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機電設備操作維護及保全警衛勤務等工作進用29人計16,275千元（本部編列8,933千元，餘由國庫署及賦稅署分攤辦理）。 (2) 「促參業務」計畫：辦理文書庶務等工作進用2人編列955千元。
15	15	3	3	-	-	228	230	294,757	293,109	1,648	

財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5.09	2,494	1,140	30.60	35	51	48	AQX-2517。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4.05	1,998	1,668	30.60	51	51	43	AKP-7532。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7.06	1,998	1,668	30.60	51	34	43	AWD-8706。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12	1,998	1,668	30.60	51	34	42	BEF-2087。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0.06	2,378	1,668	30.60	51	26	43	BKT-835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0.08	1,798	1,140	30.60	35	26	37	BKM-1760。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1.03	2,378	1,668	30.60	51	8	43	BPK-1750。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6	1,798	1,140	30.60	35	8	37	BPL-6150。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機車	0	102.01	125	312	30.60	10	2	1	AAL-1339。
	合 計				12,072		369	240	337	

附 錄 二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39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44
三、人事費彙計表.....	24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46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119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教務作業、輔導作業、總務作業、人事作業、會計作業及統計作業等事務。		預期成果： 1.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2.維護優質的辦公環境及行政系統，提高行政管理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6,151	人事室、總務組	職員27人，工友2人及駕駛1人，共30人，計編列人事費36,151千元（含考績獎金2,432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15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2,962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91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36,15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47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26		
1030 獎金	5,500		
1035 其他給與	511		
1040 加班費	1,45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714		
1055 保險	2,27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68	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 1.業務費1,742千元： (1)教育訓練費25千元： <1>機關薦送赴公私立學校修習學位、學分等補助學分費、雜費10千元。 <2>機關自行辦理或派赴公私立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所需教材及交通費等15千元。 (2)資訊服務費858千元： <1>電腦網路及硬體設備維護費746千元。 <2>物品管理系統網路版維護費及系統更換資料轉檔費用50千元。 <3>防毒軟體授權62千元。 (3)其他業務租金170千元：租用公務車輛租金等。 (4)保險費60千元：建物火災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等。 (5)物品185千元：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費。 (6)一般事務費161千元： <1>文康活動費90千元：按職員27人、工友2人及駕駛1人，共30人，每人每年3千元計列。 <2>印刷、辦公環境佈置、行政作業等經費71千元。
2000 業務費	1,742		
2003 教育訓練費	25		
2018 資訊服務費	85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0		
2027 保險費	60		
2051 物品	185		
2054 一般事務費	16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		
2084 短程車資	5		
2093 特別費	136		
3000 設備及投資	19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		
3035 雜項設備費	40		
4000 獎補助費	36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1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7)房屋建築養護費114千元：辦公建築物維護修繕費。</p> <p>(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8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按職員27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9)短程車資5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p>(10)特別費136千元：依規定標準編列所長特別費。</p> <p>2.設備及投資190千元：</p> <p>(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50千元：汰換個人電腦主機6臺所需經費。</p> <p>(2)雜項設備費40千元：新購電話交換機不斷電系統1組等所需經費。</p> <p>3.獎補助費36千元：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6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p>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38,765
-----------	-------------------	------	--------

計畫內容：

本部職掌多項涉及人民權益業務，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有效達成法定及政策任務，其解決之道即為作育英才建立良好制度。本計畫預定辦理國稅、地方稅、關務、國庫、國產、一般財政等200班12,000人之專業訓練。訓練分類如下：

1. 新進人員訓練。
2. 財政人員專業訓練。
3. 國稅及關務人員專業訓練。
4. 地方稅人員專業訓練。
5. 管理人才專業訓練。
6. 國際人才及外語人才訓練。

預期成果：

培育財政、稅務及關務專業人才，提升專業技能、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1. 配合政府政策方向，達成政策目標：隨時注意政府政策方向及財政、稅務法規變遷，以配合辦理相關訓練，俾使本部同仁有效處理公務，達成政策目標。
2. 積極培訓財政核心業務專業高級人才：掌握最新趨勢，引進新觀念及技術，提升本部同仁財政專業素質，並建立國際觀，以達國際水準。
3. 成為區域性國際訓練中心：辦理國際性訓練，使我國能拓展國際活動空間，增進我國在國際上能見度，並成為我國從事國際活動平臺，進而提升本所為區域性國際訓練中心。
4. 培植國家未來財政領導人員：就特定議題，邀請產官學者專家擔任與談人員，以研討會互動方式來培植國家未來財政領導人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學員訓練	38,765	教務、總務及輔導組	辦理人才培訓班等200班12,000人之訓練，配合各機關單位用人需求，開班施訓經費計列38,765千元：
2000 業務費	38,105		1. 業務費38,105千元：
2006 水電費	3,780		(1) 水電費3,780千元：水費280千元，電費3,100千元，其他動力費400千元。
2009 通訊費	673		(2) 通訊費673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83		<1> 數據網路通訊費45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0		<2> 公務郵件郵資15千元。
2027 保險費	20		<3> 電話費2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707		(3) 資訊服務費183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		<1> 資訊看板播出系統等維護費用7千元。
2051 物品	1,166		<2> 防火牆資安防護使用授權4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148		<3> 資安軟體升級弱點掃描134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		(4) 其他業務租金4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70		<1> 影印機租用費3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34		<2> 參訪及國際班短期車輛租用費1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614		。
3000 設備及投資	660		(5) 保險費20千元：外籍教授及學員參觀訪問等保險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6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707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54		<1> 講座鐘點費等10,577千元。
			<2> 「財政園地」刊物稿費110千元。
			<3> 監考、閱卷等考試作業費20千元。
			(7) 國際組織會費10千元：國際財政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8) 物品1,166千元：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38,7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1>教學物品、影(列)印教材紙張、學員書籍、圖書室用中、外文參考書及報章等483千元。</p> <p><2>學員寢具、防護、清潔衛生等相關用品經費350千元。</p> <p><3>輔導管理、醫護、運動、影音物品等耗材購置費58千元。</p> <p><4>電腦、印表機耗材70千元。</p> <p><5>其他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購置經費205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17,148千元：</p> <p><1>環境清潔費4,047千元。</p> <p><2>寢具清洗450千元。</p> <p><3>保全費用3,218千元。</p> <p><4>學員膳費等6,879千元。</p> <p><5>學員講義、試卷紙等印刷費850千元。</p> <p><6>「財政園地」刊物設計編版及合訂本印製費100千元。</p> <p><7>輔導及文康活動費用(含學員文康活動、醫療、攝影、教學場地佈置等)74千元。</p> <p><8>訓練課程參訪、外籍講師接待等費用30千元。</p> <p><9>協助訓練庶務工作人力經費1,500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300千元：教室及宿舍等維護費。</p> <p>(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870千元：</p> <p><1>學員宿舍、餐廳廚房及其他公共機具設備等維修費586千元。</p> <p><2>發電機及電氣設備檢修費200千元。</p> <p><3>電梯、熱水系統、中央監控系統保養費570千元。</p> <p><4>冷氣機、飲水機等維護費372千元。</p> <p><5>消防設備定期檢修等維護費142千元。</p> <p>(12)國內旅費1,234千元：外籍講師及長途講師旅費補助和現職人員因公出差旅費。</p> <p>(13)短程車資614千元：講座授課往返車資。</p>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38,7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設備及投資660千元：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6千元：汰換防火牆系統所需經費。 (2)雜項設備費354千元：汰換投影機1臺、電動投影布幕1幅及冷氣機4臺等所需經費。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合 計
合 計	38,119	38,765				76,884
1000 人事費	36,151	-				36,15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473	-				22,47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26	-				1,226
1030 獎金	5,500	-				5,500
1035 其他給與	511	-				511
1040 加班費	1,452	-				1,45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714	-				2,714
1055 保險	2,275	-				2,275
2000 業務費	1,742	38,105				39,847
2003 教育訓練費	25	-				25
2006 水電費	-	3,780				3,780
2009 通訊費	-	673				673
2018 資訊服務費	858	183				1,04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0	400				570
2027 保險費	60	20				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0,707				10,707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10				10
2051 物品	185	1,166				1,351
2054 一般事務費	161	17,148				17,30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4	300				41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	-				2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870				1,870
2072 國內旅費	-	1,234				1,234
2084 短程車資	5	614				619
2093 特別費	136	-				136
3000 設備及投資	190	660				8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	306				456
3035 雜項設備費	40	354				394
4000 獎補助費	36	-				36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				36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47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26	
六、獎金	5,500	
七、其他給與	511	
八、加班費	1,45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714	
十一、保險	2,27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6,151	

財政部財政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1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010000															
				財政部	27	27	-	-	-	-	-	-	2	2	-	-	1	1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27	27	-	-	-	-	-	-	2	2	-	-	1	1	

人員訓練所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薪 酬 費 用 明 細 表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0	30	34,699	34,645	54	1. 本年度30人，與上年度同。 2. 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辦理電腦網路及硬體設備維護工作進用1人編列746千元。 (2) 「財政人員訓練」計畫：辦理環境清潔、保全警衛勤務及行政庶務等工作進用16人編列7,928千元。
-	-	-	-	-	-	30	30	34,699	34,645	54	